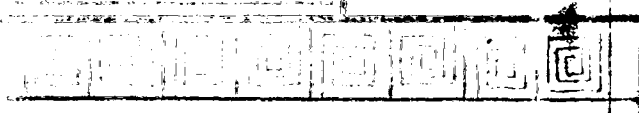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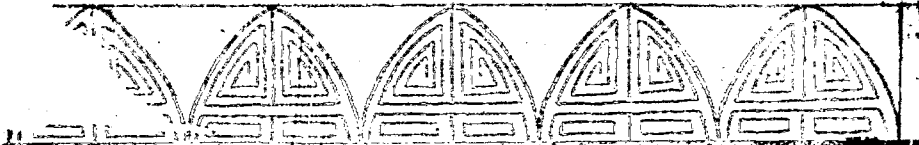


四月
十九日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十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早稻田
大學
政法理財科講義
第一編



早稻田政法理財科講義第一編目錄

●發行趣旨

●大隈伯爵序文

○挿畫

●早稻田大學全景

大隈伯爵肖像

鳩山校長肖像

高田學監肖像

●早稻田大學清國留學生部豫科第一回畢業生照相

○科目及講師

國法學 早稻田大學教授 陸軍大學校兼海軍大學校講師 法學博士 有賀 長雄

法學通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教授 法學博士 山田 三良

刑法總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法學博士 岡田 亨

經濟原論 早稻田大學商科科長 實業學校校長 法學博士 天野 爲之

地方行政法 早稻田大學教授 農商務省書記官 法學士 島村他三郎

警察學 早稻田大學內務省書記官 法學士 久保田政周

列強大勢 早稻田大學學監 法學博士 高田 早苗

日語日文 早稻田大學教授 早稻田大學政學士 青柳 篤恒

○名家論說

支那人教育論 早稻田大學學監法學博士 高田 早苗

○雜錄

○講義錄章程

發行趣旨

學問者天下之公器。非一國一人之所能私也。本校創立二十餘年以來。於就學之士。既聘通人。教以日新學術。而復刊行講義錄。俾限於時地。不能親至聽講者。得有啓發之資。然所造雖衆。是第就本國計之耳。而願望固不止此也。舊年爲清國留學生。特設一部。來者雖日多。而就普及學術言。則尙有未盡。故茲更以漢譯講義錄。頒諸隣邦。以擴世界新學之區。而慰大陸求知之士。蓋欲求達公器公有之目的。舍講義錄別無良法。而此制度之盛行於歐美者。亦是故也。

夫欲維持國家之獨立者。必先養成國民獨立之氣象。欲養成國民獨立之氣象。則必自謀學問之獨立始。然專恃外國語言文字

以求學者。則其學斷無能獨立之日也。日本三十餘年來。輸入新學。咀其英華。收其果實。學問之卒以獨立者。其得力亦在務用國語而已。今清國當歡迎新學。力圖普及之際。若能以其固有。融化其新來者。則學問之獨立。可計日而待。而所益於國家者更可知。本校發刊漢譯講義錄之微意。實欲有以介助於清國耳。

頃者日文漢譯之書日多矣。惟適啓迪之用者。頗所罕見。且成於清人者。則間失原意。成於日人者。又不能達旨。本校憾之。茲講義錄中所載各科。皆由專門名師講述。其立言務就清國方面。以求適合於讀者。編譯之後。更必詳加檢校。一洗從來譯界舛錯晦澁等弊。讀者苟有一得。則固不獨本校之幸也。拳拳之意。用公布之。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

早稻田大學漢譯講義錄序

世界大勢。活動不息。順勢者興。逆勢者衰。處今之世。苟不蓄其富。彊其兵。發揮其文物。整備其制度。欲隨大勢而馳騖。共活動而變遷。其可得耶。去其舊染。取其新効。窮變通之理。舉嚴立之實。治國之道。其在斯乎。日本帝國。五十年以前。國勢不若是駸駸也。維新以來。外則鑑世界大勢。破鎖國之關鍵。而洞開交通之門戶。內則上下協力。勵精圖治。振作國民之教育。咀嚼東西之文明。弊之可去者去之。效之可取者取之。所謂收擷華咀英之果。徵變法自強之實。以致今日之盛強。若夫株守舊時代之政治組織。及社會狀態。以處列強并峙之世。則衰運且將日至。故雖俄羅斯之強。土耳其之大。亦難脫此理數。致有現在之狀態。彼印度之滅亡。尤其明

證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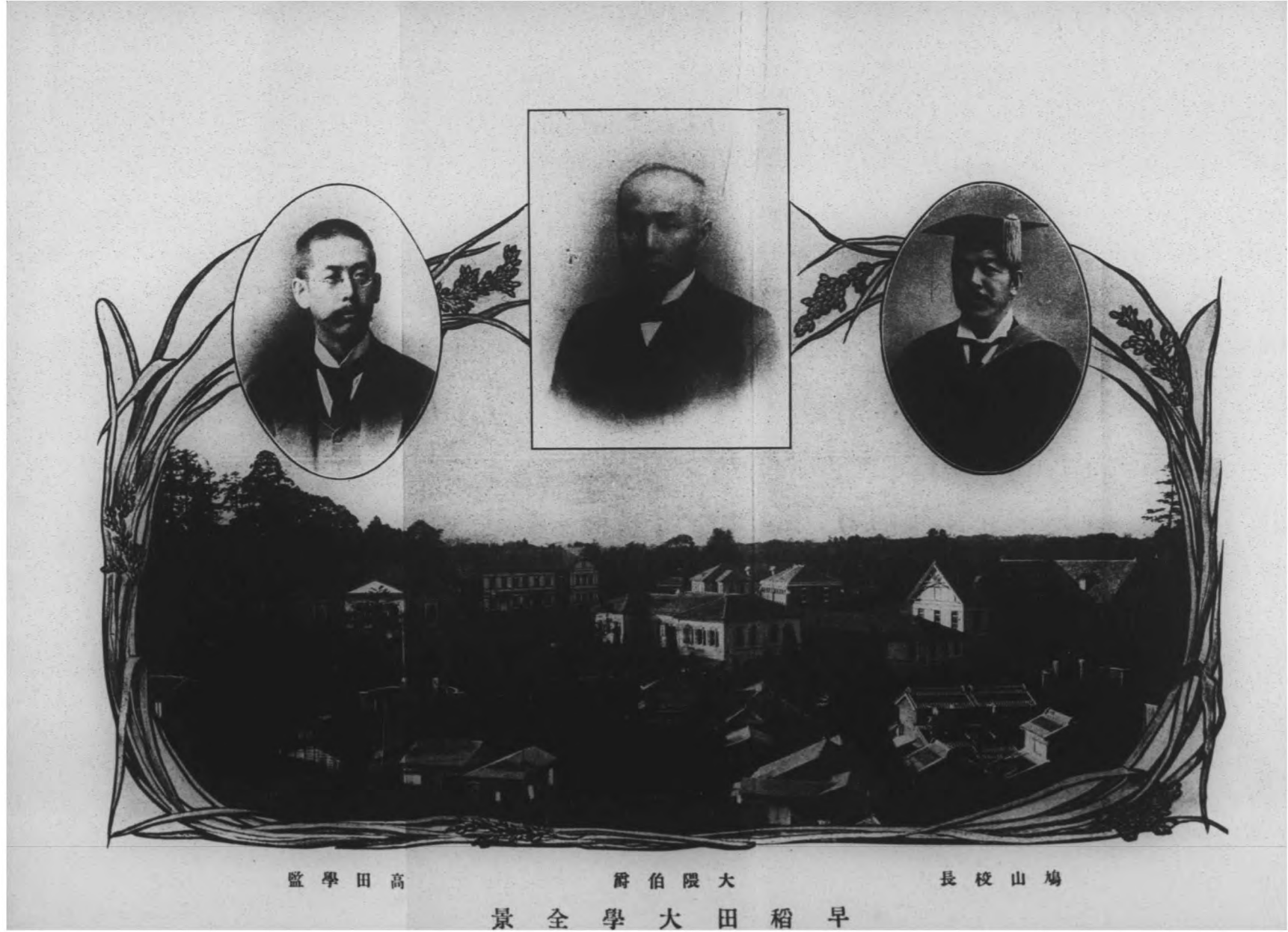
夫支那帝國之最大急務。孰有過于變法自彊乎。自彊要素始在教育。普治。所謂普治者。合上下之能力。順同世界之大勢。適合國家之組織。要言之。即養成國民經世之識力。然後可以變法自彊。以爭馳於世界。此非特支那帝國之急務。亦保全東亞之平和。拒絕列強之覬覦之要道也。近今支那帝國新學勃興之機勢。日有進步。余所欣慕而不能禁。蓋以彼邃古以來。燦爛文華之歷史。鬱然有素。一旦同馳于世界之勢潮。其效果之偉大。固可爲豫決者也。

我早稻田大學以教育之普治與學問之獨立爲方針。以至今日。貢獻我國家之進運者不尠。又覩夫支那帝國新教育之狀態。昨歲特設立留學生部。以收容負笈萬里求學之士。然以支那之國

廣民衆。藉此區區小數之留學。誠爲有限。不得不採歐美校外教育之制。從其多年所經驗者。刊爲講義錄。先政法理財科。次師範科。俾中土人士。便于誦習。庶有資于清國新學之普及。余所深信不疑者也。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

伯爵 大隈 重信



高田學監

大隈伯爵

鳩山校長

早稻田大學全景

早稻田大學清國留學生部第一回豫科學生

(明治三十三年七月初七日於大隈伯爵園內)



第一中列大隈伯爵夫人(二)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高田苗(三)教授法學士賀長(四)教授美國法學博士澤昌貞
左(一)校長法學博士鳩山和夫(二)高等科長原榮(三)清國留學生部理事青萬恒

MG
C43
6

國 法 學

早稻田大學教授
陸軍大學校兼海
軍大學校講師

法學博士 有賀長雄 講述

第一章 總 論

國法學之
定義

第一節 國法學之定義

所謂國法學者。定國家體制及運用之法律之學也。

說明國家學為何。雖屬國家學之事。然欲明國法學。不可不知國家之概要。凡人生存於天地之間。莫不欲發達一己之生活。人欲發達其生活。有必經之途三。一為自力。由一己之力而成者。所謂個人生活之事業。即飲食言動耕作漁獵是也。一為他力。由多數人相補助相交換之力而成者。所謂社會生活之事業。如親族相依朋友相助農為女耕女為農織是也。一為衆力。由全體人之力而成者。所謂公共生活之事業。為鄉閭協力以事拓殖。住民均賦以興學校是也。事業愈大。必合力愈多。苟欲為國家發達之事業。非全國之人無貧富無貧賤。各出其心思財力以共謀之。則無以成。如定軍制修軍備。必令全國人民有同擔兵役



之義務者。所以禦外侮也。爲布法典設法廷。必令全國人民同負服從及認費之義務者。所以保公安也。故國家者。即集合人民之心思財力以經營公共事業之大團體。而定此團體之編制以明其發動之法式。謂之國法。

第二節 近世國法之要義

近世國法
之要義

今日本與泰西各國所行之國法。所以與昔日東西各國之國法異者。蓋昔之立國者。視國土人民爲君主之私產。以謀君主之自便私圖爲目的。故國家之體制及運用準是而定。其立法也私。今之立國者。經營國土。愛養人民。爲君主之天職。以謀人民共同生活之發達爲目的。而國家之體制及運用亦準是而定。其立法也公。彼希臘羅馬。在古昔而已行近世之國法。彼波斯土耳其。在近世而獨行古昔之國法。若俄羅斯者。雖五十年前。其人民已有近世國法之思想。以阻力過多。實行未覩。前因戰敗。稍有醒悟。聞今歲五月已欽定憲法矣。

欲行近世之國法。不徒在制定憲法也。彼英吉利爲實行近世國法之最古者。至今亦無成文之憲章。然有最要者。即國家與人民不可離隔。關生活發達之要件。使人民得向國家表白其意旨是也。所以認爲最要者。其故無他。因近世

國法。以謀發達國民之生活爲目的。國民生活之發達已爲前節所述。有個人生活社會生活公共生活之三階級。國家者。因謀此第三階級之發達而存立。若不使之表白意旨。背其生活發達之道。即無國家。蓋依國家以完全公共生活之發達。亦人之普遍性也。故古之國法。以國家爲君主行權力之機關。置人民於國家之外部。國家與人民。惟有命令與服從之關係耳。近世之國法不然。國家內部。統治之體。區別主客。名分判然。各不相侵。以民爲統治之客體。得向君主表白其意旨。以君爲統治之主體。順人民意旨以定統治之法式。於是上下之情通。人民生活之發達亦速。國家得以達其發達之目的。人民亦足以完天性焉。

以上即日本與泰西諸國所行之具有國家觀念之國法。詳言之。即基此觀念以定國家之體制及運用者也。然此種觀念。在泰西諸國。有發起此觀念之歷史。在日本有見此觀念之適用而採取之歷史。至於清國。歷史不同。國情亦不同。故近世國法之觀念可施諸清國與否。實最須研究之問題。

第三節 支那帝國國法之大本

支那帝國之國法。雖歷代有變遷。其大本實根原於上世帝王之遺書。而萬世不易者也。考尚書所載之五十九篇。述支那帝國之國家觀念。頗爲顯著。關於鄭重民意一事。實與近世國法上所根據之國家觀念。多有相似之處。故世界專制君主國相踵而衰亡。獨支那帝國。巍然獨存至四千年之久。非偶然也。大禹謨曰。禹曰。於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是即君主之德在善政。善政之要在養民。與近世國法以謀發達國民之生活爲國家事業。其揆一也。丘濬又補述之曰。朝廷之上。人君修德以善其政。不過爲養民而已。誠以民之爲民也。有血氣之軀。不可以無所養。即今日衛生行政所由起有心知之性。不可以無所養。是今日教育行政所由起有血氣之親。不可以無所養。是今日內務行政所由起有衣食之資。不可以無所養。是今日農工商行政所由起有用度之費。不可以無所養。是今日財政所由起一失其養。則無以爲生矣。是以自古聖帝明王。知天爲民以立君也。必奉以養民。凡其所以修德以爲政。立政以爲治。孜孜焉一以養民爲務。中秦漢以來。世主但知勵民以養己。而不知立政以養民。此其所以治不若古也歟。夫君主修德之要在善政。善政之道在養民。怠養民者。即爲不德之君。天不使不德之君居其位。是爲支那國法之大義。可謂出泰西近世國法之右矣。「大禹

謨曰。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首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欽哉慎乃有位。敬修其可願。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夫敬修其可願者。君主當謹其動作。事事適合乎民福民利是也。朱熹注曰。人君當謹其所居之位。敬修其所可願欲者。苟一毫之不善。生於心。害於政。則民不得其所者多矣。四海之民。至於困窮。則君之天祿一絕而不復續。豈不深可畏哉。此極言安危存亡之道以深警之。同此思想之言論。迭見於尙書者不少。若五子之歌其一曰。皇祖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一人之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予臨非民。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爲人上者。奈何不敬。所謂皇祖者。即指大禹而言。不可下者。不可以尊卑之分不相同而疏之也。注。蔡沈以君主若失民心。無異愚夫愚婦。夫人非聖人。孰能無過。然人民之怨。往往動於隱微之際。無形之間。朽索易斷。六馬難馭。以一人君臨億兆。正如朽索之馭六馬。一瞬間得起驚軼顛覆之患。五子之言。深喻可畏之意耳。由此觀之。支那帝國國法之大本。以民爲邦本。君主因養民而得永持天祿也明矣。

第四節 支那國法上革命之意義

支那帝國之國法。既以民爲邦本。以德唯善政。是君必養民善政而得保持天祿。故其結果。若君主不養民而失政。即不得保持天祿。天必奪其位而授諸他之有德者。是曰革命。革命本於易經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一語。詳言之。天雖授明德者以大命。若其子孫德薄。得變革此大命而授諸他人之謂。彼堯舜自知天命之重。以其子孫之不足以嗣位。於是選臣下之德高者而讓之。即所以順天命。禹雖傳位於子孫。至桀無道。民生塗炭。天遂革其命而授於湯。故湯誓曰。非立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仲虺之誥曰。有夏昏德。民墜塗炭。天乃錫王永智。表正萬邦。纘禹舊服。茲率厥典。奉若天命。夏王有罪。矯誣上天。以布命於天下。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師。」

自湯之後。至於紂王。又昏亂暴虐。周之武王。代天伐紂。於是革命之意義。益見顯着。周公言於多士曰。旻天大降賚子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勅殷命。終于帝。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即君位雖世襲。至於後嗣。若不修德。不善政。即失君位之資格。他之有明德者。即有體天意而滅之以代其位之權。彼暴秦不重天命。二世而亡。漢晉隋唐宋元明清之興廢。雖其原因不盡同。要皆因革命之理有以循

環之也。

第五節 革命歟近世國法歟

支那帝國古來之國法。與近世列國所行之國法以民爲國家之本。以厚民生爲國家之要務。大率一致。惟革命一事。大有差異。攷支那國法。以革命爲運會之常。故每遇君主失政。人民必希望革命。以顛覆其政府。視爲至當之行爲。秦誓有言曰。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予小子夙夜祗懼。受命文考類于上帝。宜於冢土。以爾有衆。祇天之罰。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是爲武王伐紂之命意。認人民有革命之權利者也。又蔡仲之命篇有言曰。皇天無親。惟德出輔。民心無常。惟惠之懷。詳言之即天於人君無常親。惟有德者始輔佐之。民於人君無常戴。惟善養己者歸服之。故昔舊主而戴新主認爲正當之事也。

推支那國法所以致此之由。因支那建國大陸。地土廣漠。異姓民族衆多。自黃帝由崑崙率其部族沿河流而下。移住中原。其部族異姓爲多。迨致征服蚩尤。始合異姓部族而立國。故同姓之民。雖因血族尊卑之關係而易爲統治。至

異姓之民。難以血族尊卑之關係以統馭之。故欲治國者必求異姓之民之歸服也。質言之即修德善政者。始能不問姓之異同而得君臨萬方之資格也。堯典曰「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九族者。即同姓之親族也。百姓者。即其所率之部族也。黎民者。即其所征服之民族也。雖顯分階級。然一視同仁。誠以天子以異姓之民。尤貴克明明德。無德則不服。易動革命之機也。我日本則不然。無異姓之民。天皇依萬世一系之血統關係而統治全國。故君德之有無。與君位之資格。毫不相關。而革命之事可免。是亦歷史使然。然與地理亦不無關係。因日本爲島嶼之國。自大陸移住者不多。日本當神代時。伊弉諾尊伊弉册尊之子孫。開發國土。皆承天照大神之嫡統。依大神之遺訓。君位連綿不絕以至於今日。天照大神之子孫雖亦有自外移住者。然若大國主尊。若長髓彥。亦皆伊弉諾尊伊弉册尊之遠孫。非異姓之民。故得依血統尊卑之關係。戴天照大神之嫡統子孫爲族長。自神武天皇登位後。七百有餘年。適當東漢明帝。章帝時代。始有異姓之民來自海外。據西南地方而居之。名曰熊襲。然悉爲皇軍所征服。又中古時有自朝鮮及支那來歸化者。然其數亦不多。是以日本人民。上自皇族。下至庶民。大抵

同一血統。故對於宗族上居嫡長之天皇。自民族之關係。而有服從之義務。不遑問有德無德。無敢覬覦大位而妄干神器者。然因政治之得失。暴動亦數所不免。至今上明定憲章。勵大臣輔弼之責。公開國會。畀人民參政之權。因國法運用之靈活。革命之事無所用之。而內亂之源永塞矣。

泰西近世之國法。淵源於上代之希臘羅馬。希臘羅馬亦聚異姓之民而建國。故革命之事屢見傳至近世。英吉利釀成數次之變亂。法蘭西亦釀成絕大之革命。德意志壞大利諸國亦被其影響。法國于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國內大亂。君位顛覆。自共和憲法制定後。國法之根基始定。美國本爲英國屬地。致離英而獨立。亦由革命軍而成。要而論之。泰西諸國亦與日本不同。無不直接間接被革命之影響。然其結果。皆頒立憲章以固政體。以杜絕革命之機。則與日本同也。由是視之。則支那今日所急欲圖者爲何。不可不深察也。

日本及泰西各國憲法所採之原理。即元首雖欲爲虐。亦不貽以爲虐之地是也。但各國元首所握統治權之範圍。廣狹不同。如日本天皇大權。爲範圍最大之國。然統治之政務。元首亦不能專斷獨行。必由有司依憲法條規而執行之。雖君主之命令。有違犯憲法條規者。有司無承命執行之道。夫既無違犯憲法條

規之政務。即有利于人民生活之發達矣。然猶恐有不利之處。故特設議會。使人民得居統治客體之地位。對於政治。仍得公言其所願。於是革命之禍機絕。君臣之情意親。上下同維持此國法歷久不渝。而國家亦得無事矣。

清國舊時國法之目的。與列國現行國法之目的。初無所異。前已詳言。惟欲達此目的而取之法式。與列國不同。故爲今之計。當補修舊法。採用列國現行國法之法式。不必非常之變革。惟參酌古今損益中外。改絃而更張之。則朝廷已有泰山之安。國家已有磐石之固矣。故本論以下數篇。依事分目。誌明近世國法之要。又併對照清國舊時之制度。以講求應時變通之法。俾擇其可逐漸改正者而改正之。余不敏。不適清朝之事物。猥編此講義。負疚良多。然架空輕率之論。避而不言。惟按諸學理揆諸實情。以開計畫將來之端緒而已。

第二章 國家之領域

第一節 國家與版圖之關係

國家之要素有三。曰版圖、曰民衆、曰權力、是也。本節專就版圖及民衆述之。國家權力所及之水陸地域謂之版圖。版圖者國家主體之要素又其客體也。

(甲) 版圖者國家主體之要素

國家之目的。在計其民衆生活之發達。此爲清國及西洋立憲諸國所同然。如總論所述。然欲達此目的。則凡圖民衆發達之必要事業。即發達條件。當自決定而自實行之。恢恢乎其有餘地而後可。若爲他之權力所妨。致使爲民衆發達而興之事業。不能自決定。或自決定而不能自實行。則於達國家之目的。大有障礙。故國家不可縱容一切他國之權力。當使自已之權力。於其版圖內。有完全行使之範域。今假某強國之權力。行於清國之版圖內。因該國爲計其本國臣民之發達於清國興必要之事業。而阻害爲清國臣民之發達而興之事業。於是清國國家爲某強國民衆之發達所犧牲。而對其本國之民衆。遂不得盡其天職矣。是故爲國家者當排除一切他國之權力。使自已之權力有完全行使之

版圖者國家之客體

領域。而以版圖爲國家主體之要素也。

(乙) 版圖者國家之客體

國家之客體者。以其權力爲統治之目的之謂也。即版圖者爲組成國家主體之一要素。同時又爲其統治權之目的也。國家對其版圖之關係。非如財產所有之關係也。屬於個人之土地水面。是爲所有權。然在於國家版圖之內者。即皆被其權力所支配。泰西法律之詞語。稱此權力爲高等領權。或統轄權。此非私權蓋公權也。即非如所有權存在於個人與個人之間。而存在於國家與個人之間也。所謂高等領權之運用。詳論如左。

(一) 於國家之版圖內。不容其國家權力以外一切之權力。

(二) 在於國家版圖內者。不問其爲內國人外國人。盡被其國家之權力所支配。

(三) 個人欲以國家版圖內之土地水面爲其所有時。當一遵國家所定所有權取得之條件。例如相續遺贈買賣讓與抵當等是也。

(四) 在國家版圖內之土地水面。爲個人之所有者。當令其納收益之幾分於國家。
(即租稅)

(五) 在國家版圖內之土地水面。認其爲公共事業必要之時。例如建築砲臺開通

道路布設鐵道樹立電桿等)雖屬於個人之所有。得賠償其代價。使放棄其所有權。謂之公用徵收。

(六)國家版圖內之土地水面。未屬於個人之所有者。或既爲個人之所有後而其所有主消滅者。(例如一家斷絕。或失蹤)即屬之國家之直轄。非經國家許可者。不得占有。

如右所述。國家對於其版圖所有之權力。與個人對於爲其所有之財產之土地水面之權利。全非同物。故全國土地。雖悉歸外國人所有。亦不失其國家之所以爲國家也。泰西諸國。不吝許外國人之土地所有。職是之故。但國家亦有時以土地水面自爲其所有者。此則非以國家之公權力所有之也。國家降於個人之地位。與私民立于對等之地位而所有之也。是之謂國家之私領。

清國現今
之版圖

(丙)清國現今之版圖

清國現今版圖。可大別爲五部。其東南環海。西北據山嶺。河流灌溉。土地肥沃。人口稠密。生意旺盛者。爲支那本部。即所謂中華者也。在其東北。富庶亞於支那本部者。爲滿州。位於大高原之上。山脈圍其外。草野沙漠連其內。遊牧野民。散處其間。在其北者爲蒙古。隣其西者爲新疆。分天山北路及天山南路。

所謂東土耳其斯坦及準噶爾是也。其南隔崑崙山脈者爲西藏。

中華東南。瀕黃海直隸灣、日本海、及印度洋。以潮落之時距大陸海岸三海里內之水面及沿海島嶼。(除香港外)並潮落之時距島嶼海岸三海里內之水面爲清國之版圖。港津依其地形之如何。不必泥於三海里之說也。滿州與韓國以豆滿江鴨綠江之中流爲自然之國境。滿州及蒙古與俄領西伯利亞間之境界。依康熙二十八年之尼布楚條約。雍正五年九月七日之恰克圖條約。乾隆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恰克圖條約追加條款。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之愛輝條約。咸豐十年十月二日之北京條約定之。天山諸領與俄領中央亞細亞之境界。一部依同治三年之塔城條約。及光緒七年之伊犁條約。并議定書定之。他一部依東脈之自然地勢定之。西藏與英領印度之境界。依喜馬拉山脈之自然形勢定之。其未定之部分尙多。其一部分依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印藏條約。(或稱哲子雄條約)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所定之緬甸支那境界及關於通商之條約。并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對於右條約所加之修正等定之。支那南方與法領印度之境界。基于舊來之支那及安南東京間之境界。後屢與法國協約改正約章。即光緒十三年五月六日之追加清國及東京疆界條約。及光緒二十一

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同上條約是也。

國家與民衆之關係

民衆者國家主體之要素

第二節 國家與民衆之關係

民衆者不獨指下民而言。上自王公。下至庶人。凡依國家而生活者皆稱之。民衆與版圖等。爲國家主體之要素又其客體也。

(甲) 民衆者國家主體之要素

所謂民衆爲國家主體之要素。與國家主權在民說。全異其趣。不可誤解。從國法之關係論之。民衆所以爲國家主體之要素者無他。國家之實體無形者也。依于人而營運其凡百之機能。即立人爲君主。舉人爲官吏。訓人爲兵勇。集人爲國會。以全統治之作用也。又國家雖備統治之編制。而下無受其命令統率而服從之人民。則國家亦不能全其所以爲國家。人民尊重國家之教令而正倫序。奉其命令而納租稅。服其禁令而慎奸惡。夫是之故。所爲國家目的之事業行也。分析其關係而言之。上有君主及其統治機關(即官廳國會等)下有人民。其間必有上命下服上率下從之關係。而後成爲國家者。此關係即國家之實體。若君主官廳國會人民。爲此關係之要素。則以民衆爲國家之主體。(即其本然組

織之一要素

至國家與民衆相關係之內容。則依政體而不同。然非統民衆之全部。有一定之關係。究難成爲國家。例如西藏雖屬清國之版圖。而在國法上。果爲清國國家之一部分與否。僅證以歷史上之所以屬其版圖者。此不足以決定。又當舉在北京朝廷與西藏之噶嘯喇嘛。及其以下之民衆間。於國家目的之事業上。有一定關係之事實爲證也。且長白山中。有不受清國正朔。及其命令所不及之人民。俗所稱爲馬賊者。對外國而言。則曰清國人。而在清國本部之國法上。又非足數於清國人民之中。猶之臺灣之蕃族。對外國而言。則屬於日本。實則非日本憲法所謂帝國臣民也。何也。日本帝國。與臺灣土蕃間之關係。不過以實力征服之。或以一時之權謀懷柔之而已。其爲臣民而常制其服從之關係。猶未成立也。與此同一理由者。則如洪楊之起事以清國一地方之人民。叛其中央政府。而不用其命令。國家與一部民衆間。所存立之法律上之關係。全然斷絕。而但有實力之關係。故其一部之民衆。雖在清國之版圖。已與其國家之主體離也。

(乙)民衆爲國家之客體

民衆爲國家之客體

民衆爲國家之一要素。而又其統治權之目的物。願專制國家。與立憲國家間。所謂民衆爲統治權之目的物。有重大之區別。清國雖非立憲國家。其目的亦與立憲國家相同。如總論所述。但欲達此目的。斷宜採取與立憲國家同一之主義。茲試明說其理由。

專制國家。一切權力備於國家。君主以自己之意志。爲國家之意志。既行乎此。而無一之制限。何也。國家之中。無有在君主以上。而能以其權力制限之者也。夫是故君主之所命。人民但有服從之一道。生殺與奪。悉屬君主之自由。證諸今日。所謂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者。未之嘗聞。往昔專制國家。皆實行此主義。今世如土耳其。如波斯。可謂尙依此主義者。然立憲國家。以人民之生命發達爲目的。國家之權力。爲達此目的而行使。故從其目的。而創一定之制限。固守之而無犯。所謂從其目的而創一定之制限者。無他。國家之目的。既計人民之生活發達。則破此發達之根本之行爲。皆所不可爲也。蓋爲國民一般之生活發達計。時有不得已而以一部人民之發達供犧牲者。如因開通道路。而毀人民之家。屬行政上之所不得已。實非破此發達之根本之行爲。故不當謂以國家目的之故。絕對的不可害其既發達而爲現所有者。僅曰不可破其爲

發達絕對的必要之根本之條件也。凡立憲國家之憲法。列示是等之條件。謂爲人民之根本權利。或單謂爲權利自由。若論臣民之權利自由。而遂以爲民主政體。則大謬也。其誤解之由來。蓋根於歷史。北美人民本屬英國。當其厭英國之專制。獨立而自定民主之憲法也。始列記根本權利。後法蘭西大革命。人民推倒王政。定共和憲法。依北美之模範。列記根本權利。稱爲天賦人權之宣言。然此決非天賦而爲人爲也。何也。有國家之保護者。始可謂之權利。離國家之自然境界。僅有弱肉強食之關係。即強者之於弱者。亦不得有所當尊敬之權利者也。至法蘭西第二革命。其影響及於比國之人民。由荷蘭國宣告獨立。以民意迎立其王。先定憲法。保證根本權利。此西歷千八百二十一年事也。及法蘭西第二革命。其勢波及於奧大利普魯士。與德意志之各君主國。悉欽定憲法。又列記是等之權利而保證之。此無他。無論民主國與君主國。苟爲今日之文明國家。皆當以養民厚生之大義爲目的。既以是爲目的。而破人民之根本權利。是自相矛盾也。今也清國將與泰西之立憲諸國。均以養民厚生爲目的。先當證明人民之根本權利。爲政治革新之第一要義。所謂爲人民之根本權利者。據所列示之國法雖有差異。要之當以日本帝國憲

臣民之權利自由

生命之安全

法之第二章。所揭之逐條。爲其模範。茲特置一節而說明其概要。

第三節 臣民之權利自由

論泰西之國法者。時有天賦人權之說。即曰人之稟生於地球上也。凡必要全其生命之權利自由者。本於天意而自然具有之。不許以國家之人爲而奪之也。然此說誤矣。何也。夫自然之境。僅有弱肉強食之關係。以強者之強。無能禁其乘弱者之弱。而所謂弱者。猶且得完其生命。是唯上賴國家。不問強弱貴賤。公平保護人人之生命。凡爲生活發達所必要之條件。必立法章以保明之。使人人勿或相侵。國家亦不以其公力而侵之。即稱其不爲他人或國家所侵之範圍而曰自由曰權利而已。故權利自由者。非天賦而爲國家之作爲者也。凡立憲之國。於憲法保障臣民之權利自由。使各個臣民。在法律所定區域之中。享有其自由。行使其權利。而綽綽然有餘裕。謂之立憲之自由。以別夫天賦之自由。立憲之權利自由。就以下各項說明之。

(一) 生命之安全

大學衍義補曰。圓顛方趾之民。莫不愛其身體氣力也。莫不愛其父母妻子

也。莫不愛其田廬資產也。上之人不以興作疲其筋力。不以刑法殘其體膚。不以征役散其父母妻子。不以誅求耗其田廬資產。則凡民之所愛。皆爲其所有。民不幸而死。猶不忍舍去。況舍去即死哉。爲人上者。誠能省刑罰。薄稅歛。不窮兵以黷武。不營作以勞人。則民咸有樂生之願。而無輕死之心。禍亂不作。而君位永安。國祚無窮矣。則固本之道。清國昔所固有。唯與泰西國法學說明之法稍異耳。就泰西國法學而論之。國家以臣民生活之發達。爲其窮極之目的者也。故國家不獨設法嚴罰私人之殺傷他人而已。又於以國家之權力。與萬不得已之時之外。不可不保證無傷臣民之生命。此近世國法之第一要義也。其所謂萬不得已之必要者。在夫爲公明的刑罰之場合。爲非常緊急時。以警察手段。對於臣民使用兵器之場合。爲兵役之義務。出征之結果。爲敵所殺傷之場合。此等場合皆以法律確定之。不使官吏專斷而處決之。此又爲立憲政體之第一要義。

人身之自由

(二) 人身之自由

假令生命存在之臣民。無各從所欲而爲動作之自由。則不得營其生命發達必要之事業。此人身之自由。所以爲臣民發達需要之資源也。國家以臣

民之發達。爲其目的。而不以此資源授與臣民。是爲自相矛盾。故國家不能設法嚴罰私人之任意監禁他人者。即爲官吏。亦勿使於法律所定之外。妄束縛人身之自由。此爲立憲國法之第二要義。蓋人身之自由。與警察及治罪。有密接之關係。其間不能容有分毫之餘地。勿論於一方保持治安防制罪惡。及檢察糾治之必要。使爲敏捷強勁之處分。於他之一方則存重各個人之自由。峻嚴其界。不使爲威嚴之所蹂躪。此在立憲制度。尤爲至重之要件。故警察及司獄官吏。苟不依法律而擅逮捕人或擅監禁而苛刻人者。其罰較重於私人。至審問之法。亦不委諸警察官。必使司法官許爲辯護。公開法廷。以期審理之公平無私。司法官或警察官。苟因令被告人供述罪狀而加以凌虐。或妄爲處斷。不依法律上處罰之正條。者作爲無效。此皆所以勉致周匝縝密之意。而保護人身之自由也。

(三) 家宅之安全

泰西有格言曰。各人之家宅。是其居城。即人之居室。無他人侵入之虞。而後其身心可得安易也。若雖在室家。其身心之安易。尙不免時爲官吏或私人所破。生息事情叵測之下。身心畏縮。不得開展自由。既缺家族之生活安

家宅之安全

住居移轉
之自由

全。父子夫婦之關係。安能和藹一庭。如此皆有害民生之發達。故國家徹特設法嚴罰私人之侵入他人之家宅者。雖官吏苟不得家主之承諾。亦不得侵入他人之住所。至警察司法及收稅之官吏。爲行其職。入人民家宅。爲檢査搜索者。亦必限於法律所指定之場合。違者有罪。此爲立憲國法之第三要義。

(四)住所移轉之自由

臣民爲生活之發達。有不以始終固着同一鄉里爲便者。輒各應其技能而選擇便於營業之地。故以農起家者。則求田圃郊野而移轉。以商爲業者。則擇都市港津而居。是爲臣民經濟上發達最必要之條件。杜塞之則非所以達國家之目的。例如露西亞之專制國。設關柵於州縣。不許人民居住其本籍之外。并禁無許可而旅行及移轉者。以是村民窮乏。一旦年凶。餓死無算。至可憫也。立憲國以公法保明臣民住居移轉之自由。獨於行政上不得已之時。乃依法律之正條而制限之。所謂不得已之時者。例如豫防惡疫之傳染。一時遮斷交通。在許市町村以自治制之國。得以其自治之權能而爲之。又或因不使市町村富資之消散。集貧民於此。而開其受救護之途。及其他際戰爭

信書之秘密

事變。爲緊急之處置等皆是也。

(五) 信書之秘密

披見他人之書信。猶若竊聽他人談話之不正也。一切信書。無問秘密必要之有無。凡屬受信者與發信者之私事。他人舉無與知之權利。且以此爲秘密者。又有防商機之漏洩爲經濟上自由競爭之必要。有勿害商家信用彌縫一時之必要。有勿張揚親屬知友之失行以警戒其將來之必要。其他凡百之場合。不遑枚舉。故國家設法。靡獨嚴罰私人開拆他人之信書而已。又自立制限。或因刑事之檢察軍機漏洩之豫防等侵臣民信書之秘密時。必使依法律之正條。至信書之秘密。於電信電話及其他通信方法亦適用之。自不待言。

財產之保障

(六) 財產之保障

凡人民生活之發達。顯於財產上者居多。財產既爲過去發達之成績。又爲將來發達之資源。故不使私人相侵。必於法上保護其所有權。自可勿論。而國家亦宜不侵臣民之所有權。但國家對國中之土地。有高等所有權。因統治之必要。有收用臣民之土地之權利。如前所述。其他之財產。於國家有必

要之時。亦有使之提供之權利。蓋不可爭之事實也。例如爲軍隊之需用。徵發物品之場合。爲防牛疫之傳染。悉撲殺與病牛同舍之健牛之場合。此等謂爲公益上必要之處分。凡此等之處分。必依法律之正條。設見爲必要。而未
有法律正條之可據者。官吏亦不得以其職權而押收之。是爲立憲之大義。而爲公益徵收財產時。則以評定相當之代貨。由國庫賠償之。爲一般之原則。但或時有爲公益不必收用臣民之財產。而唯制限其處分權者。例如私有山林之採伐。國家使依山林經濟之標準。又如於從墓域一定之距離禁其鑿井之場合。此等制限雖皆有依法律之必要。而不因此而給以賠償。

信教之自由

(七) 信教之自由

信教之自由。又謂爲本心之自由。即求安心立命之地。放任諸人人之自由。無以國家公力。強以一派之信仰教理之意也。但當泰西中古宗教之盛。以之混於內外之政治。致釀流血之禍。而信異教者。即爲同一國家之臣民。亦不與以十分之自由。或制限其公權。禁其居住於一定之域內。或塞其立於國家爲官吏之道。以害其發達者不少。四百年來。信教自由之說始行。至法蘭西之革命北美合衆國之獨立。乃得公然之宣言。漸爲各國之承認。現今各

言論著作
印行結社
之自由

國。猶或以特別一派之宗旨。爲其國教者。雖於教育上偏袒之。在法律上則無不一般與各個人以信教之自由。而無戮辱異教之人或以異教之故。差別其公權私權之享有之事。則屬諸過去之歷史者。既得除臣民生活發達上之一大障害矣。我日本自明治維新之初。亦認此自由。遂發布諸憲法之一章。蓋不欲以異教之故。留障害於臣民生活之發達者。與歐美各國。其意相同。即清國今日亦宜同出一轍者也。但信教雖屬自由。而現於外形者。如禮拜之儀式。布教之演說。信教之結社。固宜使無紊秩序。無害公安。即或照其宗旨。而因戴君主。重國憲。爲背其教義。至於怠忠君報國之義務。則事關政治。不得不以公力禁遏之。要之不以國家之故。而害信教。亦不以信教之故。而害國家。立憲之原則。如是而已。

(八) 言論著作印行結社之自由

言論著作印行結社者。所以使人思想之交通以得自由爲智心發達有益之資料也。故不可不以憲法保證其自由。然於他之一方。因此等之所爲。易濫用爲銳利之器械。或至於傷害他人之名譽。有妨治安。教唆犯罪者。則不得不依法律處罰之。或依基於法律之警察處分。而防制之。但不使以警察官

請願之權利

吏之專斷。而爲措置而已。

(九) 請願之權利

國家之目的在臣民生活之發達。而膺爲政之任者。雖夙夜勤勉。謀臣民生活之發達。以期無遺算。而億兆之所需要。非能悉數周知。且法律者死物也。依以處分。必難保亘於萬端。而盡致諸公平。故不可不許臣民之請願。以備洞開言路。伸疏冤屈。此則清國聖明君主之所已行。亦能協立憲國法之原義者也。所云請願者。以進於君主爲始。而及於議會與官衙者。其文書之不當戾於敬禮。則無待言也。

司直之公平

(十) 司直之公平

司直之公平者。使立憲國家之臣民。依一般公平之手續。有受裁判所裁判之權利。裁判官不受勢家權門之牽制。公平爲裁判之謂也。如或別異貴族與平民之裁判所。或爲特別之事件。有於常法以外。臨時設定特別之裁判所時。立憲國法。當設保證。不許之行私曲於其間。以破司直之公平。

登用之均等

(十一) 登用之均等

登用之均等者。立憲國家之登用官吏。不問門閥。凡爲其臣民者。要備一定

一 義務之均

(三) 義務之均一

之資格。無論何人。均得任國家之官吏之謂也。此權利之所以重要者。若一部之臣民。如限於貴族得爲官吏之場合。則僅其一部之臣民。得立志於國家。亦僅於其一部臣民之生活發達。爲有益之政策。而行於國家之上也。資格者。謂年齡之制限。及各人勉學練習時。所當備之學術藝能。依試驗之方法。而查定之者也。中國夙有科舉之制。不依貴賤。及第者均登用爲官吏。此自合立憲之旨趣。亦帝國之所以能久長。而萬民厚生之道。有可觀者也。

凡臣民對於國家。有一定之義務。兵役納稅。二者其尤重者也。若於此等之義務。依門閥。從貴賤。有輕重之差。則其義務之輕者。於生活之發達。較諸其義務之重者。多得便宜。不違立憲國家之本旨之結果。必以法律而公平定其負擔。獨至兵役之義務。由一方觀之。既非臣民之義務。又實有其光榮。如滿洲八旗之例。使一部人民。世世享其光榮。殊與立憲之真義不合。宜使凡爲清國之臣民者。悉依一樣公平之制度。共分此光榮也。若以爲軍人屬諸一定民族之特權。則俾此民族。恃其兵力。而多得立志於國家之上。此今日之滿洲八旗。所以習慣太平。流於柔弱。而至於不能爲用也。反之若依公

平之徵兵法。由一般人民募集兵員。使一般人民間。引起忠君報國之念。將不至流於民主共和之風。貫徹立憲國法之大旨。其利益豈纖微云哉。

法學通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法學博士 山田三良 講述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緒論

法學通論者初學法律之入門也

今爲諸生講述法學通論。此講義之範圍與順序。所宜先及之者也。法學通論之意義本領如何。雖詳述於後。約而言之。法學通論者初學法律之人入學之門也。說明通於法學大體之觀念。提挈綱領。使學者循進而至於研究各法之途。及實地應用。而其法律思想已養之有素。自能措之裕如。此講述法學通論之目的也。法有公法私法。國內法國際法等種種之區別。雖各成一派專門學問。而其間自有一定貫通之原則。互相關聯。成爲法學一大科學。故學者從事是學。非先領悟其大要。曉然於各法間相互之關係。若素冥途。而不撞墮。則未見其能達者。法學通論者即爲初學者冥途之墮。其所研究之事亦如其名。但就通於法學大體之原理原則而說明其概要而已。至於各種特殊之原則。則有其他各種之講義在。非法學通論之範圍矣。

法學通論之範圍雖止及於說明法學之大要。而法學之爲科學如何。法學之與他科學關係如何。法學之在一般科學分類上其位置又如何。不先說明之。則又有難通者。故此講義之順序。區分緒論本論。緒論三章。第一章說明科學之分類。以明法學之位置。第二章說明法學之範圍。以明法學通論之本領。第三章取他科學之與法學有密接關係者。就其相互之關係而說明之。然後乃進入於本論。本論二編。第一編總論。論究通於法律全體之概念。法律之意義。淵源。効力。分類。及權利義務等是也。第二編分爲各論。舉公法私法及國際法等之概要而說明其相互之關係等。

第一章 科學之分類

人爲萬物之長。生而有理性。具有理解事物之能者也。然人類之生。其知識由單純之經驗而得者。蓋甚淺薄矣。其所謂知。知物而已。知事物之當然而已。不得謂之學識。即不得謂之真知識。知日之東昇而西沒。知木葉之浮。而金石之沈。是爲單純之知。非學識也。知日之東昇西沒。非日之向西而行。乃地球向東廻轉之結果。知地球之旋繞太陽。乃引力之作用。知木葉之浮。金石之沈。

乃由木葉與金石比重之法則而浮沈。觀其當然，而知其所以然。是爲真知識。是爲學識。就宇宙間一定之視象而理解其原因結果之關係是也。有人稱此學識之總體謂之學。又曰科學。(Science) 學識也者。亦如其字之義。由勉學而得知識之謂。研究之結果爲吾人所當知者矣。

自前古數千年間積吾人人類之所研究。其所得理解宇宙間諸現象之學識。範圍已甚廣大。近世科學進步。可謂偉矣。然巨大如望遠鏡。精緻如顯微鏡。未知之天體。未知之物質。因是發明者甚多。宇宙之範圍益以擴張。蒸汽電氣 x 光線銑 (Radium) 等之發見。宇宙間之現象益以複雜。因是而不能理解之現象亦伴之而發見。將來再經數千年之研究。恐宇宙萬有。有斷非吾人人智理解力所得悉聞無餘者。然則今日之所謂科學。其範圍之狹小。以與宇宙之廣大爲比較。直滄海一粟。吾人益不能無望洋之嘆矣。夫宇宙之現象既如是其廣大而複雜。吾人之生命又未有百千年而不死者。欲舉數千年來所研究而得之科學而任之於一人之身。使其一切理解。則又有必不可得之數。此吾人不從事於科學全體之研究。但就其特別一部分而治之。所謂分業所謂專門是也。如各人之衣食住則有農工商分業而爲之。學問之事亦以各自分業。各就宇宙間

現象之一部分而求其理解，爲必要。科學之分類，蓋即應此必要。舉學識之全體而區分之，綜合之，凡屬於同一之統系者，則列之於同一之部門。使各部專門之研究者，審其範圍，與內容，而各致力焉耳。

現今我帝國大學，採歐美諸國大學分科制度，分各科爲法科、文科、理科、醫科、工科、農科，或神學科而排列各學科。然大學教育，所以養成人才，應其所需而排列各學科，常有彼此互課，不能峭然而成一科者。法科大學中所教授之學科，不必盡爲法學。醫科不必盡爲醫學。推之各科皆然。故大學教育之分科，不能盡以科學之分類律之。然則科學分類，果以何物爲標準。爲古來學者之一大問題。雖以先哲柏拉圖 (Plato) 培根 (Bacon) 邊沁 (Bentham) 斯賓塞爾 (Spencer) 康特 (Comte) 之碩學，尙不能爲完全之解釋。蓋欲爲完全之解釋，必精通科學全體而後能。是不能責望之於一人之身者。吾人本不敢任之。且論究哲學上之大問題，尤非此書之要務。故但就古來學者所採分類之方法，爲吾人所信爲正當之分類者，舉其一二而畧述於左。

古代自希臘柏拉圖時代以後，一般流行之科學分類法爲三分主義。舉凡科學而區分爲論理學、物理學、倫理學是也。關於政治法律之學，則包含之於倫理

之一般流行
類法爲三分

學中。此分類之法，乃以主觀的觀察科學。學者以人爲基礎。由人對於科學之關係而觀察之。凡三問題。曰。人如何而有識（論理）。曰。所識爲何（物理）。曰。何所爲而識（倫理）。解決此三問題者。即爲學者。其間倡倫理不屬於科學。不過爲他科學分支之論。而排斥之。但分科學爲二。曰物理學（智識）。曰論理學（智識之法則）者。亦不少。近時獨逸哲學者宿達德拉亦採此說。然此等主觀的分類。實非正當。何則。研究物理之人。與其人之理解力。皆爲研究之目的物。故關此目的物之科學。不得置於科學分類之外。科學之不能以主觀的分類。既若前述矣。近世學者皆採客觀主義。其分類之法。或因科學之內容如何而區之。或因科學客體現象之內容而區之。例若康特之說。則因科學內容之一般的、與特別的。而區分爲哲學與特別科學。斯賓塞爾則以抽象的科學與具體的科學爲區別。論理學數學爲抽象的。物理學化學爲中間之科學。其他之科學爲具體的。位法學於關係人類社會之部類。邊沁則舉數學與其他科學爲科學之區別。其他科學之中又區分爲形而上（精神的科學）、與形而下（自然的科學）形而上之學又分別思想學、感情學如左。

形而上學

思想學

論理學

言語學(文法及修辭)

感情學

審美學

倫理學

個人的倫理

社會的倫理

國際的倫理(即國際法及國際慣例)

國內的倫理

立法

行政

司法

狹義之行政

如以上所分類。就一般科學之分類言之。已有缺點。且不足以明法學之位置。邊沁至學法學以屬於倫理。而其源乃發於感情。先誤法學之根本。而吾人不能不排斥法學者之故。後章說明之可知矣。

要之科學分類。捨依其目的物之現象內容如何而區別之之外。其他無可依以為標準者。故科學可大別之為二。曰自然科學。曰精神的科學。以研究自然的現象為目的者。為自然科學。以研究人為的現象為目的者。即研究吾人人類之精神作用。為精神的科學。但吾人於此所宜注意者。當知所謂人為的現象與自然的現象之區別。非抉吾人人類於宇宙萬有之外。而別舉關於人類之現象。

與人類以外之現象而區別之也。人類蓋亦包含於宇宙萬有之中。特就包含人類之萬有現象中。自然的現象。因其便宜。區人類精神活動之現象爲一部。以別於其餘之現象。名之曰人爲的現象而已。蓋人類本體。既爲自然的現象之一部分。則人體之生理亦同受支配於一般生物學之原則。與他之生物（動植物）無所異。在學理上無容疑者。且人之精神亦存在於身體之中。不能離身體而別有所賴。則精神之本體亦自然的現象之一物。故精神之組織及其性質與精神之活動作用。皆可謂之自然的現象。研究此等現象之學。亦可謂之自然的科學。更極論之。舉凡一切之科學。皆可謂之自然科學。而所謂精神的科學者。特自然科學中之一部門耳。雖然人類身體精神之組織。與其他地球天體動植物等同。皆不基於精神的作用之現象也。（精神之作用知情意是也）。故從便宜上總稱此等現象爲自然現象。其基於知情意作用之現象。則稱之曰人爲的現象。舉一切科學而二分之。研究自然的現象之科學爲自然科學。研究人爲的現象之科學。爲精神的科學。謂二者對稱爲不當亦不得也。故如黎曼（Lehmann）之說。從宇宙自然的狀態而於其全體中區分各部。地球爲天體之一。生物爲地球構成要部之一。人類又爲生物之一。因人類而推及於人類身

體精神之組織機能。是爲自然的科學。以與精神的科學（精神之活動作用）相對待。更以數學物理學化學等屬之於自然科學。其說最爲得當。今依此分類之方法。舉其主要之科學。而畧說其相互之關係於左。

第一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別爲四種

自然科學別爲四種。(一)一般的自然科學(理學)。(二)無機學。(三)有機學。(四)醫學。

一 一般的自然科學(理學)。

1 數學。

2 物理學。

3 化學。

不論宇宙間之現象種類如何。汎舉萬有中之一般的關係而說明之。又取通於自然的現象全體之形式而研究之者。是謂理學。又曰一般的自然科學。數學物理學化學是也。詳言之。數學也者。不論現象之實質如何。而論定其大小形式之關係之學。吾人因此而理解事物之大小長短廣狹淺深之區別者也。物理學也者。論究物體勢力之學也。吾人因此知固體液體氣體之構成。而理解其相互之力。遂得利用水力光力蒸氣力電氣力等自然勢力者也。化學也者。論

究物質之分子，及其關係。吾人因此而知溶固體爲液體。蒸液體爲氣體。如化合米水而釀酒之類。能化合種種元素。而製造新物體是也。此等數理、物理、及化學之現象。發生於一切物類中。動物界植物界以及於礦物界無不同具。非但拘限於某種類之一客體者。此等之科學。並可稱爲自然科學之總論。以其有一般的性質也。故從他科學中分離而稱爲一般的自然科學。

二 無機科學、

4 萬有學、

5 天文學、

6 地文學、

7 地理學、

8 地質學、

9 礦物學、

論宇宙間萬有之實質。而研究其森羅萬象之特別關係。其中有以宇宙全體爲目的者。謂之萬有學。以天體爲目的者。謂之天文學。以地球爲目的之科學中。以地球之構造形狀爲目的者。謂之地理學地文學。以研究地球構成部分中之

無生物質爲目的者。謂之地質學、鑛物學。吾人因以上之科學。得理解日月星辰之運行。晝夜之別。四時之變。風雨寒暖之原因結果。知山川河海之形勢。發自然之寶藏。金銀銅鐵。石灰石油等。悉取以供人用。以增進吾人之幸福。此等科學。皆研究無生命之物質者。與研究禽獸草木有生命物質之科學。異其現象。故區別之爲無機科學。

三 有機科學、

10 一般生物學、

11 植物學、

12 動物學、

13 人類學、

14 人種學、

地球之構成。非但集合水土金石等無機物而成。人類禽獸草木魚介等諸生物。諸有機物亦其構成之要素。以研究此生物的現象爲目的者。謂之有機科學。而其中有汎論生物一般之關係之學者。謂之一般生物學。論其特別關係。而以靜止不動之生物爲研究之目的者。謂之植物學。於動體生物之中。研究禽獸

蟲魚等人類以外之動物爲目的者。謂之動物學。以上諸學皆研究人類以外之現象者。自是以下所述諸科學。皆以研究人類爲目的者也。蓋人類爲最高之生物。其關係亦最複雜。故較之他生物。非更加複雜之研究不可。且一切之科學。皆以人類之故而存在。其關於他生物之科學。亦以增進人類幸福之故而始列於必要之範圍。至於人類本體。欲保護其身體精神之發達。而滿足其欲望。則其研究之範圍當益增長。而無有涯涘。故謂一切科學。皆以人類之故而存在。研究人類本體之目的物。實占科學之最大部分者。非過論也。關於人類科學之中。以研究人類之發生。及其沿革爲目的者。謂之人類學。以研究人類於地球上之關係爲目的者。謂之人種學。合人類人種以及於動植物。總稱之爲生的現象。而研究之。以別於他之科學。謂之有機科學。以與無機科學對峙。以上所分類一般的自然科學。無機科學。及有機科學。三大科學。捨人種學人類學外。皆以研究自然界現象人類以外爲目的者。古來總稱之爲自然科學。非無以也。現今我帝國大學理科中之學科。大略合併右三大科學者。蓋此等三科學其相互關係最密切也。

四 醫學

精神的科學

- 15 解剖學、
- 16 生理學、
- 17 衛生學、
- 18 病理學、
- 19 精神病學、

人類科學之中。所當先分類者。關於人類身體生命之構成組織之科學是也。解剖人身而研究其構造。謂之解剖學。論其生命原理之學。謂之生理學。論其生命之特質與外界現象之及於生命之影響。謂之病理學。衛生學。至於其精神、研究精神生活之形式者。謂之精神病學。以上關於人類諸學。總稱之為醫學。亦可列於自然科學之一部門。蓋人之身體精神其實質與其疾病皆屬於自然的現象。與知情意之活動作用不同。故不啻為自然科學。不能不與精神的科學為區別也。(精神的科學為研究精神之活動作用之學、與醫學中所謂精神病學但研究精神生活之形式者異)

第二 精神的科學。

吾人依以上所畧述之自然科學。不獨可以理解天體地球礦物植物動物等一

切覆載間人類以外之森羅萬象。即至吾人人類中。自人類之發生。人種之差別。以迄於身體之構成。精神之組織。無不可以科學之研究而瞭然。然以吾人具有理性之人類。其精神常緣知情意而活動。因五官之感覺。對於外界現象而生感情。因知覺之作用。對於外界現象而有認識。更結合知性情性之作用。即於某事物而發爲思。而有意志有欲望。故吾人不獨於自然界中之人類的現象而理解其特性。當更進而考究於精神界中之知的現象。情的現象。意的現象也。明矣。所謂精神的科學者。即理解此等精神活動作用之學也。以其爲無形之科學也。故古來概稱之爲形而上學。以精神的科學爲研究精神之活動作用也。故此科學之細別當依精神機能之性質如何而分類之。多數學者有再別之爲關於個人的現象之學。及關於社會的現象之學者。爲吾人之所排斥。今先大別之爲二曰廣義之文學。哲學言語學史學隸焉。曰國家的科學。法政學隸焉。其分類如左。

五 文學、(甲哲學神學 乙狹義之文學)

甲 哲學

20 論理學、

21 心理學、

22 審美學、

23 倫理學、

24 宗教學(神學)

吾人之精神機能。或因外界之影響而爲反應的作用。或沿身體、發爲勢力。而嚮於外界爲發動的作用者也。發動作用。即爲意思、外界的精神活動也。反應作用。內界之活動也。有所動的焉。有能動的焉。所動者動於物。因外界之影響。而吾人之精神發生一種之感覺是也。是之謂感情。能動者。動而及物。吾人之精神能認識知覺外界之現象是也。是之謂知識。吾人綜合種種之感情。以想像種種之事物。而與經驗之知識相應。乃知得種種之概念。舉凡一切科學皆由此知性之精神作用來也。即知的現象之本體而研究之。其學又分爲二。曰論理學。曰心理學。論理學者論究知識之形式之學。心理學者。論究知性本質之學也。二者皆爲知識界之科學。

吾人感情界中之現象。有對內感情。與對外感情之別。不飲食而感饑渴。劬苦而感疲勞。此對內之感情。即對於己身所發之感情也。遊名勝而感山水之美。

聞忠臣孝子之事蹟而感動於其節義。是對外之感情。即對於外界而發之感情也。而研究此對外感情的現象之科學又分爲二。蓋對外感情有緣事物之外形而生者。有緣事物之實質而生者。研究緣於形式外形而生之感情爲審美學。研究緣於實質而生之感情爲倫理學爲宗教學。倫理學者關於各人所得認識之物之學。宗教學者。關於吾人所得認識之物之學。易言之。信向超絕感情之學。爲宗教學。對於可認識事物之實質之經驗的感情之學。爲倫理學也。對於可認識事物之實質而有經驗的感情。審美學倫理學宗教學。宗教學西洋或名爲神學皆以研究各人之情的現象爲目的者。感情界之科學也。知的現象與情的現象。此爲各人內界精神活動之反應作用。故知情二界之科學相關聯而稱爲通常哲學。成一部門焉。（附言此項非有哲學素養之人頗難理解。然其詳細說明。則非此講義範圍之所及。故畧焉。讀者不必強解可也。）

乙 狹義之文學、

25 言語學、

26 修辭學、

27 動作學、

28 教育學、

29 審美學、

30 (各種之應用科學)、

31 歷史學、

捨前項知性情性諸科學外。吾人更當研究人類意志(意欲界)之現象。意志者依知性情性之結合作用、沿其身體發爲勢力。以嚮於外界發動的精神作用之現象也。雖意欲界之現象千差萬別、莫可究極。而大別之爲二。一爲人類於個人生活上意思之活動。一爲於共同團體生活上(即社會)意思之活動。所謂狹義之文學者、研究人類之因其言語動作以發表其意思於外界之現象之學。即關於個人生活上意思活動之科學也。言語爲發表思想之形式。動作爲發表感情之形式。研究言語之法則、與其構成之科學、汎稱之爲言語學。研究動作之科學、汎稱之爲觀相學。因欲達思想發表之目的、而論究言語之應用者、爲修辭學。欲達感情發表之目的、而說明動作之應用者、爲動作學。(觀相學尙幼稚不足稱之爲科學。特其應用於演劇等者略可道耳。吾人依以上之科學而知吾人意思之如何發表。然欲人類無窮之進步。

故不可不更進而求開發其意欲之源。開發其知識與感情是也。因此目的而研究知識開發之方法之學。謂之教育學。研究感情開發之學。其屬於對外之感情者。謂之審美學。若其屬於對內之感情者。農業、林業、工業、商業、醫術、建築術等各種技術之應用科學皆以開發感情為目的者。特不屬於純正科學。故不必分類於此。即以上所舉諸學而加之以歷史學。研究人類之社會的生活之沿革者。通常稱之為文學。成一部門焉。

六 國家的科學、

32 道德學、

33 法律學、

——法學通論、
〔沿革法律學〕
 〔比較法律學〕
 〔系統法律學〕
 法律折衷學、

34 經濟學、

35 社會學、

36 政治學、

〔國家學〕
 〔政治學〕
 〔行政學〕
 (狹義)

以上所列自人類學至各種之應用科學。關於人類之學。不問人類之於國家的共同生活如何。而以研究人類與其活動為目的者也。先哲亞里斯多德有言。人類者夙具政治的共同生活性之動物也。熒熒孤立不足以完其生存。

故吾人不可不更進而研究關於社會的生活上意思活動之現象。而此等科學皆以人類之國家的共同生存爲前提。故關於此等之科學，總名之爲國家的科學。於科學分類上，爲最終一部門。今於此部門中所包含之主要科學大別之爲二：一爲關於社會的生活之形式者，一爲關於社會的生活之實質（內容）者。而所以維持此社會的生活者有必要之形式，是即所謂秩序。秩序有基於感情而定者，有基於知性者。基於情者爲道德，基於知者爲法律。法律道德皆爲社會之秩序規律。而法律爲以曲直利害爲標準之知性的秩序。道德爲以是非善惡爲標準之情性的秩序。學者所當知也。法律道德但爲維持社會之安寧，增進社會之幸福之手段耳，形式耳。非社會的生活之內容本體。又不可以不知也。（道德與法律之關係別章說明俟之異日）。研究道德之科學爲道德學。研究法律爲法學。法律爲社會的生活最重要之形式。古今東西殊時異國，其法亦各不同。故學者尤不可以不精研之。於是有縱觀之、研究古今之變遷而爲沿革法學者。有橫觀之、研究東西之異同而爲比較法學者。有觀其內容究其理論，而爲系統的法學者。是爲一區別。更有法學通論與法理學（又曰法律哲學）之別。法學通論爲法學之階梯。法理學

則取古今東西之法律以歸納之而研究其最高之原理者也。其區別後章當更詳之。

社會的生活之內容實質之科學中。又有別焉。有關於其內部之關係者。有關於其機關之活動者。而研究其內部關係之科學中。更有經濟學。與社會學之別。經濟學者研究人類所以利用外界之生活資料。以滿足其欲望之精神的活動之科學。社會學者。研究社會的生活之各部。所以對於其他各部及全體之相互關係之科學也。關於其機關之活動之科學。即廣義之政治學。近來此科學益發達。更細別之爲國家學。政治學（狹義）行政學。論究共同團體（國家）自體之本質者。爲國家學。論究立法內治外交等之根本政策者。爲政治學（狹義）考究監獄警察衛生等司法行政及內務行政之目的者爲行政學。要之經濟學。社會學。及政治學（廣義）等。皆關於社會的生活之目的及其實質之科學。與法律學之爲關於社會必要之形式與手段（所以達其生活之目的者）之科學蓋不同也。然此等學科其內外表裏則又有相互不可離之關係者。徵之後章所詳說。可知焉。

以上所述關於社會的生活諸科學。皆以國家爲共同團體之最大團體。以個人

爲單位者。關於國家以內之現象之科學也。至近世人類文化日益開發。社會生活之範圍亦愈擴張。從來所視爲最大團體之國家。又與衆國家相互集合更成一同團體。而國家遂爲單位若向之個人之於國家者。國際團體。自是成立焉。是即包容宇內萬邦之最大團體也。團體既立。秩序以興。向之所以維持於個人相互間者。益推廣之爲列國間社會的生活之秩序。若國際道德、國際法是也。而考究國際關係。明其法則慣例。可以規律國家之行爲於國家相互之間之科學。所謂國際法學者。其發達亦自是發達焉矣。國際法學。亦法學之一部。故不能離法學而獨立。而如後章所述。則國際法與國內法形式迥異。其沿革亦各不同。是不可以不注意者也。

刑法總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講述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緒論

第一章 刑法及刑事法

(一) 刑法者。謂定犯罪及刑罰之法令也。

刑法者謂
定犯罪及
刑罰之法
令也

(註) 刑法之名詞沿用既久。求之歐語與此意義相當者。法則有「妄諾亞、拍拿耳」 Droit penal 德則有「斯托拉弗西托」 Strafrecht 英則有「拍拿耳諾」 Penal law 意則有「底里托拍拿列」 Diritto penale 之語。知歐洲各國言刑法之辭至夥。然其規定之內容。不僅刑罰一端。常合犯罪並論。以犯罪固刑罰之根源也。

吾人可自由爲國法上何等事耶。此問題定自國法全體。而規定國法上不可爲之行為中。以何者致罪。又既犯罪時應科以如何之刑罰。是即刑法之本義也。故綜其內容所規定之全體。不宜僅謂之曰刑法。宜謂之曰罪刑法而後當。然刑法之稱義用既久。姑仍其舊。

法令者。法律及命令之略辭。日本之主權對於臣民所布規則中。經議會之協贊者。謂之曰法律。其他統稱之曰命令。臣民皆有當遵奉之義務。不因其爲法律爲命令而生差別。法律命令之所以異者。

不過其制定上耳。犯罪及刑罰之關係。有規定於法律者。有規定於命令者。此本文所以括以法令二字也。

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刑法。包括定犯罪及刑罰之法令全體。以下稱曰刑罰法令。狹義之刑法。即刑罰法令中所特著有刑法之名者是也。以下專稱之曰刑法。(註)以廣義釋刑法。即規定爲何等事則致罪。既致罪時應科以如何刑罰之法令全體。推斯意。則國法上特著有刑法定名之法律外。自海軍刑法。陸軍刑法。決鬪罪處分法。屋外竊盜罪處分法。有罪破產者處斷法之類始。以迄民法。商法。訴訟法中之罰則。凡散見於一切法律命令中之罰則無不包括。故以刑罰法令名之。

刑罰法令中。國法上特著有「刑法」名詞之法律。此即狹義刑法之謂也。現行日本刑法者。以明治十三年七月第二十六號之告示頒布國中。自明治十五年正月一日實施之。

狹義刑法又稱之曰普通刑法。其餘之刑罰法令。稱之曰特別刑法。普通刑法有總則及各論之二部。普通刑法總則。可以適用於特別刑法中之無反對規定處。(本書所講祇普通刑法總則。然刑罰法令一般之原則固不外乎是矣)

(註)日本刑法分四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第三編對於身體財產之重罪輕罪。第四編違警罪是也。而其第一編總則所規定者。以無論第二編以下所規定之何罪。可以適用爲原則。試舉一例。其第七十九條有未滿十二才者不論罪之原則。故第二編以下規定各種犯罪之條文均得受此制限。規定各種犯罪之條文之首皆若列有「十二才以上者云云」之明文。又其第七十七條有無

犯罪之故意者之行爲、不論罪之原則、因有此原則、則各罪之條文、皆若含有「因故意而犯罪」之意味。

刑法之總則、不獨適用於其第二編以下之各罪、雖刑法以外之總刑罰法令中之犯罪、亦可適用、故據刑法第七十九條之原則、十二才以下者雖爲決闘及屋外竊盜、亦不能照決闘罪處分法及屋外竊盜罪處分法處斷、但刑法以外之罰則中若有特別規定、不許適用刑法總則時、則刑法總則之不適用自不待辨（日刑第五條參照）

本書以通刑法學之大意爲目的、苟明總則之原理、則刑法學之大意、已能盡解、故本書祇講刑法之總則。

期刑法實際之運用、又不能不
定其職制、及其辦法

（一）期刑法實際之運用、又不能不其職制及其辦法。日本法律上、職制則裁判所構成法規定之。辦法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統稱刑法。刑事裁判所構成法、刑事訴訟法曰刑事法。

（註）刑法雖示犯罪成立之要素、明其所應科之刑罰、然果何人以如何之辦法而適用之耶、如不具此規定、有犯罪者之時、實際不能運用、故於裁判所構成法、定裁判所及檢察局之組織、判事、及書記之職務、權限。於刑事訴訟法定關於刑事訴訟之辦法也。

日本初以明治十三年七月第三十七號布告、頒布合刑事訴訟之職制及辦法而規定之治罪法、此法雖自明治十五年正月一日與刑法一律實施、然及明治二十三年二月法律第六號裁判所構成法、及同二十三年法律第九十六號刑事訴訟法實施、舊治罪法廢止、職制之事、遂規定於裁判所構成法。

辨法之事，遂規定於刑法訴訟法中矣。

第二章 刑法史要

刑法史要

(三) 清國刑法法典。始於法經六篇。集大成於隋唐律。元明清諸律祖述之而無甚變化。

歐洲近世之刑法。乃融化南部之古法。與耶穌教之精神。北部之習慣而成者也。日本始據固有之慣例而治罪。自大寶律頒布以來。變爲支那系統之刑事法國。遠明治六年。改定律例之實施又多成歐洲系統之刑事法國。

(註)清國上古之刑事制度。雖有散見於尙書周禮等書之中者。然不能知其詳。左傳昭公六年。鄭之子產及同二十九年晉之范宣子。鑄刑書於鼎。戰國之時。魏文侯之臣李悝。作法經六篇。此支那刑法法典之權輿也。法經六篇。一曰盜法。二曰賊法。三曰囚法。四曰捕法。五曰雜法。六曰具法。秦之商鞅傳之而立秦法。漢之蕭何始作律。九篇。於法經六篇之外。加入戶擅與廄庫之三律。且改法而爲律之名。三國之時。曹魏之陳群劉劭等。因漢律編纂魏律十八篇。始改漢之具律而爲刑名。晉之時。賈充奉勅而作晉律。由魏律之刑名律之中分而爲法律例。宋齊梁陳(南朝)後魏(北朝)沿而不改。至北齊改刑名法例而爲名例。後周復改爲刑名。及隋統一宇內。倣後周之律而作隋律。再改周律之刑名爲名例。唐太宗時。長孫無忌房玄齡。奉勅編唐律十二篇。承隋之後而稍有所更易。歷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集其大成矣。(西歷六百年頃)爾來元明清之律。無非祖述唐律。大同小異而已。歐羅巴近世之刑法。仍不外循歷史以發達。其種々制度。概萌芽於南部。漸轉而北。南北之思想及

習慣相合併。乃成近世文明之基礎。刑法亦循此歷史以進化。南部羅馬之古法。及耶穌教之教旨。皆注重夫犯人之意志之善惡。北部之日耳曼種族之舊慣。又注重犯罪之損害之大小。而南北相接觸。漸使兩者融解。遂釀成近世刑法認犯意與犯行為對等罪素之思想。現今歐洲各國所行之刑法。其數雖夥。然前則自西歷一千五百三十二年。明世宗十一年。所頒布之德帝加列斯因三五世之刑法。後則至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清乾隆五十年。及一千八百十年。改正之法國刑法。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德國刑法。一千八百九十年之英國刑法等。皆不外乎合南北之思想之歷史上遺物耳。日本刑法之歷史。因其所模範者各異。故區別之爲三時期。第一期自國初以迄大寶律之編纂。唐代高宗。及中宗。西歷六百年代。此時代依日本固有之習慣以組織刑事制度別無法典可稱。且宗教。政治。法律之區別亦未劃然。第二期自大寶律之編纂。以迄明治六年施行改定律例。大寶律者據隋唐律少有增減是爲日本刑典之濫觴也。此時代之特色。在模範支那刑法。以組織日本刑事制度。其所模範支那例之立法。初頗盛行。如大寶律令。及政權移於武門以來。其勢浸衰。下逮應仁以後之亂。及德川氏之治世。支那系統之立法。益以弛廢。然其間母法之特色。固未盡劃。至明治元年編纂假刑律。於是支那刑法又躍然復生。明治三年之新律綱領。亦純然支那系統之法典。第三期自明治六年改定律例之施行始。以迄現時。改定律例。非廢止新律綱領也。兩者并行但改定律例以歐羅巴思想編纂。可入歐洲法系。已有開第三期風氣之特色。現行刑法實施以來。新律綱領及改定律例遂廢。要之現行日本刑法成立之歷史如右所述。以歐洲（尤以法國刑法之分子六分）支那之分子三分。日本上古以來之習慣一分。相合而成。

今日所存之刑法。強半歷史之遺物耳。若合歷史而純然以理論觀之。支那不待言。歐洲及日本猶有

極重大之缺點。刑法革新之機殆不遠乎。

第三章 國家刑罰權之根據

(四) 論國家刑罰權之根據之說，大別之爲三。曰純正主義。曰實利主義。曰折衷主義是也。○純正主義者。專求刑罰權之根據於正義之觀念。據因果報應罪惡必罰之純理以說明之。○實利主義者。專求之於利害之關係。據利國綏民之實益以說明之。○折衷主義者併合正義與利益以說明刑罰權之根據。謂國家所指爲罪者。以背德加害（背道德之原理。且害社會之利益）爲限。國家所科之刑罰。亦以道義之法則及社會之利益爲準據。不可不定其性質及其分量（犯罪必罰。罪刑權衡。自懲他戒之類）也。

（註）刑罰者人所惡也。所以國家得科之於臣民之理若何。純正主義。專以正邪善惡爲根據。以論國家所以處分犯罪人之理由。實利主義。與此相反。專以利害之關係說明國家科刑之根源。二者各持其一端。於是折衷主義之學說遂出。其要旨如左

純正主義以邪惡爲犯罪。此特宗教上道德上之說。持以論國家之法令。則彼此混淆而無別。與此反對之實利主義。又專以結果之利害爲標準根據。夫人所以異於禽獸。以其有正邪善惡之觀念存。舍正邪而專計利害。是儕人類於禽獸也。故必使國法有別於宗教道德。又俾國家法度。有利益之實效。以正義之觀念與利害之關係相併。爲刑罰之總根據而後可。故先就犯罪上論。國家非不正者不得

論國家刑罰權之根據

處罰，然不正者不必悉犯罪也。惟不正而害及於社會者，始認為犯罪。次就刑罰上論，國家不可用探不正及有害之刑罰，苟能有罪必罰，使罪與刑之間若權衡之平，則有罪者足以改行而為善，世人亦足以相戒而不為惡，而後正義與實利之要求始遂云。

以上所揭折衷主義之要點，不獨學者多贊成之，雖法典亦多據此主義編纂，然此主義實不過歷史之遺物，可決其為不能實行之空論。純然出於理想，請駁論之（第二）折衷主義之論者，採用正義之觀念，主張有罪必罰，為不可動之原則，然自事實上觀之，不問時之古今，國之內外，國法常採用有罪而無刑罰之特例，如公訴之時效（日、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刑之期滿免除（日、刑法第五八條以下）大赦特赦（日、刑法第六四條）自首全免（日、刑第八八條）刑之執行展限（日、明治三八年三月法律第七十號第一條）之類是。此足以駁其犯罪必罰之說矣。（第二）折衷主義之論者，又適用正義之觀念，以為罪大則刑重，罪小則刑輕，不可不保持罪刑之權衡，在彼信其為一定不易之原則，其實亦不過空論耳。何則？就罪之大小，以測量刑之輕重，其權衡如數學的之精確，必不能也。例如處謀殺以斬，故不得不處故殺以絞，處贓額十兩末滿竊盜以杖八十，故不得不處贓額十兩以上二十兩末滿竊盜以杖九十，此實毫無根據之論。乘一朝之怒，而鞭刃於知己之腹，與處心積慮，戮元惡以除天下之患，殺均殺也，就謂兩者為同等罪惡耶。雖贓額均十兩之竊盜，然盜之於陶朱之家，與奪之於赤貧者之懷，情之輕重不同。以之贖脫酒食與以之施惠貧民，情之輕重又不同。人事之變化無常如是，何得以算數的死物，測社會的活動哉。蓋刑罰祇間施於犯罪者之適當，初無大小輕重之謂。從來倡權衡論者誠多事耳（第三）折衷主義之論者，權犯罪之大小刑罰之輕重，更折衷實利思想，欲令犯罪者足以自懲，世人亦足以為戒，不知有科以持平之輕刑（少數笞，少額罰金，短期自由刑之

類)而罪人不自新,世人不自戒者,有不科以持平之重刑(多數杖,多額罰金,長期自由刑之類)而罪人速改悔,世人生畏怖之心者,刑之持平不持平,與罪人之改不改,世人之戒不戒,不無甚關係,論者所謂罪刑相當之刑罰與有自懲他戒効力之刑罰,事實上不能兩存,故折衷主義之說,不得不謂之空論也。

夫六合不出有無之界,人事惟有善惡二途,善惡二途,括之則不外乎爲不爲之必然的關係,分之則爲宗教善惡,道德善惡,國法善惡,其範圍各有不同,犯罪則國法惡之一種,而自害社會行爲之中分出,故問國法上犯罪之成立及刑罰取捨,誠不必要溯及社會之生存之實利實害以上也。

(註)爲不爲之必然的關係,即當爲而爲不當爲而不爲之意也,按之純正哲學,宇宙森羅万象,果實在耶抑虛無耶,徵之甲則曰實在,徵之乙則曰虛無,實在虛無,孰爲真理,尙在疑似之間,然不妨姑認爲實在,以今日科學之根據求之,可以恍然矣,既認紛紜繁瑣之万物爲實在,則人類固儼然存,既認人類爲實在,則與人類相緣而生之各種關係,曰善曰惡,亦莫不存,何以謂之曰善,何以謂之曰惡,雖因其關係之種類而異,然極端言之,必不外乎當爲而爲,不當爲而不爲也,爲不爲之必然的關係,此關於人事之原理,貫徹道德國法,據此原理,則宗教道德國法無不可以概論,以正邪善惡之觀念爲誤者非也,然既有宗教道德國法三者之區別,則其各部之根據,不可不決定,宗教上所謂善惡以信仰不信仰決之,道德上所謂善惡以義不義決之,國法上所謂善惡以社會之生存之實利實害決之,故吾所謂社會之生存之利害,非與正邪善惡之觀念相矛盾,惟其爲不爲之規則,適用之於國法上,始可

謂得國法上之根據耳。然國法惡中以何者爲犯罪。以何者爲非犯罪。及採用如何性質及分量之刑罰。此問題據可其國其時之實利害害決之。初不能豫定也。

第一編 犯罪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犯罪之定義

犯罪之定義

(五) 犯罪(形式上)者。科刑之不法所爲。即法令以刑罰所爲制裁之有責不法行爲也。

(註)定義所標識之形式上一語。即國法上及解釋上之意味。對於「實質上」、「純理上」、「立法上」而言。解釋上論犯罪之謂何。與立法上論犯罪之謂何。區別不可不審。如國法定某事爲罪。其當否不必問。解釋上亦不得不得謂爲罪。至於就純理上論。如何所爲爲罪。如何所爲非罪。可以任意判斷。不必爲國法所拘束。故解釋上之謂罪。與立法上之定罪。確有區別。以後所論之犯罪。專屬解釋上國法上之犯罪。故定義中揭其意義。標以「形式上」之一語也。

泛言不法所爲。有屬於行政法上者。有屬於民法上商法上者。有屬於其他各種法令上者。犯罪不外刑法上之不法所爲。此等各種不法所爲之中。區別其爲犯罪。非犯罪。在視處分其所爲之制裁如何。以譴責、罰俸、免官、過科、強制執行、原狀回復、損害賠償之類爲制裁之不法所爲。無犯罪之性質也。必以刑罰爲制裁。始得謂之犯罪。故下形式上犯罪之定義。爲科刑之不法所爲也。

右之定義所謂科刑者。非以裁判官之宣告。而判定刑罰之意。乃國法上以或事爲犯罪。而規其對待之刑罰之意也。故科刑所爲之定義。以他語釋之。不過法令以刑罰爲制裁所列舉之所爲而已。

犯罪要素
之概念

其所謂所爲者非祇謂吾人々類之外部行爲，必須有責任能力者，備責任條件，發表於外部之行爲，始得謂之曰所爲，故定義謂所爲爲有責之行爲。至於責任能力及責任條件詳細之旨，至第五章述之。

法令以刑罰爲制裁之所爲中，其外形同一，而有不法者，有非不法者，犯罪非不法之有實行爲不可，故犯罪云者，法令以刑罰爲制裁之有責不法行爲也。至第六章更詳述之。

以上定義所述各節，其詳細見第一編犯罪論全部中。

第二節 犯罪要素之概念

(一六) 犯罪之成立要素。有普通者，有特別者。普通要素。徹於犯罪全體。特別要素。限於某罪一部。其成立所必需之條件也。○普通要素(1)須人爲其主體。法益爲其客體。(2)須有刑罰法令。(3)須有法令所科刑之行爲。(4)其行爲須有責任者。(5)且其行爲須爲不法者。○特別要素當就各罪之規定論之。

(註)普通成立要素者，無論何種犯罪之通性也。故缺一時，則犯罪悉不成立。特別成立要素不然，以缺之之故，而罪悉不成立者，固有之。然有時又適得他罪，不得謂凡罪皆不成立也。試舉一例。近世刑法以人爲犯罪主體，此即普通要素徹於犯罪全體者也。若加害者非人，則無論何罪不能成立。又近世刑法概採用「律無正條者無論何種所爲不得處罰」之原則(參照第三章第一節)。故若非法令豫定爲科刑之所爲時，無論何種罪惡不得爲國法上犯罪。此種普通要素大別爲五。一須人爲其主體。法益爲其客體。第二章述之。二須有刑罰法令。第三章述之。三須有行爲。第四章述之。四行爲須

有責任者。第五章述之。五行爲須爲不法者。第六章述之。特別成立要素者。例如謀殺罪。故殺罪。以人之生命爲其客體。竊盜罪強盜罪以財物之爲他人支配者爲其客體之關係。故斷禽獸之生命而謀殺罪故殺不成立。然有時殺他人之家畜罪（日刑第四二二條第四二三條）及狩獵規則違反之罪成立。費消自己支配中之財物時。雖竊盜罪強盜罪不成立。然有爲費消受託物之罪（日刑第三九五條）及監守自盜之罪（日刑第二八九條）成立。不必悉無罪也。當就日本刑法規定於其第二編第三編第四編各種犯罪之特別成立要素。以考究其性質。本書專以說普通成立要素爲其第一編犯罪論及第三編罪狀論之範圍。

第二章 犯罪之主體及客體

第一節 犯罪之主體

(七) 近世之刑法上。得爲犯罪之主體者。惟人而已。未有如古來以人以外爲犯人而處以罰者。人有自然人法人之別。

(註)犯罪之主體者。國法上得以犯罪者之謂。古昔各國有非人而處罰者。如唐明清律所謂戮屍。歐洲中世。罰及禽獸之類亦頗多。日本亦然。封建時代。若有未受裁判而死者。則取其屍裁判以正典刑。然現今文明國之法律。以爲刑罰所以加於人者。若非人或人已死亡則與科刑之目的相反。故罰及人以外之規則。殆絕跡於今之世矣。

非人則不科刑。固無例外之原則也。但照今日之法律思想而言。人有自然人法人二種故當研究此

犯罪之主體

特別問題

(八) 自然人降生之時期。以獨立呼吸說爲最當。但對於幼者。有責任年齡之規定。至於死亡之時期。尙未聞有定論也。

(註) 自然人者謂人所妊娠分娩之動物也。其國法上之權義關係。以始於降生終於死亡爲原則。然降生死亡之事實。果以何時爲據耶。其中含有極複雜問題在。

定降生之時期。有刃痛說。一部表露說。全部表露說。生聲說。斷臍說等。不可殫數。然予以爲獨立呼吸說最當。據是說云。胎兒自離胎盤不交換瓦斯。以己之肺臟始呼吸大氣之瞬間。爲降生之時期人之獨立存在。乃自此時始。是說可爲生理上及法理上最適當之見解。

右所言降生之事實。謂始爲人之時期也。民法上自其瞬間享有私權。(日、民、第一條私權享有始於出生) 刑法上亦既自其瞬間視爲人之成立。若殺之則爲普通之殺人罪。(日本刑法不特認殺嬰兒之特別罰則。毆美則不然)。然犯罪之能力即主體能力。亦自降生時始耶。文明國之法律。設有責任年齡之規定。不達其年齡之後。不認爲有主體能力。此主體能力之方面。刑法上不自降生時始。而自責任年齡始。至第五章第二節第二項詳述之(古之法律嬰兒亦負刑法上之責任。陷於刑辟者不赦。至今照清國之緣坐法雖嬰兒亦受刑也。其當否亦見第五章第二節第二項)

可確定爲死亡之事實者。心臟之鼓動絕止耳。然此事實不過舉其多數而言。不能保其無例外之時。以今日生理學之程度。除謂死亡爲無再生之途外。不能示人以極精確之證據也

(九) 法人除有特別法令之外。不爲犯罪之主體。

(註) 法人自其性質言。有公法人私法人之別。自其組織言。有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別。問此等法人之存在。又有實在說及假定說。(一名擬制說)二種。其學說亦未一致。苟作刑法之問題研究。所謂法人者。果有犯罪能力。如自然人否。此點為最切要之問題。自近年學說及立法例之趨勢觀之。法人亦與自然人同。各應其種類。有意思能力及行為能力。而行為能力中。既認為有為民事上不法行為之能力。則或範圍內。固不得不認為有為刑事上不法行為之能力。即能犯罪之能力也。日本亦為大勢所驅。左之諸法令。現有罰法人之規定。

一 (舊) 國立銀行條例第一百十條

二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法律第五十二號。法人關於租稅及煙草等事有違犯時

三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法律第五十六號。鐵道船舶郵便法第十九條

四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法律第五十九號。電信法第四十二條

五 明治三十六年警視廳令第五十二號。電氣鐵道取締規則第五十三條

六 明治三十七年一月內務省令第一號。肺結核豫防法

七 明治三十七年法律第十四號。煙草專賣法

就以上諸法令考之。設使某會社其業務上有不法行為時。不問其事實為自然人所為。而以該法人處罰。在此等諸法令。固不得不謂認法人為有犯罪之主體能力也。但法人非有明文。不得以犯人罰之。(刑罰亦限於罰金科料之類。無施體刑之途明矣。譬如某商會社之社員。假會社之名義。犯詐欺取財之罪時。祇可罰其社員。其會社不任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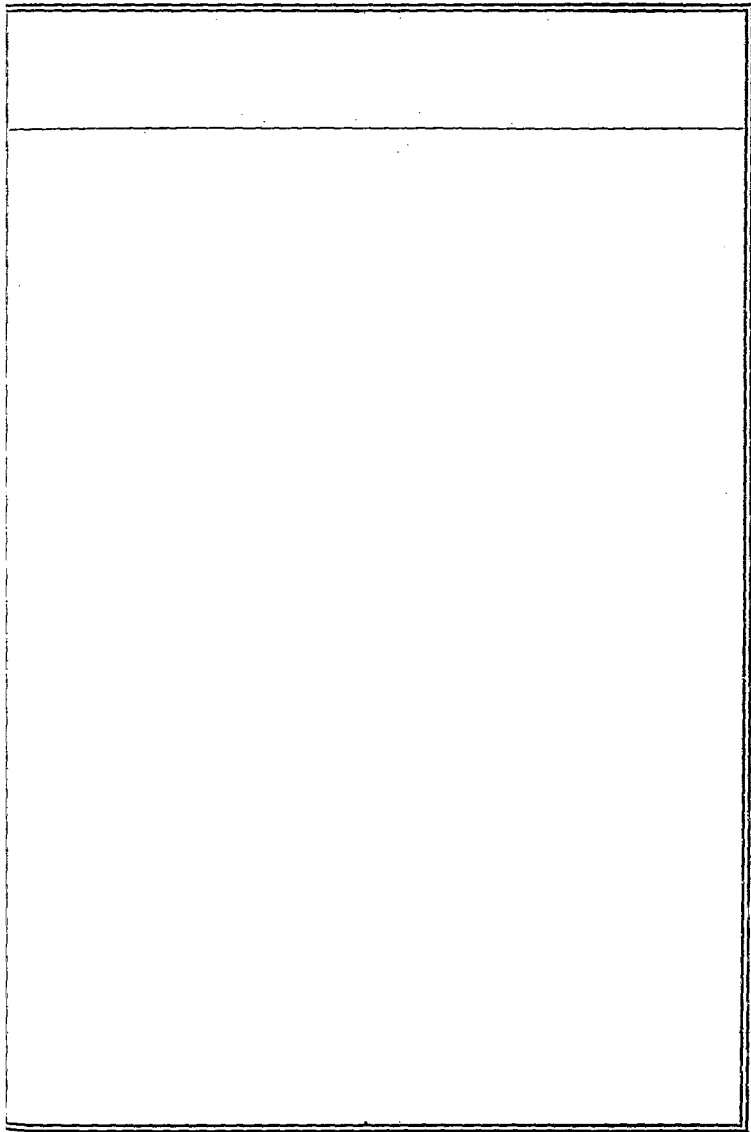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犯罪之客體

犯罪之客體

(十) 犯罪之客體者。即謂國法以刑罰之制裁所保全之利益也。被侵害其利益者即被害者云。故因犯罪所侵害利益之種類若個人若社會若國家均得爲犯罪之被害者。

(註)客體一語。有作被害物體之意味用者。有作被害者之意味用者。因人而用例不同。無論以何意味用。固不過用語之問題。可各從其便。但余輩作被害物體之意味用之。

犯罪之客體。即其被害物體。謂其國其時代之法令。禁其侵害。命其保全有違犯者則科以刑之利益也。故犯罪之客體亦謂被害法益。試舉二三例以明之。謀殺故殺之客體者即人之生命也。毆打創傷之客體者即人之肉體及健康之現狀也。竊盜強盜。詐欺取財之客體者即財物之支配(所持及監督之謂)也。如甲殺乙。甲其殺人罪之主體。乙其被害者。生命其客體。甲毆打乙致於疾病。乙其被害者。健康其被害物體。甲盜取乙之金錢。乙其被害者。金錢之支配其被害法益也。若如賄賂物爲博奕之罪。其被害法益。非負者亦非負者所失之財物。乃社會之風紀。故社會其被害者也。所有者自虐待其牛馬之罪亦然。



經濟原論

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早稻田實業學校校長

法學博士 天野爲之 講述

總論

五名辭之
意義

財之意義

當講究經濟原論。依次不可不先說經濟學之爲何。而說明經濟學之爲何物。以先略解左列五名辭之意義爲便。五名辭者。曰財。曰生。曰產。曰分配。曰交換。曰消費是也。

第一節 財之意義。財也者。謂有價值之有形物(即物件)而物之所以有價值者。以具有有限與有用之二資格故。若無限無用之物。安有生價值之理耶。試觀彼空氣日光等。人間社會無論也。天地間凡有生者。皆不可一日缺。然幾多動物。歷千萬年吸之不盡。照之不滅。故雖未嘗無用。特以爲無限物故不生價值。反之如酒如煙如米穀。爲人間社會有用之物。且以其限於供給。故有價值。要之凡物唯備有有限與有用之二資格。始生價值。而有此價值之物即財也。

物之爲財與否。雖由價值之有無而區別。然物非常有同一之價值者焉。有於此有而於彼無者如飲水。其一例也。試假定有一水流於茲。棲息於其上流沿岸之人民。爲數甚少。故雖不汲井泉。而取之於川流也無盡。斯不生價值。然一轉而至下流。則人煙稠密。用水之需要亦大。究非以井泉所能足用。必須裝置水道（俗名自來水）不可不各自贖金以爲之。而由此水道湧出之水。其量有限。自具備有限有用之二資格。遂生價值。是即財也。物之爲財與否。不在物之性質。而視其地位何如耳。

第二節 生產之意義 生產也者。與通俗所謂殖產興業之意略同。不外謂將無用之物變爲有用之物。而其方法有二種。曰形狀之變化。曰位置之變化是也。

生產之意義

就生產之一方法之形狀變化而示一例。製造業即其一也。彼日常物品。皆經製造家之手。是即以無用之形狀。變化之於有用。而使生相當之價值者也。農業亦然。以人工變五穀菜麻類之種子。以供社會之需要。換語言之。變物之形而爲有用品是也。

次就他一方法之位置變化而示一例。如運送業是也。甲地所有不用品。假鐵

分配之意義

道或汽船之力。運送於他之有用地。即轉變之於有用地。置是也。又如商業。由生產者觀察各地之情形。擇有用之者之地。托鐵道汽船送致物品於其間。亦即移於有用之位置者也。

故生產也者。謂將現存物體。變其位置。或化其形狀。以供人類之用。並非新作。出宇宙間之物體之意。

第三節 分配之意義 分配也者。爲由協力而產出之物品分配之於各人之謂。例如有甲乙丙三人。相集而成一物時。將已竣工之物或其代價。分之於三人是也。而定地主資本家勞力者等之分配方法。當於後章分配論詳論之。分配之方法有二。物品成功後之分配。與未成功時分配是也。成功後之分配。其理甚易。而未成功時之分配。不無使人奇異處。然事實上觀備主與職人之關係。備主常於未成功時。定職人之賃金而支付之。勞力者與物品若無甚關係。不受成功後之物品或其代價之分配。而其實不然。備主果以何爲標準而定職工之賃金乎。要唯豫算勞力者所產出之物品決之而已。故資本家估度勞力者之本領而爲前貸。職工抵當將來所應得生產之一部分。而向備主前借。其與分配成功後之物品。同一理也。

交換之意義

第四節 交換之意義。交換也者。爲財之交換。即以有餘易不足之謂。人類猶在蒙昧之狀態時。初無相須相依之事。人人自耕而食。自織而衣。入海而魚。攀山而獵。建家葺屋。以自維生計。毫不與他人共力。若欲狀其不相須相依之狀態。猶若砂礫之散於路。設有人取二三砂礫而粉碎之。其餘砂礫。依然如故。毫不因同類之粉碎而受影響。彼蠻人亦猶是也。即使二三蠻人。以疾病或他故廢止其產業。其餘蠻人。猶能食能衣能住。依然不變。蓋輔車唇齒同類相依之事。蕩焉無存。然而欲以最少之忍苦。得最多之報酬。人情之常焉。斷不甘久處于不相須相依與砂礫無擇之狀態。必進而脫此狀態。至相須如唇齒相依如輔車而後已。何則。相須相依。則勞少而利多。不相須相依。則勞多而利少。而交換者。實收此相須相依之利益之一大手段也。例如有甲乙丙丁四人。所居各異其風土。所長亦各不相同。假定甲之才與甲之住國。宜產甲品。乙之才與乙之住國。宜產乙品。丙則宜於丙品。丁則宜於丁品。當此時焉。使甲乙丙丁各人皆須產出甲乙丙丁諸品。以充其慾望。則不得擇各人所長。各土所適之產業而就職。不得不從事於各人所不長。各土所不適者。從而勞多利少。反之而使各從其才之所長。土之所適。以產出物品。其所產出者。充各人自己之

消費之意義

需要而尚有餘裕。得以我所餘剩之物品。易我所不足之物品。則其勞少。而其利蓋莫大焉。然若無交換時。即使各自因才不能。不能土之適不適。而撰擇其產業。其何以克充各自之需要乎。

第五節 消費之意義 消費也者。實爲生產之目的。即使用財而充人欲之謂也。因是世間往往有誤解消費爲消亡者。雖以大學者自任之學者。其踏此謬誤者亦不少。蓋作財之目的。雖在消費。而解之爲消亡之義則不可。如彼食物薪炭等。雖不妨謂爲消費故而作成。然若家具什器等。則不得謂爲消亡故而製造之焉。若以使用之義解之。則隨處皆通。頗覺便利。廢消費二字。而用使用二字。固爲正當。特以從來之慣用。仍用消費二字。然須知消費者。乃使用之義。而非消耗之義。即爲英文之「由使」是也。

以上所論。雖不過略解。讀者若既知五名辭之大意。而玩味記憶之。自得知經濟學之爲何物。即經濟學云者。探究財之生產分配交換消費之所由行之自然之法。則之學問是也。

第一編 生產論

生產云者
轉無用而
為有用

如總論所講述。生產云者。決非新作出物之謂。唯將現存之物。自無用之地。遷移於有用之地。或變化無益為有益。二者必居其一。換語言之。生產云者。即轉無用而為有用。化物之形狀。變物之地位。以供人類之用是也。然在往昔。有重農輕商之風。妄論之曰『農者以秋收冬藏。增殖一國之財。若商則僅運送已成功之財而已。毫不增殖國產。非甚可賤乎。』是坐全不知生產之理之謬見。雖農亦不過將現存之物品種子。蒔於地上。藉地力變化之為有用而已。決非能自虛而實。自無而有。尊農賤商。甚無謂也。

講述生產論之次序。在先探求其必要件。而為生產所必要而不可缺之要件有三。一曰勞力。二曰天然。三曰資本是也。名之曰生產之三必要件。際此欲由是論究三必要件。計講述之便利。分性質產出力及分量為三章。

第一章 論三必要件之性質

第一節 勞力之性質 既不得以人力作新物。則能為財之物質不現存。生產

勞力之性質

不行。故物之存在於天然自然。爲經濟上所必要。然若無人力以化其形狀。或變其地位。生產亦不行。自吾人々類日夜所使用之器具爲始。其他若家屋若米粟百物無一非勞力之結果。蓋不加勞力。凡天然物殆不能爲財者。實際之事也。

無勞力則生產不行固矣。然勞力非與生產皆有同一之關係也。有直接裨益于生產者謂之生產勞力。有間接裨益于生產者謂之不生勞力。原來就生產勞力與不生勞力之區別。諸學者意見不一。研究致涉紛歧。今舉三種勞力於左。以示我輩所謂生產勞力。果指何種之勞力。

第一種在變物件以供人類之用。農工商等皆屬此。

第二種在變人類以供人類之用。教師、儒者、僧侶等。凡教學術技藝勞力者皆屬此。

第三種爲與愉快或利益。而不留跡於物體者。如俳優、音曲師、官吏陸海軍兵士多屬此。

若問右三種中何者爲生產勞力。則以廣義解財之一派學者答曰。「我所謂財。未必即限於有形物。苟有價值者皆爲財。衣服米粟之爲財固無論。即成是物

之勞力者之熟練道德。勞力者所受之愉快等。亦財也。若然則第一之勞力者不必言。彼對勞力者而授業說道。研磨其智識道德之僧侶教師。及僅與以愉快利益之俳優官吏兵士等。皆爲生產勞力者。蓋無論其爲農工商人雄辯歌舞。亦不過一種之財故也。雖然。吾輩之說。反然。以財者限於有限有用之物。唯直接產出之之農工商。方得稱之爲生產勞力者。即限於上列第一種之勞力。他種之俳優、僞師、教師、吏兵等。在產出吾輩之所謂財。固爲必要。特以其直接無與於生產故。當屬於不生產勞力者。而非生產勞力者也。

或學者以爲不生產之名稱。含誹謗之意。因而他之學者。見與彼教育家俳優等以不生產之形容詞。排斥之曰。官吏之勞力。陸海兵士之勞力。醫師法官樂師俳優之勞力。皆有用於人間社會。不得稱之曰不生產勞力。農工商則尊之爲生產勞力者。而彼保全康健之醫師。保護生命財產之法官。乃反目之爲不生產勞力者。何其重彼而輕此耶。此實不可想之謬論也。嗚呼。何不思之甚焉。陷於謬誤。要唯此等學者。竟以不生產之文字。爲與無用無益之廢物同一意義。抑思人類之慾。千萬無量。決非僅以財而可使之滿足。生財者不過充一部人欲之手段。此外尙有不能以財充之之慾。望固彰々也。不生產之勞力者。爲謀不能以財

而充之無形之慾望。無形之幸福。實必要而不可缺。雖吾輩亦深信而不疑。何稱爲學士識者。乃謂爲無益之廢物乎。不啻非無用無益而不可輕蔑已也。社會之先導。國家之干城。生命財產之保護者。甚尊重而不可措者也。要之生產不生產之區別。非以於人間必要不必要之點而決。又不因有益於殖產與否而定。唯出於經濟學研究上之便宜。區別直接作財之勞力。與間接作財之勞力而已。以下第曰勞力時。即生產勞力之意味也。

今進而思生產勞力之結果。即財者。爲何人所消費乎。凡生存於此世者。無不消費之。生產勞力者消費之。不生產勞力者消費之。無賴之徒。遊逸之民。亦消費之。於是得區別凡消費爲二種。曰生產消費。曰不生產消費。而彼勞力爲生產之必要件。勞力者。爲勞力之必要件。衣食住。又爲勞力者之必要件。故生產勞力者所消費之必要品。爲生產所必要之消費。故謂爲生產消費。而生產所不必要或與生產稍有間接之關係者。謂之不生產消費。不生產勞力者之消費。不生產之消費也。老幼者。游惰民之消費。亦不生產之消費也。不甯惟是。雖生產勞力者之消費。亦不盡生產消費。若夫衣輕裘。跨肥馬。酌美酒。食佳肴。亦不得不謂不生產之消費。論至此。讀者當可恍然于生產勞力之結果。

之財。一以供生產消費，一以供不生產消費之所，以矣。然而于茲有欲請諸子注意者。此所謂生產消費不生產消費，與前所述生產勞力不生產勞力同，並不合誹謗輕重之意，亦不外謀經濟學研究之便宜而設者也。

天然之性質

第二節 天然之性質 人力爲生產所必要，前已陳之。然雖有人力，而無天然以補助之，產業之實行，終不可見。而天然可大別爲二。即天然物與天然力是也。天然物者，由自然所供給之財之材料，如石炭、金、銀、銅、鐵等。天然力者，爲無生力之勞力，即助人而共爲勞力，如風、空氣、水、土地之產出等是也。此二者，當夫作財時，以天然物爲基礎，而借天然力於其上，若無此天然之勢力，農工業決不能成，例如無地球之引力，則家屋什物器械物品等，皆離此土地而飛散於空中。又若無土地之產出力，則一粒之粟亦不得生。其他萬事皆然。而此二者，無須分別。有一物而有天然物與天然力者，例如流山之陶土，在耕地中，取之而造陶器，天然物也。使用之於農業，則爲天然力。如水亦然。浮船舶、轉水車，天然力也。以水造酒、混藥、製醬油，則爲天然物。要之，天然物、云者，不外財之材料，而天然力、云者，人力以外之勞力是也。然而二者各有有限無限之別。無限天然物者，爲河水、空氣等。有限天然物

者。即鋼鐵等是也。有限天然力者土地其最重要者也。土地之語。經濟學上。其義甚廣。即地球之部分。有產出力者。總呼之曰土地。農田、牧場、漁場、池沿、鐵山、炭坑等。要皆可謂之土地。水亦土地之一部分也。無限之天然力。無貧富之別。自然得享有之。經濟上最應注意者。有限之天然力也。無他以經濟學爲說明或地生財或地不生財。及生產所以有多少之原因之學。即講究財之變化之學故耳。例如英國與日本空氣同。無容研究。至其土地。則生產力異。從而財生變化。故不可不研究之。

資本之性質

第三節 資本之性質 資本雖爲生產之必要件。其必要之程度。比較的稍低。彌勒氏以天然與勞力二者爲必要件。而不加資本。資本爲第二流之必要件。其故以資本爲勞力之結果。因社會之進步。遂感資本之必要。而至或程度爲止。雖無資本。亦得爲生產之事故耳。

在太古野蠻時代。人煙稀少。土地廣漠。而自然所賜之產物多。故不須資本。亦得生產。南洋希的島。法國之占領地也。日本軍艦常停泊於此。依余所聞。該島氣候極佳。衣服等不必着厚者。可以木葉充之。食物 Bread Fruit 等到處穰穰累累。自己食之。旅人亦食之。當此時焉。苟僅欲全其生命。則資本毫

無所用。資本云者。謂現在使用于生產之生產物。及爲裨益將來之生產而積蓄之財是也。而其效用。在供給粗品、工場、衣食住並器械什物等。於勞力者。而助成生產。若夫如前所述。他希的島。在熱帶地方創始之頃。以天然所成之洞穴爲家。以天然所得之皮膚爲衣。飲天然湧出之泉水。食天然發生之果實。而器械則以天然所具之手足而已足。當是時。饑則速得療之。渴則速得癒之。依一寸光陰與一舉手一投足之勞。而得充其慾。固不感蓄財產以備將來之要。然在今日生產社會。得衣食頗不容易。不論其爲自產出衣食。或賣他物品以交換衣食。而由始業至成業。須經多日。當夫未藏事之間。不可不賴積蓄之財。無此財。則勞力者將凍餓。而殖產決不可興。器械亦然。僅以天然之手足不足于用。不可不用人作之器械什物。若器械什物不得其宜。則產業亦不興。

由是觀之。資本之於殖產。其重要不甚明瞭耶哉。

或有解釋資本限於衣食住器械什物而已者。是蓋誤也。雖他物亦得爲資本。例如有美酒于茲。盈盈滿樽。若一時貪口腹之愉快。而盡飲之。固非資本。然若其目的在賣之以換勞力者之衣食住。則資本也。反之而如米粟。爲勞力者之食。固爲資本。若賣之以換美酒佳肴。張長夜之宴。則非資本。蓋財之爲資本與否。非

有固着於物而不可離之性質。因用之之人之意向而定者也。世間又混同資本與金錢。以爲資本不外金錢。推其謬誤之因。無他。凡計算人之資本。多以金額估值之。如云彼之家產幾圓。有此習慣。實爲其因。亦猶彼混同富與金錢之原因也。然苟少運思慮。即可覺其非是。金錢雖貴。饑不可使爲食。寒不可使爲衣。不能凌風雨。亦不得爲鋤。爲畝。爲工場。唯交換後始得爲資本之用。若然則雖他物。苟可變爲衣。食。器械等者。皆不妨稱爲資本。豈必黃金白銀已耶。

一國之財貨。無論種類形狀如何。苟可用以助生產者。皆得謂之資本。以此故。若不妨謂存在於一國內之資本。皆爲生產之助。然而此說有須少加以制限之理由在焉。例如有資本於茲。求用之之方法。而未得適意於資本家之事業。則其資本固尙未爲生產之助焉。然不能疑此財貨非爲資本。唯謂爲未用之資本而已。又有貨物於茲。所有主欲賣之以助生產之業。祇以不能速遇需要者。致可充資本之貨物。不能見其效用。然此貨物至買入爲止。爲未用之資本無疑。可加入於資本之部類者也。故一國中所有之資本中。必有大部分不關係於生產。即比現在所用於生產者較多之資本在也。

茲又須就資本一加考察。即經濟學上所謂資本。異於通俗所謂資本是也。凡不從事於生產者。以其所有之財產之利息而營生計。其財產果得為資本否乎。以通俗言之。不問其情如何。苟與利益於財產所有者。無不可稱其財產為資本。然由經濟上觀之。有可為資本者。有決不可為資本者。換語言之。為一國之資本與否。全在使用之人之使用方法如何而已。例如有甲貸萬金於乙。若乙使用於生產之目的。或用以造家屋屏障。或用以購器具什物。或用以供勞動者之衣食。即為助生產事業而使用之時。則此萬金不僅與利益於甲一人。為甲一人之財產而已。且為一國之資本也。然乙若放蕩無賴。或以美衣食。或以充宴遊將何若。當此時焉。甲固依然有萬金之財產。蓋際貸之初。甲必取相當之抵當。且約定相當之利息故也。而乙則廻顧一身。失此借入之萬金之財產。結局其財產毫不裨益於一國之生產。直歸之煙消霧散而已。際此時焉。甲尚有萬全之資產。由之得若干利息。在普通意味。固儼然為資本。然要非經濟學上之所謂資本也。

資本之性質。有數原則如左。

第一 資本者。貯蓄之結果也。若悉以所得充一身之浪費。則資本不可得。

資本之性質有數原則

故資本與貯蓄。有密接之關係。貯蓄之消長。資本之消長因之也。

第二 資本雖貯蓄之結果。然不可不被消費者也。貯蓄之語。非有不消費之意。味。特貯蓄者不消費於不生之謂耳。而已經消費。則或因天然。或因人爲。早晚歸於消耗。故資本者。非依保存而來持續。由於再生而無盡期者也。猶世界剖判以來。有生有死。以至今日。試問人類之現存者。非皆近代而百年前不見其形跡者哉。

第三 物品之需要。非勞力之需要也。換語言之。增勞力者之需要。在於爲使用勞力而費之資本。不在籍勞力而生之物品之需要是也。大凡需要由勞力而生之物品。唯指定可注勞力之方向而已。毫無關係於勞力需要之增減。此說古來經濟家之所惑。皆曰需要藉勞力而生之物品。與夫付賃金以使用勞力者。其爲需要勞力者則一也。何其謬之甚耶。請辯之於左。

今有某甲。以其收入。與賃金於勞力者。或用以付美衣食之價。此二事關係於勞力世界將何如。當付賃金於勞力者時。彼付物價時。所不得其業之勞力得其業。固吾人之所深信也。而抱反對之意見者曰。若因購美衣食而與賃金於製美衣食之勞力者。其間固不見有差異也。然試觀其實際。彼消費衣食之人。不

以其財貨供職工之賃金。唯購求既成之物品而已。即競爭上騰貴其物價而已。消費物品不更需要勞力。縱需要物品。而毫不生勞力之增加也。

今假定消費者止其物品之需要。而使用其財貨於賃金。如此則需要減。而從來從事於成物之資本家。欲得利益之情。常無所停止。乃轉用此資本于他業。果然則勞力者之給料。將較以前加多。即消費物品。不過循從來之事業而繼續之。若使用勞力。則下二重之資本故也。例如停止五十兩物品之消費。而使用勞力。則製造物品人。必將五十兩資本轉用於他業。而于兩業。使用百兩之資本。所必至也。雖突然生此變時。其產物不能適逢需要。因而所費於製物之資本。終招大損者有之。然世變以漸而得前見。資本家得豫爲之備。自一業轉資于他業。要之物品之需要。決非增加資本以增加勞力之需要者也。

資本有二種。既用與未用是也。既用云者。已用之資本。而未用云者。未用之資本也。既用之資本。亦有流通與固定之別。

如器械什物。在資本家掌中。而爲其用者。謂之固定。如給料。離其掌中。始爲其用者。謂之流通。蓋猶之因財之使用如何。而可以爲資本可以不爲資本。其爲固定或流動焉亦然。因資本之使用如何而可爲流動者亦可爲固定。即如彼

種資本有二

米粟等。有爲資本者。亦有不爲資本者。既爲資本。其果爲固定乎。抑流動乎。亦難豫斷。若以是買器械工場。則亦可爲固定資本。他如器械家具。亦無平不然。有爲資本者。有不爲資本者。即使既爲資本。而其爲固定爲流通。亦不可知。即以此供生產之用。固定資本也。賣之以付勞力者之賃金。流通資本也。蓋未用資本之所以爲固定。爲流通。非有固著於物之性質。唯因使用之如何而分而已。

進而說明
增減土地
勞力及資
本之產出
力

第二章 論三必要件之產出力

資本天然勞力之三件。爲生產所必不可缺。前章既述之矣。進而說明增減土地勞力資本之產出力之原因。是爲最要。何則。不陳辯此三者之產出力所以有增減之故。無由熟知生產所由行之原理故也。蓋無論其爲勞力。爲資本。爲土地。其產出力即產出物不同。同是勞力者。而小兒較大人。其產出力少。女子較男子。其產出力微。即同是男子。亦因伎倆之有無。而增減其產出力。英國有德麥伯者。其父爲古來產業社會上未曾有之英雄。自千八百三十四年至八百七十年間。自英奧法印度埃坎拿大爲始。合其他共十有五國。從事敷設鐵道之大事業。一日或人概算德氏之資本。不下一千七百萬磅。其所雇役之職工人數。約八萬名。此雇人中有各國之壯丁。其父伯拉薩。比較各國人之產出力。發見其有大差。如英人與法人。同爲兩手二足之動物。然英人一人之所做。較法人二人所做者爲多。若然則因人因國。而勞力者之產出力不同。就此可知矣。於土地亦然。有昨日不生一粟之田。加以改良。今日使食萬人而有餘者。有於此雖納巨大之地代。而其上尙得收相當之利潤。於彼利潤果無論以償生產

之入費而猶不足者。若然則有以廣狹論雖無甲乙之土地。而因時而其產出力有異可知矣。

於資本亦然。因其用法如何。而產出力有大小。若歐洲廢今日所用蒸汽機關之一種固定資本。而用最劣等之機械。或專賴人類之勞力。則雖資本之分量彼此相同。而欲得等於今日之生產。不可能也。如彼汲鐵坑之水。不用蒸汽機械。則雖用百倍於此之勞力與資本。而不可望。得今日之結果。由是觀之。雖同金額之資本。因時因地。而異其用法。其生產力可生多少蓋無疑矣。土地也。資本也。勞力也。既若見無同一之產出力其故果何在哉。余試先述勞力之產出力之大小原因。而後論資本與土地。

勞力之產出力

身體上之原因

第一節 勞力之產出力

論勞力之產出力之大小原因。分三項如左。

第一。身體上之原因。動物之身體。一蒸汽機關也。胃如釜。產出力如蒸汽力。食物如薪炭。不消費薪炭。則蒸氣力不起。雖不能謂薪炭增加若何而蒸汽力亦增加若何。而至或點爲止。蒸氣力固因薪炭之增加而增加者也。人身亦猶是也。給不足之食物於農夫職工。而望其盡充分之勞力。決不可得。必如其

適量以給之。而勞力始克較多。彼愚者之資本家。給不足之粗食。以求農夫職工效充分之勞力。猶吝投薪炭。而望蒸汽力之盛起也。烏乎可。不特食爲然焉。在熱帶地方。不需衣服。姑置勿論。其他諸國。衣服與勞力。大有關係。不衣十分之衣服。則不能得十分之勞力。雖不能十倍其衣服。即得十倍其勞力。於產出力上爲正比例之增加。然至或點爲止。確能即衣服之增加而增加其勞力。或比其所與更得較大之結果者有之。如今英國因衣服之不充分。減少產出力十分之三四云。不特衣服食物然焉。即住居亦何獨不然。寓污穢之家。吸污穢之空氣。用污穢之飲料。而害其身體之健康者蓋不少。若其如此。何可期充分之勞動耶。蓋增清潔與增產出力。不必適合其比例。而住居愈清潔。則力之增加猶是衣食與產出力之關係焉。

智識上之原因

第二。智識上之原因。因勞力者普通智識之有無。而於其產出力有差別。

(一)勞力者有智識。爲轉業之事不難。蓋有智識者。當其學習新職業。費勤苦與時日稍少。因時勢之變遷。舊職業漸歸衰微時。發見有利益多之他職業。而止彼就此。甚容易也。若無普通之智識。則農終於農。工終于工。毫不轉徙他業。遂不能視社會上之需要以爲增減。

(二)勞力者有智識。徒費原料也少。如欲獲一斤之米。不可不蒔種子若干。及施肥料幾何。此農業之原料也。農業且然。況製造業需原料更有大於此者乎。當處理此品時。不免稍有徒費。而徒費之多少。由於處理之勞力者之智識如何。故於高等之產業。雖如何之低給料。而無智識之人。決不雇用也。

(三)勞力者有智識。能運轉雜密之器械。而過失少。或者曰。『農藝雖有進步。而因勞力者無精於運轉其器械之智識。致使所發明者。多歸無用』夫在機械力作不盛行之農業尙然。況乎適于使用器械之工業。其遺憾之不少。可想像也。

(四)勞力者有智識。其需監督也少。今假定爲無智識者。或無道德者。二十人必需二人之監督。有智識者。有道德者。僅以一人監督之而已足。當此時也。前者之生產。爲二十一人所產出。後者之生產。爲二十一人所產出。故產出力有多少之差。若達至不需監督之地位。其勞力更可增加也。

(五)以上皆說普通教育爲勞力者所必要之故。至建築之工。塗墍之工。以及餅師之爲餅。皆須有專門之教育。因其所受教育之深淺多少。而其產出力遂有大小。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之。

第三。意向。上之原因。夫人固各因其身體之強弱。或智識之多少。而有能有

意向。上之原因

不能。然既能之矣。而有爲有、不爲者。全在其人意向之何若。

夫人非器械。亦非道具。具有一片之精神。不自行奮發。而欲有所盡力。他人即欲有以強之。而亦不可得也。勞力者之產出。依勞力之多少爲多少。而勞其力之所以有多少。在其意向之如何。蓋動其意向。使極其力之原因雖不一。然其影響之最大者。厥唯左之一點曰。

使勞力與報酬相伴而不相離是也。夫人之爲勞力爲望報酬故也。勞力增而報酬亦隨之而增。勞力減而報酬亦隨之而減時。始肯極力從事於產業。若勞力與報酬不相伴。誰肯盡力以爲之乎。若然則使勞力與報酬相伴。且使二者之關係確實明瞭。是亦增勞力者之產出力之一法也。彼奴隸與牛羊或機械同視。爲他人之所有物。所有者得以最低之給料役之。皮相之論者。以使役奴隸爲大利。而實其不然者何也。奴隸之勞力與報酬不相應。增其勞力。不能得優報酬以改良其衣食住居。減之亦無失其支身之給料之虞。故非有嚴密之監督。即尋常之勞力。且不能致也。開雅斯氏曰。『被強迫之勞力者。非中心所樂爲。此所以要非常之監督也。』又曰。『被強迫之勞力者。缺熟練。』尋此缺點之所由生。與第一之原因同。在勞力與報酬不相伴故耳。夫熟練非可得之自然。

必以忍耐與勤勉而始取得之。然取與不取。從奴隸一身上觀之。無寸毫之損益。故不進而取之也。又曰。『被強迫之勞力者。缺濟經上之動性。』其缺點之淵源。同於第二。俗所謂奴隸根性。務求省其勞苦故耳。人自一業轉於他業。非僅持一藝一能所得易爲。若奴隸就新事業之利得較多。而已享其利。即不難忍耐勉強以習其業。然而雇主之利害。與自己之利害不同。故不熱心於轉業。此捨一業移他業之所以遲遲也。

由是觀之。被強迫之勞力者。所以乏產出力也明矣。若夫有土農夫。不受他人之監督。不待鞭笞。戴星而出。抱月而歸。嚴冬不寒。三伏不暑。孜孜焉勞筋骨而不惜者何耶。蓋中有土農夫。併有土地資本勞力三者。己之所產出。己有專享之權利。減其勞力。報酬從而減。加其勞力。報酬從而加。如影之隨形故耳。有土農夫之富於產出力。不足怪也。若政府之力甚微。不足保護有土農夫之財產權利。致招劫奪盜賊之橫行。或其力過強。動搖財產之安固。強令供國家之需用。或課不當之租稅。則收縮農夫之產出力。皎如明鏡。何則。勞力與報酬不相伴。而因以減人民之勤勉心故也。

又觀雇役者。亦可知前說之無誤。被雇者之得賃銀。雖不一任雇主之意見。然

土地之產出力

因豫定以契約。勤勉之大小。于賃銀之高低上。不甚有直接之影響。被雇者雖有以非常之怠慢。觸雇主之怒。而失其賃銀者。又或以非常之勤勉。動雇主之心。而增其賃銀者。然勤勉與報酬之鈞衡。究不確實。且不蒙直接之影響。故雖以嚴肅之監督。亦不足使竭其力。被雇者往往有偷雇主之眼而怠其業務者。

第二節 土地之產出力

土地產出力之有大小。其原因雖有種種。其中最要者有二。

第一因土地之豐饒與否。夫因地質之肥瘠而產出力有多少。固盡人所知者也。各處耕地其地味不一。上沿密齊、潑康、齊尼、羅諸大河之沃野。下至亞刺伯、亞斐利加之沙漠。各分等級其他如漁蕩山林、鑛山等。皆各有上下優劣之別。因而產出力遂有大小之分。

第二因地位之便利與否。土地之生產。不獨因地質之肥瘠與否也。此外與地位之便利與否。亦不可不算入。其理無他。假使以若干之資本。與若干之勞力。而種成米粟。若不運送之於市場。則其無用。直與海底之珊瑚等。若欲運送之於市場。則因地位之便利與否。而其運費不能不異。若然則即使其地味無甲乙

之可分。而因交通之便否。遂不能以同一之資本齎送同一之生產於市場。此即異其生產力之故也。譬如沿密齊潑河之土地甚腴。足稱天下無出其右者。然以消費此土地之產物者多半爲歐人。則不能不運送其產物於海山萬里之歐洲。以此故而減却其生產力。蓋不知其幾許。若密齊潑河近在歐土。或消費者居密齊潑河之近傍。則增其生產力應非淺鮮。以他語明之。蓋雖使用與前此同一之資本。而其齎至市場之生產物。應比前較多。以前此費之於運送之資本。今可轉用之於耕作故也。世界不乏膏腴之地。而以交通運搬之不便。遂至不產一粒之穀者甚多。彼瑞士諸高山。蔓以松柏。蒼鬱蔽天。而人視之若無觀者何也。無他亦以運搬不便之故耳。若然則地味之肥瘠。與地位之便否。其所以增減土地之產出力不彰彰哉。

資本之產
出力

第三節 資本之產出力 資本之產出力之有多少。其最大之原因。第一爲固定資本之發明。朽廢不便之工場。今則創最新至便者而代之。專以勞力運轉之機械。今則創新法應用汽力電力等而運轉之。他如即從來之機械器具而改良之以用之於生產。其產出力之增加。更可知矣。第二爲原料品之發明。發明比從來所使用之原料品較廉價者。較易得生產同一之財者而用之。而生產力

因之增加。譬之夏帽編麥稈以爲之者。今更編木片以爲之。糖之原料爲蔗。而今更用甘藷馬鈴薯等是也。此種發明改善。一因國民理學思想之孟進他則專賣特許制之發達與有力焉。

分勞

第四節 分勞 以上所論之外。更有一端足以大增勞力者之產出力者。即分勞是也。自順序言之。宜論列於第一節第三意向上之原因之後。今因便宜上別設一節論之於茲。

分勞亦增加勞力者之產出力之一原因也。夫分勞即協力爲分勞。協合一之部分而協力有單一與複雜之二者。分業即複雜之協力之謂也。亞丹斯密(Adam Smith)以此協力爲分勞。亦分單一複雜二者。而分勞之原語爲(Division of Labour)。與協力之義同。或書譯亞丹斯密所謂(Division of Labour)分勞爲分業。而分業爲單一複雜之二者誤也。分業無單一複雜之分。分勞有單一複雜之別。以複雜之分勞爲分業者。斯密氏之言也。要之曰協力。曰分勞。其意本同。自表面言之。則曰協力。自裏面言之。則曰分勞。複雜之分勞。又目之爲協力者。即分業也。單一之分勞。又協力云者。即合數人共事一事之謂。譬如引鑪而上。一人之力不能爲。必合三三人之力而爲之。此即所謂單一之分勞又云協力者也。

複雜之分勞又云協力者。即數人各事一事而相待相依之謂。譬如酒有酒家餅有餅舖。米有米肆。菜有菜場。各以一事爲其專務而相助相依之謂。是即所謂分業也。

分業之利益 分業果以何故而增加產出力乎。試觀左之理由。

第一 增熟練之利益 一人爲數事則不能熟練。而分業則專務其一而不顧其他。因之熟練增。熟練增則於同一時間內。比不熟練者得幾倍之產出。不待識者而始知。

第二 省時間之利益 一人而爲數事。不特徒費自甲事移於乙事之時間而已。凡視事之初。不能無稍停滯。譬之汽車當初發將到時。不能以十分之速力急進者勢也。反之而分業則無論何時。同事一事。得省如上徒費之時間。因之產出力加多。雖此特程度之差而已。當夫筋疲神倦。力難爲繼時。宜使少就他業。以舒其血氣。然亦宜擇有關於其專業者而使從事之。若夫身心不至若是疲勞。就大體而言之。則固如前所述。以同事一事爲得省時間之利益也。

第三 就所長而分業之利益 人各有能自不能。使各人從事於其獨得之所長。而讓其所短於他人。則凡事皆成於所長者之手。產出力自因之而較多。反

之而一人盡爲諸事。則勢不能不强其所短而爲之。夫強爲其所短之非計。固不待言而自明矣。

第四 亞丹斯密之言曰。「分業之結果。有發明改良器械之利益。益凡專務一事。以常熱心使用其器械之故。致力於器械而計及其改良。」然此毫不適於實際。何則今日器械之發明改良。多成於有理化學上之智識者之手。而反不在器械使用者之範圍內也。以上皆分業之利也。然利之所在。害必隨之。分業亦在所不免。今論之於左。

分業之弊害 自分業而起之弊害。一言以蔽之曰。使智識偏倚於一方。人人僅發達其一方之智識。而於他方毫不發達是也。因而使勞力者生遷轉不自由之患。分業達於極盛時。則但熟練已之專業。而於他業無一能爲。一旦其業衰頹。以不克遷轉之故。遂爲社會之廢物。譬之器械家具。器械僅能使用於一業。倘其業衰頹。或發明更完全者。則從來所使用之具。不能轉爲他用。直等之無用之長物而已。欲防此害。在使一般勞力者開發普通智識。以達於能遷轉之域而已。

次爲國際上之弊害。分業於戰時感不自由者有之。即不得望軍艦軍器之供給

是也。平素雖得求之於他邦。一際戰爭。則武器買入之途絕。譬之甲國常託乙國製造軍艦軍器等。一旦兩國開戰。則乙國禁賣軍器於甲國。至貸與等本無之事。更無論矣。

不惟交戰國然也。即中立國。如丙國丁國等之商人亦禁賣是。內國之法律雖不禁。而萬國公法上禁之。政府即不布告。而中立國之商人偷其私運軍器。於途中被交戰國之兵捕獲而押取之。中立國之政府。不能向之開談判。交戰國之自由貿易。全不行。當此時也。甲國以分業之結果而大受其害。欲有以抹之。在平素製造武器。我國橫須賀之造船所。東京大坂之砲兵工場。平時擲巨萬之費用以造軍艦軍器。蓋全爲此也。

就分業更有須注意者則分業自有一定之制限程度是也。此定限以需要之比例爲標準。若需要少而分業大。則損失必多。譬如雇勞力者十人。每人給以十兩之辛工。製十個之物品。則至少一個須賣十兩。今使用二十人之勞力者。立分業法而製造之。則其產出品不可不在二十個以上。以雖不用分業法而十人得製十個。二十人必得製二十個故也。既用分業法矣。其物品必較人數之比例爲多。今假定爲二十五個。一個之平均價格得賣八兩。倘皆賣盡。則其獲利

必多於前。然此時若需要與供給不相應。則反招大損。何則需要增加而製二十五個。平均一個爲八兩。倘除十二個外無需要者。而尙剩十三個。則其所賣一個之平均價格。必須十六兩六錢。非賣十六兩六錢。則資本不能復。反不如前此之以十兩賣盡十個之爲有利益也。是故需要者之比例。以十人之勞力者所供給爲正當之適度。則使用二十人之勞力者而用分業法。無論能製造廉價之物品。其不利益不待言矣。而此需要之所以有多少。其原因不外二者。一爲販路之廣狹。一則物品之性質是也。東京大坂。以日本全國爲需要者。而製造之時。分業固有大利。若田舍小村。需要甚鮮。其分業也。限於小製造所而已足。至若倫敦巴里。以世界萬國爲需要者。而行其商賣。則分業愈盛而獲利益厚。蓋分業固因販路之廣狹而行之有利有不利也。

因物品之性質而分業有制限者。如法典佛經。出版少而索值必高。小說詩集。作者多而廉價可沽。以需要者有多少之故也。富者之所需。例如珍物重寶。求者少而分業不行。雖以廉價製之。而需要者不加多。以是之故。因物品之性質及販路之廣狹。而分業有可行有不可行。必以適合於需要之程度爲標準。

地方行政法

早稻田大學教授 法學士 嶋村他三郎 講述
農商務省書記官

總論

直接機關
制度及間
接機關制
度

凡立憲法治國中。其行政組織所採用之制度。蓋即學者所謂直接機關制度。及間接機關制度也。直接機關制度者。一國之主權者。直接設立各種機關。使之執行行政事務。其機關皆爲無人格者。是之謂官治制度。間接機關制度者。主權者認人民之集合體爲有人格者。以一定之事務委任之。使間接供國家行政手段之用。是之謂自治制度。我國（凡言我者皆著者自稱）行政組織。亦採用此兩制度。而所謂間接機關者。其種類雖不一。要其於行政上最占重要之地位者。即地方自治團體。凡一國之人民。皆爲地方自治團體之構成分子。同時又爲國家之構成分子。故欲使箇人之精神的發達及物質的發達。均能完全。而圖國家之富強。勢不能不使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各從其宜。而以之爲行政之基本。此地方行政。所以於國家行政上最爲重要也。

不可不先
知公共團
體之性質

研究地方行政者。欲知地方自治體之行政關係。不可不先知公共團體（自治體）之性質。但公共團體之性質如何。此於行政法汎論講義中。當有精密之解說。茲故畧之。以下之解說。專爲我國地方行政之根本法規。即府縣制、郡制、市制、及町村制。是也。

第一篇 府縣

第一章 府縣之性質

地方團體
之最上級

府縣者。爲我國地方團體之最上級。包括郡市及島嶼。其區域於一方爲國家最大之行政區劃。同時又爲公共團體中。府縣之自治範圍也。

府縣爲最上級之地方團體。故與最下級地方團體之市町村。迥不相同。其對於國家官治行政之關係。最爲密接。因此結果。故府縣之自治範圍。於比較上較爲狹隘。而監督之程度。亦於比較上較爲嚴密也。市町村得發布市町村條例。以爲其團體之法規。而府縣則不得以自治團體之資格。發布府縣條例。又國家對於市町村行政之監督。其法規上所規定者。有詳細限制之範圍。而國家對於府縣行政之監督。則有「內務大臣。於府縣行政之監督上。有發必要之命令。及爲必要處分之權」云云之規定。是其監督之範圍。頗爲廣汎。凡此者。皆府縣之性質上。所不可不注意之要件也。（府縣制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 市制第十條 町村制第十條）

第二章 府縣之基礎

必以土地
及人民爲
其基礎

府縣之爲地方團體。必以土地及人民爲其基礎。此仍與他之地方自治團體同。今將土地人民。分別說明之。

(一) 土地

府縣既爲地方團體之一種。則其團體之所以成立者。即有一定之地域。然古來皆以府縣爲一種行政區劃。於沿革上各有其固有之區域。故除有特別事情。不能不變更其沿革地域外。務宜仍其舊來之習慣。不可動輒變更。始適合於自治體之本旨。府縣制第一條云。『府縣者。依從來之區域。包括郡市及島嶼。其所以爲此規定者。即出於上述之理由也。』

府縣之區域

府縣之區域。須相沿舊慣。此原則也。然社會日愈進步。則地域之廣狹亦因之。設使徒泥舊慣。則於其自治之範圍。保無有或失之廣。或失之狹者乎。故府縣制第三條。對於府縣之廢置分合。及其境界變更之關係。設有例外之規定。夫廢置分合。則境界必有變更。此當然之結果也。但境界之變更。不必即與廢置分合有關係。雖無廢置分合之事。亦得變更其境界。府縣之廢置分合。

府縣之廢
置分合及
其境界之
變更

府縣團體
之構成分
子

例如合併甲乙兩府縣而爲一府縣。或分割甲府縣而爲甲乙兩縣。或廢甲縣而併入於乙府縣。或新設置府縣皆是也。至於境界之變更。有於團體之存立。並無關係者。或增加其區域。或減縮其區域。甚或於區域無增減。而亦有境界之變更者。是雖稀有之例。要不得謂其絕無是事也。

府縣之廢置分合。及其境界之變更。於團體之存立上。有重要之關係。故凡廢置分合及變更之時。不可不以法律決定之。雖然。府縣者。包括郡市及島嶼者也。設因其所包括之郡市町村中。按島嶼無所謂變更。故不及之。町村則包括於郡者也。有境界變更之事。則府縣境界。即必因之而生變更。此亦自然之結果。當此之時。則不在以法律規定之限。(府縣制第三條)

(二) 人民

凡府縣區域內之住民。皆府縣之人民。即府縣團體之構成分子也。此非如商業會議所。及水利組合等。必限於一定區域內。而又有特別資格者(例如有特別資格之營業者。或有特別資格之土地所有者之類)始得爲其團體之構成分子。故府縣團體者。乃根據法規。當然而發生。其區域內之住民。即根據法規。當然爲其構成分子。

府縣爲包容市町村之最高級自治團體。則此團體之構成分子。似若宜以其所包容之市町村等各團體當之。雖然。對於府縣而有權利。對於府縣而負義務者。非其區域內之市町村各團體。乃其區域內之人民也。故府縣內之住民。一方爲市町村人的構成要素。(按土地爲屬於物的要素此故云然)同時又爲府縣自治體人的構成要素也。

第三章 議決機關(意思決定機關)

議決機關

凡法人不可不具備兩種機關。一爲決定法人意思之機關。一爲實行其所已決定之意思之機關。府縣亦一法人也。故亦須具備此兩種機關。但此兩機關中。其意思決定之機關。與市町村不同。市町村之意思決定機關。只有一機關。而府縣之意思決定機關。則有兩機關。即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是也。本章先於第一節說明府縣會。次及於府縣參事會。

第一節 府縣會

第一款 府縣會之組織

府縣會爲府縣議決機關之一。其組織之法。分述如左。

府縣議決機關之一

府縣會議
員之數以
府縣人口
之多寡為
標準

(一) 議員之定數

府縣會議員之數。以府縣人口之多寡為標準定之。凡府縣之人口。未滿七十萬者。其府縣會之議員。以三十人為定員。人口滿七十萬以上。而未滿百萬之府縣。則其議員之定數。於七十萬人口之外。每加人口五萬。即增加議員一人。百萬以上之府縣。每加人口七萬。始增加議員一人。故府縣之人口若為七十五萬。則議員之定數為三十一人。府縣之人口若為九十萬。則議員之定數為三十四人。而關於人口之標準。則據明治三十二年五月內務省令第十七號之規定。一以內閣統計局所調查而報告於官報之人數為準。若官報既報告後。該府縣因郡市區之廢置分合。或境界變更。致區域有增減時。則於為此等處分之際。由有關係之府縣知事。公示其人口。即以之為標準。而定議員之數。

依以上之方法。所定議員之數。經府縣會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後。由府縣知事。於該府縣內。就各選舉區而分配之。使各選舉區。如數選舉。選舉區之說明如下。

(二) 選舉區

町村團體中。其選舉町村會之議員。因町村自體之區域。於比較上未見廣濶。

故不別設選舉區。此非特町村爲然也。即市會議員之選舉亦以不設選舉區爲原則。然郡及府縣。其區域比之市町村。較爲廣濶。則其選舉議員。斷不能將全郡全府縣之區域。合爲一選舉區。故採選舉區之方法。就全郡全府縣之區域中。分爲數選舉區。使各區自爲選舉。

府縣會議
員之選舉
區即依郡
及市之區
域而定之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區。即依郡及市之區域而定之。此原則也。然如東京京都大坂之三市。其區域甚寬濶。若僅以之爲一個選舉區。不免失之過廣。故於此特別之市。不得不別設例外。以其市中之區爲選舉區。至於島嶼各地。雖未施行町村制。然既屬於府縣之區域內。則亦當然可以參與府縣會議員之選舉。不過其地勢及其他之關係上。有不能合併之於他選舉區者。是以仍使之獨立。以其島嶼之自體。自爲一選舉區。(明治三十一年六月勅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三) 選舉權

府縣會議
員之選舉
權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權。須具備左所列舉之資格。始能有之。(府縣制第六條)

- 一、爲府縣內市町村之公民者。
- 二、有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者。

爲府縣內
市町村之
公民

有市町村
會議員之
選舉權者

三、於該府縣內。一年以來。納直接國稅年額在三元以上者。

一、爲府縣內市町村之公民（市制町村制第七條）

市町村公民者。市町村之住民中。其對於市町村權利義務之分量。較一般住民爲多之人民。非於一般住民以外。別有所謂公民之特別階級也。市町村之公民。不可不具備左所列舉之條件。

(甲)爲日本國之臣民。

(乙)有公權而能獨立之男子。

(丙)爲市町村之住民至兩年以上。

(丁)分任市町村之負擔至兩年以上。

(戊)於該市町村内。納年額二元以上之地租或直接國稅。至兩年以上。

(己)受公費之救助後。已經過兩年者。

二、有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者（市制町村制第九條）

有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者。別爲三種如左。

(甲)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自立一戶。不受禁治產之宣告。接續二年以來。

爲市町村之住民。分任該市町村之負擔。於該市町村内。納地租或直

接國稅年額至三元以上者。

(乙) 爲日本國之臣民。享有公權。納該市町村之直接市町村稅。其額以該市町村公民中納稅額最多之三名比較之。而多於其中之一名者。

(丙) 非自然人之法人。納該市町村之直接市町村稅。其額以該市町村公民中納稅額最多之三名比較之。而多於其中之一名者。

以上所述。有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者。雖有三種之區別。然使無第一種之資格。即不能有選舉府縣會議員之資格。蓋選舉府縣會議員之資格。其第一要件。即以府縣內市町村之公民爲必要。而上述之有第二種第三種資格者。不能兼有市町村公民之資格。故不能有選舉府縣會議員之資格。要而言之。非爲市町村之公民。則雖有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仍無府縣會議員之選舉權也。

三、於該府縣內一年以來。納直接國稅年額在三元以上者。

此所謂直接國稅之種目。依明治三十二年內務省告示第六十九號所規定。即地租、所得稅、(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種之所得中、其由無記名債權所得徵收之所得稅、不在此內) 及營業稅、之三種是也。此等納稅者。其得府縣

於該府縣
內一年以
來納直接
國稅年額
在三元以
上者

納稅額者
乃物的要
件而非人
的要件也

會議員之選舉資格。雖以納稅引續至一年以上爲要件。然其三元以上之年額。不必以同一種類之稅目計算之。或合地租及營業稅計算。或合地租及所得稅計算。皆無不可。此外如一年以上之起算點。由納稅義務發生之時起算乎。將由納稅法規上所規定之期日起算乎。又或由實行納稅之日起算乎。夫選舉資格。既以一定之納稅額爲一必要之條件。則立法之精神。不過謂一國人民。無恆產者。必無恆心。府縣之議決機關。不可使無恆心之人民。參與其間故耳。然則一年以上之起算點。須自現實納稅之期日計算之。若單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算。則其果有納稅之資力否乎。不可得而知。若單自法規所規定之納稅期起算。則於實行納稅義務之事。毫無關係。不免戾乎立法之旨趣也。

議員之選舉資格。有人的要件。有物的要件。納稅額者。乃物的要件。而非人的要件也。故凡關於相續之時。即以被相續人之納稅額。作爲相續人之納稅額。而使之得應乎一定之納稅額。以取得選舉資格。此於立法之趣旨。並無違背。但人既不同。苟非有明文規定之。仍不能如此斷定。故府縣制特設明文。凡因家督相續。取得財產者。其對於被相續人之財產所納之稅。視之爲相續人自身所納者。(府縣制第六條第三項)

凡府縣郡市町村之廢置分合及境界變更不因之期也

府縣郡市町村有廢置分合。或有境界之變更時。所謂一年以上之期間。因之而中斷否乎。此從嚴格立論。則甲府縣內之納稅期間。不能爲乙府縣之納稅期間。似不能不中斷。雖然。自立法之精神上言之。其所以以納一定稅額爲選舉資格要件者。不過欲得此資格者。具有有恆產之人格而已。上所言者。乃形式上之事。立法之精神。必不以之爲重要也。廢置分合境界變更等事。非因納稅者之行爲而生者。就納稅者觀之。此皆爲客觀的不可抗之事實。若因此而剝奪簡人之選舉資格。甚非正當。故府縣制有特別之規定。凡府縣郡市町村之廢置分合及境界變更。不因之中斷納稅期間也。(府縣制第六條第五項)

我府縣制所規定之選舉資格。既如上所述。然則我國選舉府縣會議員之方法。蓋採用折衷選舉法者也。按關於選舉權之立法例。有三種主義。(一)平等選舉法主義。(二)不平等選舉法主義。(三)折衷選舉法主義。一、平等選舉法者。凡居住於一定地域內之一般人民。各各平等。毫無差別。皆一律享有選舉權。於財產上及智能上。並不設特別之要件。美法諸國民民主主義甚盛。故皆採用此方法。是之謂普通選舉主義。我府縣制。關於議員之選舉權。必以於一定期間內。納一定稅額爲要件。故非採用平等選舉法。不待言也。二、不平等

選舉法者。必具備財產上或智能上之特別要件。始能享有選舉權。又於其財產額或納稅額等。應其所納之多寡。而於有選舉資格者間。更設等差。例如我市制町村制。就納稅額之多少。設一級選舉。二級選舉。三級選舉之區別。即採用所謂不平等選舉法也。但府縣制之規定。則無此等階級。故府縣會議員之選舉法。非採用不平等選舉法。三、折衷選舉法者。折衷於上述之兩種選舉法。僅以一定之納稅額等。爲得選舉資格之要件。既達一定之稅額。則不於其納額之多少。別設階級等差。我府縣制關於府縣會議員選舉權之規定。實採用折衷選舉主義也。

以上三種主義。各有得失。而究以折衷主義爲最當。蓋平等選舉法。對於一般人民。平等均一。各各與以選舉權。則無恆產無恒心之民衆。必居多數。既居多數。自必獨占優勢。究其結果。當選之議員。既以無智無產者居其多數。則徒使議決機關。爲無智無產者之爪牙。欲求其能決定公共團體健全之意思。不可得也。至於不平等選舉法。雖能除却平等選舉法所有之缺點。然其於財產上之要件。過於嚴重。故其結果。足使資本家左右議決機關。而下等社會。將爲資本家所壓制。是又不平等選舉法之流弊也。惟折衷主義。因其以一定納

以折衷主義爲最當

間接選舉及直接選舉法

府縣會議員之被選舉資格

稅額等爲要件。故無智無產之徒。不能參入議決機關。而於他之一方。不因納稅額等之多少。設爲等級。又無使資資本家得逞其欲之弊。故云三主義中。以折衷主義爲最當。

關於資格要件之選舉主義。既如前述。然當其選舉一定議員之時。將使有選舉權者。直接選舉一定之議員乎。抑或使之先選舉若干人。再由其當選之若干人。依一定之員數。選舉議員乎。由前之說。是爲直接選舉法。由後之說。是爲間接選舉法。我府縣制。直接使有選舉權者。選舉一定之議員。故其所採用之選舉法。卽所謂直接選舉法也。今就直接選舉法間接選舉法之得失利害。畧一言之。夫間接選舉法。能使選舉之事務。不至過於複雜。但選舉既屬間接。則其表示多數人之意思。必不能適確。且欲行賄賂及其他之不正行爲者。易得其機會。是間接選舉之流弊也。至直接選舉法。則其表示多數人意思之處。能得公明。兼之對於欲行賄賂及其他不正行爲者。較易防止。特選舉事務頗爲繁雜。亦直接選舉之所不得而避者耳。

(四) 被選舉資格

府縣會議員之被選舉資格如左。

一、府縣內市町村之公民。

二、有選舉市町村會議員之權者。

三、在該府縣內納年額十元以上之直接國稅。且引續至一年以上者。

第一及第二之兩要件。與關於選舉權之要件同。前已說明之。茲不再述。唯第三要件。則與選舉權之要件。畧有差異。選舉資格。其納稅額之要件。僅以三元以上爲限。而比則須及十元以上。始取得被選舉資格。故其視財產上之資格要件。比之於得選舉權者。較爲趨重。蓋既取得被選舉之資格。即直接爲構成議決機關之分子。非財產上根底強固之人士。則恐其在此機關中。不能決定府縣健全之意思。是殆立法上之趣旨也。

此外有對於前述之三要件。雖皆具備。而仍不能取得被選舉資格者。列記如左。

(一)該府縣之官吏及其有給吏員。府縣所屬之官吏。及有給吏員。即爲府縣團體之執行機關及其補助機關。若府縣之議決機關。使此等官吏及吏員。爲其構成分子。將不免種種之流弊。蓋恐其利用議決機關之地位。以自議決其執行機關之意思。則所議決之意思。即不能完全爲府縣團體之意思。此所以

不與以被選舉之資格也。至於府縣之官吏。與府縣之有給吏員。其區別之點何在。蓋府縣官吏。乃國家官吏之屬於該府縣者。即知事及事務官以下之官吏是也。府縣有俸給吏員。則非國家官吏。乃府縣團體之吏員。而由府縣知事所任命者。該吏員之俸給。純以地方費支辦之。而非由國庫支給者也。但只云該府縣之官吏。則官吏若非屬於該府縣者。苟得本屬長官之許可。亦不妨爲他府縣之府縣會議員。只云有給吏員。則該吏員若爲名譽職。不受給料之府縣吏員。於其有被選舉爲議員之資格。仍無障礙也。二檢事、警察官吏、及收稅官吏。檢事及警察官吏。爲參與司法行政之職者。不可不使之超然立於政治上黨爭之外。此不待言者也。即收稅官吏。雖不與於司法行政之職。而於官吏之中。尤須以嚴正公平爲主。故仍以不立於政治上黨爭之中爲必要。所以不與以府縣會議員之被選舉資格者。立法上之精神。有然也。此外如判事。尤爲司法官中之最重要者。其有被選舉爲府縣會議員之資格否乎。我府縣制中。對於判事無規定。然依裁判所構成法第七十二條第二號之明文觀之。則判事亦不能有此被選舉之資格也。（我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亦然各國之立法例亦多有同出此轍者）三神官、僧侶、其他諸宗教師。凡有宗教關係之職務

地方行政法

早稻田大學教授 農商務省書記官 法學士 嶋村他三郎 講述

總論

直接機關
制度及間
接機關制
度

凡立憲法治國中。其行政組織所採用之制度。蓋即學者所謂直接機關制度。及間接機關制度也。直接機關制度者。一國之主權者。直接設立各種機關。使之執行行政事務。其機關皆爲無人格者。是之謂官治制度。間接機關制度者。主權者認人民之集合體爲有人格者。以一定之事務委任之。使間接供國家行政手段之用。是之謂自治制度。我國（凡言我者皆著者自稱）行政組織。亦採用此兩制度。而所謂間接機關者。其種類雖不一。要其於行政上最占重要之地位者。即地方自治團體。凡一國之人民。皆爲地方自治團體之構成分子。同時又爲國家之構成分子。故欲使箇人之精神的發達及物質的發達。均能完全。而圖國家之富強。勢不能不使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各從其宜。而以之爲行政之基本。此地方行政。所以於國家行政上最爲重要也。

不可不先
知公共團
體之性質

研究地方行政者。欲知地方自治體之行政關係。不可不先知公共團體（自治體）之性質。但公共團體之性質如何。此於行政法汎論講義中。當有精密之解說。茲故畧之。以下之解說。專爲我國地方行政之根本法規。即府縣制、郡制、市制、及町村制、是也。

地方團體
之最上級

第一篇 府縣

第一章 府縣之性質

府縣者。爲我國地方團體之最上級。包括郡市及島嶼。其區域於一方爲國家最大之行政區劃。同時又爲公共團體中。府縣之自治範圍也。

府縣爲最上級之地方團體。故與最下級地方團體之市町村。迥不相同。其對於國家官治行政之關係。最爲密接。因此結果。故府縣之自治範圍。於比較上較爲狹隘。而監督之程度。亦於比較上較爲嚴密也。市町村得發布市町村條例。以爲其團體之法規。而府縣則不得以自治團體之資格。發布府縣條例。又國家對於市町村行政之監督。其法規上所規定者。有詳細限制之範圍。而國家對於府縣行政之監督。則有「內務大臣。於府縣行政之監督上。有發必要之命令。及爲必要處分之權」云云之規定。是其監督之範圍。頗爲廣泛。凡此者。皆府縣之性質上。所不可不注意之要件也。〔府縣制第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市制第十條 町村制第十條

第二章 府縣之基礎

必以土地
及人民爲
其基礎

府縣之爲地方團體。必以土地及人民爲其基礎。此仍與他之地方自治團體同。今將土地人民。分別說明之。

(一) 土地

府縣既爲地方團體之一種。則其團體之所以成立者。即有一定之地域。然古來皆以府縣爲一種行政區劃。於沿革上各有其固有之區域。故除有特別事情。不能不變更其沿革地域外。務宜仍其舊來之習慣。不可動輒變更。始適合於自治體之本旨。府縣制第一條云。『府縣者。依從來之區域。包括郡市及島嶼。其所以爲此規定者。即出於上述之理由也。』

府縣之區域

府縣之區域。須相沿舊慣。此原則也。然社會日愈進步。則地域之廣狹亦因之。設使徒泥舊慣。則於其自治之範圍。保無有或失之廣。或失之狹者乎。故府縣制第二條。對於府縣之廢置分合。及其境界變更之關係。設有例外之規定。夫廢置分合。則境界必有變更。此當然之結果也。但境界之變更。不必即與廢置分合有關係。雖無廢置分合之事。亦得變更其境界。府縣之廢置分合。

府縣之廢
置分合及
其境界之
變更

府縣團體
之構成分
子

例如合併甲乙兩府縣而爲一府縣。或分割甲府縣而爲甲乙兩縣。或廢甲縣而併入於乙府縣。或新設置府縣皆是也。至於境界之變更。有於團體之存立。並無關係者。或增加其區域。或減縮其區域。甚或於區域無增減。而亦有境界之變更者。是雖稀有之例。要不得謂其絕無是事也。

府縣之廢置分合。及其境界之變更。於團體之存立上。有重要之關係。故凡廢置分合及變更之時。不可不以法律決定之。雖然。府縣者。包括郡市及島嶼者也。設因其所包括之郡市町村中。按島嶼無所謂變更。故不及之。町村則包括於郡者也。有境界變更之事。則府縣境界。即必因之而生變更。此亦自然之結果。當此之時。則不在以法律規定之限。(府縣制第三條)

(二) 人民

凡府縣區域內之住民。皆府縣之人民。即府縣團體之構成分子也。此非如商業會議所。及水利組合等。必限於一定區域內。而又有特別資格者(例如有特別資格之營業者。或有特別資格之土地所有者之類)始得爲其團體之構成分子。故府縣團體者。乃根據法規當然而發生。其區域內之住民。即根據法規。當然爲其構成分子。

府縣為包容市町村之最高級自治團體。則此團體之構成分子。似若宜以其所包容之市町村等各團體當之。雖然。對於府縣而有權利。對於府縣而負義務者。非其區域內之市町村各團體。乃其區域內之人民也。故府縣內之住民。一方為市町村人的構成要素。按土地為屬於物的要素此故云然。同時又為府縣自治體人的構成要素也。

第三章 議決機關(意思決定機關)

議決機關

凡法人不可不具備兩種機關。一為決定法人意之機關。一為實行其所已決定之意思之機關。府縣亦一法人也。故亦須具備此兩種機關。但此兩機關中。其意思決定之機關。與市町村不同。市町村之意思決定機關。只有一機關。而府縣之意思決定機關。則有兩機關。即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是也。本章先於第一節說明府縣會。次及於府縣參事會。

第一節 府縣會

第一款 府縣會之組織

府縣會為府縣議決機關之一。其組織之法。分述如左。

府縣議決機關之一

府縣會議
員之數以
府縣人口
之多寡爲
標準

(一) 議員之定數

府縣會議員之數。以府縣人口之多寡爲標準定之。凡府縣之人口。未滿七十萬者。其府縣會之議員。以三十人爲定員。人口滿七十萬以上。而未滿百萬之府縣。則其議員之定數。於七十萬人口之外。每加人口五萬。即增加議員一人。百萬以上之府縣。每加人口七萬。始增加議員一人。故府縣之人口若爲七十五萬。則議員之定數爲三十一人。府縣之人口若爲九十萬。則議員之定數爲三十四人。而關於人口之標準。則據明治三十二年五月內務省令第十七號之規定。一以內閣統計局所調查而報告於官報之人數爲準。若官報既報告後。該府縣因郡市區之廢置分合。或境界變更。致區域有增減時。則於爲此等處分之際。由有關係之府縣知事。公示其人口。即以之爲標準。而定議員之數。

依以上之方法。所定議員之數。經府縣會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後。由府縣知事。於該府縣內。就各選舉區而分配之。使各選舉區。如數選舉。選舉區之說明如下。

(二) 選舉區

町村團體中。其選舉町村會之議員。因町村自體之區域。於比較上未見廣濶。

府縣會議
員之選舉
區即依郡
及市之區
域而定之

府縣會議
員之選舉
權

故不別設選舉區。此非特町村爲然也。即市會議員之選舉亦以不設選舉區爲原則。然郡及府縣。其區域比之市町村。較爲廣濶。則其選舉議員。斷不能將全郡全府縣之區域。合爲一選舉區。故採選舉區之方法。就全郡全府縣之區域中。分爲數選舉區。使各區自爲選舉。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區。即依郡及市之區域而定之。此原則也。然如東京京都大坂之三市。其區域甚寬濶。若僅以之爲一個選舉區。不免失之過廣。故於此特別之市。不得別設例外。以其市中之區爲選舉區。至於島嶼各地。雖未施行町村制。然既屬於府縣之區域內。則亦當然可以參與府縣會議員之選舉。不過其地勢及其他之關係上。有不能合併之於他選舉區者。是以仍使之獨立。以其島嶼之自體。自爲一選舉區。(明治三十一年六月勅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三) 選舉權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權。須具備左所列舉之資格。始能有之。(府縣制第六條)

- 一、爲府縣內市町村之公民者。
- 二、有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者。

爲府縣內
市町村之
公民

有市町村
會議員之
選舉權者

三、於該府縣內。一年以來。納直接國稅年額在三元以上者。

一、爲府縣內市町村之公民（市制町村制第七條）

市町村公民者。市町村之住民中。其對於市町村權利義務之分量。較一般住民爲多之人民。非於一般住民以外。別有所謂公民之特別階級也。市町村之公民。不可不具備左所列舉之條件。

(甲)爲日本國之臣民。

(乙)有公權而能獨立之男子。

(丙)爲市町村之住民至兩年以上。

(丁)分任市町村之負擔至兩年以上。

(戊)於該市町村內。納年額二元以上之地租或直接國稅。至兩年以上。

(己)受公費之救助後。已經過兩年者。

二、有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者（市制町村制第九條）

有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者。別爲三種如左。

(甲)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自立一戶。不受禁治產之宣告。接續二年以來。爲市町村之住民。分任該市町村之負擔。於該市町村內。納地租或直

接國稅年額至二元以上者。

(乙) 爲日本國之臣民。享有公權。納該市町村之直接市町村稅。其額以該市町村公民中納稅額最多之二名比較之。而多於其中之一名者。

(丙) 非自然人之法人。納該市町村之直接市町村稅。其額以該市町村公民中納稅額最多之二名比較之。而多於其中之一名者。

以上所述。有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者。雖有二種之區別。然使無第一種之資格。即不能有選舉府縣會議員之資格。蓋選舉府縣會議員之資格。其第一要件。即以府縣內市町村之公民爲必要。而上述之有第二種第二種資格者。不能兼有市町村公民之資格。故不能有選舉府縣會議員之資格。要而言之。非爲市町村之公民。則雖有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仍無府縣會議員之選舉權也。

三、於該府縣內一年以來。納直接國稅年額在三元以上者。

此所謂直接國稅之種目。依明治三十二年內務省告示第六十九號所規定。即地租、所得稅、(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種之所得中、其由無記名債權所得徵收之所得稅、不在此內) 及營業稅、之三種是也。此等納稅者。其得府縣

於該府縣
內一年以
來納直接
國稅年額
在三元以
上者

納稅額者
乃物之要件
而非人之要件也

會議員之選舉資格。雖以納稅引續至一年以上爲要件。然其三元以上之年額。不必以同一種類之稅目計算之。或合地租及營業稅計算。或合地租及所得稅計算。皆無不可。此外如一年以上之起算點。由納稅義務發生之時起算乎。將由納稅法規上所規定之期日起算乎。又或由實行納稅之日起算乎。夫選舉資格。既以一定之納稅額爲一必要之條件。則立法之精神。不過謂一國人民。無恆產者。必無恆心。府縣之議決機關。不可使無恆心之人民。參與其間故耳。然則一年以上之起算點。須自現實納稅之期日計算之。若單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算。則其果有納稅之資力否乎。不可得而知。若單自法規所規定之納稅期起算。則於實行納稅義務之事。毫無關係。不免戾乎立法之旨趣也。

議員之選舉資格。有人的要件。有物的要件。納稅額者。乃物的要件。而非人的要件也。故凡關於相續之時。即以被相續人之納稅額。作爲相續人之納稅額。而使之得應乎一定之納稅額。以取得選舉資格。此於立法之趣旨。並無違背。但人既不同。苟非有明文規定之。仍不能如此斷定。故府縣制特設明文。凡因家督相續。取得財產者。其對於被相續人之財產所納之稅。視之爲相續人自身所納者。（府縣制第六條第三項）

凡府縣郡
市町村之
廢置分合
及境界變
更不因之
中斷納稅
期間也

府縣郡市町村有廢置分合。或有境界之變更時。所謂一年以上之期間。因之而中斷否乎。此從嚴格立論。則甲府縣內之納稅期間。不能爲乙府縣之納稅期間。似不能不中斷。雖然。自立法之精神上言之。其所以以納一定稅額爲選舉資格要件者。不過欲得此資格者。具有有恆產之人格而已。上所言者。乃形式上之事。立法之精神。必不以之爲重要也。廢置分合境界變更等事。非因納稅者之行爲而生者。就納稅者觀之。此皆爲客觀的不可抗之事實。若因此而剝奪簡人之選舉資格。甚非正當。故府縣制有特別之規定。凡府縣郡市町村之廢置分合及境界變更。不因之中斷納稅期間也。(府縣制第六條第五項)

我府縣制所規定之選舉資格。既如上所述。然則我國選舉府縣會議員之方法。蓋採用折衷選舉法者也。按關於選舉權之立法例。有三種主義。(一)平等選舉法主義。(二)不平等選舉法主義。(三)折衷選舉法主義。

一、平等選舉法者。凡居住於一定地域內之一般人民。各各平等。毫無差別。皆一律享有選舉權。於財產上及智能上。並不設特別之要件。美法諸國民主主義甚盛。故皆採用此方法。是之謂普通選舉主義。我府縣制。關於議員之選舉權。必以於一定期間內。納一定稅額爲要件。故非採用平等選舉法。不待言也。二、不平等

選舉法者。必具備財產上或智能上之特別要件。始能享有選舉權。又於其財產額或納稅額等。應其所納之多寡。而於有選舉資格者間。更設等差。例如我市制町村制。就納稅額之多少。設一級選舉。二級選舉。三級選舉之區別。即採用所謂不平等選舉法也。但府縣制之規定。則無此等階級。故府縣會議員之選舉法。非採用不平等選舉法。三、折衷選舉法者。折衷於上述之兩種選舉法。僅以一定之納稅額等。爲得選舉資格之要件。既達一定之稅額。則不於其納稅之多少。別設階級等差。我府縣制關於府縣會議員選舉權之規定。實採用折衷選舉主義也。

以上三種主義。各有得失。而究以折衷主義爲最當。蓋平等選舉法。對於一般人民。平等均一。各各與以選舉權。則無恆產無恒心之民衆。必居多數。既居多數。自必獨占優勢。究其結果。當選之議員。既以無智無產者居其多數。則徒使議決機關。爲無智無產者之爪牙。欲求其能決定公共團體健全之意思。不可得也。至於不平等選舉法。雖能除却平等選舉法所有之缺點。然其於財產上之要件。過於嚴重。故其結果足使資本家左右議決機關。而下等社會。將爲資本家所壓制。是又不平等選舉法之流弊也。惟折衷主義。因其以一定納

以折衷主義爲最當

稅額等爲要件。故無智無產之徒。不能參入議決機關。而於他之一方。不因納稅額等之多少。設爲等級。又無使資本家得逞其欲之弊。故云三主義中。以折衷主義爲最當。

間接選舉及直接選舉法

關於資格要件之選舉主義。既如前述。然當其選舉一定議員之時。將使有選舉權者。直接選舉一定之議員乎。抑或使之先選舉若干人。再由其當選之若干人。依一定之員數。選舉議員乎。由前之說。是爲直接選舉法。由後之說。是爲間接選舉法。我府縣制。直接使有選舉權者。選舉一定之議員。故其所採用之選舉法。卽所謂直接選舉法也。今就直接選舉法間接選舉法之得失利害。畧一言之。夫間接選舉法。能使選舉之事務。不至過於複雜。但選舉既屬間接。則其表示多數人之意思。必不能適確。且欲行賄賂及其他之不正行爲者。易得其機會。是間接選舉之流弊也。至直接選舉法。則其表示多數人意思之處。能得公明。兼之對於欲行賄賂及其他不正行爲者。較易防止。特選舉事務頗爲繁雜。亦直接選舉之所不得而避者耳。

(四) 被選舉資格

府縣會議員之被選舉資格如左。

府縣會議員之被選舉資格

一、府縣內市町村之公民。

二、有選舉市町村會議員之權者。

三、在該府縣內納年額十元以上之直接國稅。且引續至一年以上者。

第一及第二之兩要件。與關於選舉權之要件同。前已說明之。茲不再述。唯第三要件。則與選舉權之要件。畧有差異。選舉資格。其納稅額之要件。僅以三元以上爲限。而此則須及十元以上。始取得被選舉資格。故其視財產上之資格要件。比之於得選舉權者。較爲趨重。蓋既取得被選舉之資格。即直接爲構成議決機關之分子。非財產上根底強固之人士。則恐其在此機關中。不能決定府縣健全之意思。是殆立法上之趣旨也。

此外有對於前述之三要件。雖皆具備。而仍不能取得被選舉資格者。列記如左。

(一)該府縣之官吏及其有給吏員。府縣所屬之官吏。及有給吏員。即爲府縣團體之執行機關及其補助機關。若府縣之議決機關。使此等官吏及吏員。爲其構成分子。將不免種種之流弊。蓋恐其利用議決機關之地位。以自議決其執行機關之意思。則所議決之意思。即不能完全爲府縣團體之意思。此所以

不與以被選舉之資格也。至於府縣之官吏。與府縣之有給吏員。其區別之點何在。蓋府縣官吏。乃國家官吏之屬於該府縣者。即知事及事務官以下之官吏是也。府縣有俸給吏員。則非國家官吏。乃府縣團體之吏員。而由府縣知事所任命者。該吏員之俸給。純以地方費支辦之。而非由國庫支給者也。但只云該府縣之官吏。則官吏若非屬於該府縣者。苟得本屬長官之許可。亦不妨爲他府縣之府縣會議員。只云有給吏員。則該吏員若爲名譽職。不受給料之府縣吏員。於其有被選舉爲議員之資格。仍無障礙也。一檢事、警察官吏、及收稅官吏。檢事及警察官吏。爲參與司法行政之職者。不可不使之超然立於政治上黨爭之外。此不待言者也。即收稅官吏。雖不與於司法行政之職。而於官吏之中。尤須以嚴正公平爲主。故仍以不立於政治上黨爭之中爲必要。所以不與以府縣會議員之被選舉資格者。立法上之精神。有然也。此外如判事。尤爲司法官中之最重要者。其有被選舉爲府縣會議員之資格否乎。我府縣制中。對於判事無規定。然依裁判所構成法第七十二條第二號之明文觀之。則判事亦不能有此被選舉之資格也。（我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亦然各國之立法例亦多有同出此轍者）三神官、僧侶、其他諸宗教師。凡有宗教關係之職務

警察學

早稻田大學教授
內務省警保局長

法學士 久保田政周 講述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警察之沿革

日本警察淵源於歐洲諸國之學理法則。其模範普魯士者爲尤多。故先述普國警察沿革之大畧。次述日本警察之沿革。

第一 普魯士警察之沿革

中古以前。無警察之觀念。至於中古。國家之政治。對內對外。皆以維持平和爲維一之目的。因而軍事司法二者。爲國家政治之大本。惟是維持存於國內之國權。非僅以裁判能達其目的者也。或逮捕犯人。或鎮壓暴動。或取豫防此等之手。段必須此等之國權作用。實力行之。而後國家之平和。始可維持。故當此之時。警察之行也。或依兵力。或隨司法。其警察軍事司法三者。混而一之。自然之結果也。此外如啓發的事業。則舉而委諸寺院。國家自身。不干與

普魯西警察之沿革

之。故今日所謂警察之幾分。尚行使於寺院之權內也。亦固其所。由第十三世紀至第十四世紀之間。都市知交通營業奢侈諸事。決不可無警察。故其權力不使歸於司法官。而屬於市之吏員。自是厥後。凡關於治安之警察權。皆移於市之吏員矣。且延而及於國家。其使司法與行政。判然區別者。亦自茲始。

至第十七世紀。國家政治。分爲外交軍事及警察。其後財政又與警察分離。先是財政與警察。以爲行政之目的與手段。當徵收租稅之際。而以警察爲徵收租稅能力之保證。至於斯時。知其兩不相伴。不能不分離也。斯時之行政。分爲外交軍事司法警察財政及寺院。昔之含有國家行爲全般之警察觀念。變而爲非外交軍事司法寺院之國家行爲。而下以消極的定義矣。

十八世紀之中半以後。稱爲警察之國家行動。尙含有種種意義。即一則依國家之強制力。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防禦公共之危害。所謂消極的行動也。一則依積極的權力。謀國民之個人幸福者也。由是而生安寧警察與幸福警察之別。安寧警察者。今日之所謂純然警察也。幸福警察者。廣義之警察也。千七百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發布普通法典。蓋本消極的意義。而以治安警察及行政

警察爲警察矣。其要曰。爲維持公共之靜謐安寧及秩序。並除却公衆或個人之危害。所發必要之命令。是即警察之職務也。

至第十九世紀。所稱爲廣義之警察（即幸福警察）者。指增進幸福之營造物行政而言也。其稱曰警察者。蓋以保安警察及行政警察爲限。

第二 日本警察之沿革。

明治維新以前。警察無獨立之觀念。不過當時之主權者。將今日之所謂警察行動。與他之政務。混同行使之而已。此考之歷史。有可徵者。即古時之警察。與宗政混同。由王政時代至鎌倉時代以後。又與軍事及司法混同。考其沿革。大率與普魯士國相等。此不可不謂爲警察沿革上之自然現象也。日本警察之比較的發達者。爲司法警察。而行政警察。至近古德川氏時代。始萌芽耳。要而論之。明治維新以前之警察沿革。其裨益於現行法研究上者。爲甚鮮也。故從畧焉。茲述明治時代警察制度之變遷。

明治初年。以各藩之兵士。組織府兵。附屬於東京府。受兵事省之指揮。當時天下初定。革新餘弊。尙未全消。兇奸之徒。窺隙欲動。除以兵力鎮壓之外。別無其途。故於兵事省之下。設置從事於軍事職務之機關。即使此機關。行使警

察之權力。是不得不謂爲警察與軍事混同之時代也。

明治四年。改府兵掛爲取締掛。又爲東京府下取締之故。置邏卒三千人。掌握兵權。同時又使此邏卒。從事關於市中取締之警察事務。其邏卒與現今之巡查相當。即警察執行機關之濫觴也。然立於軍事機關指揮之下。故此時代警察之觀念。尙未獨立。

明治五年。置警察寮於司法省。指揮邏卒。並於寮中設置巡查。其所以爲此改革者。蓋知警察不可與軍事混同故也。究之雖與軍事分離。而轉與司法混合。故尙不得謂達於獨立之時期。由是又於府下設置番人。蓋因警察機關之不足。而以民費補充國費也。

明治七年。使警察寮屬於內務省。蓋警察思想。日以發達。全脫司法之範圍。列於行政之一部矣。此日本警察獨立之時期。可大書而特書者也。又創立東京警視廳。統轄東京府下之警察事務。各府縣亦倣東京警視廳。掌警察事務。而承警保寮之指揮。是年始置檢事。設司法警察規則。使司法警察事務。委任於各廳府縣。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分類自茲始。誠可謂警察沿革上之大進步也。

明治八年。定行政警察規則。明示何者爲行政警察也。又改番人爲邏卒。尋又改邏卒而稱巡查。是年始置警部於府縣。凡邏卒皆改巡查。

明治十年。廢東京警視廳。置警視局於內務省。以大警視爲警視局長。掌全國之警察及監獄事務。東京之警察事務。歸此直轄。

明治十四年。再置警視廳。改稱警視局爲警員保局。又以府縣爲地方行政之區畫。置知事及警部長。於是中央警察機關。并地方警察機關。皆漸備矣。且警察規則之於是時新設者。亦復不少。從來警察官之風氣。皆重司法警察而輕行政警察。至是皆面目一新。一洗從前之習。而警察之眞價。遂極發揚於此時代矣。

明治二十三年。定巡查部長之職制。

明治二十三年。置警視於各地方。

明治二十八年。因警視廳官制北海道廳官制及地方官官制改正之故。廢警部長。置警務長於警視廳。以第一部長之警視充之。其他則以第四部長之事務官充之。以上爲日本警察制度之概要也。要而言之。明治維新以後。率以歐洲諸國所發達之學理。與改進之制度爲準據。組織機關。編纂法令。僅以三十餘

年之間。而得此長足之進步。以呈今日之盛觀。實足有以令人驚嘆者也。雖然。學理之宜研究。法令制度之宜改補者。亦復不少。欲期其大成。不得不俟諸異日。

第二章 警察之意義

警察之觀念。至明治維新後而始知之。故欲明何者爲警察。不可不依泰西學者之學說。及泰西諸國之制度。而考究之。

日本警察
名稱之起
源

釋日本警察名稱之起源。由於明治初年。魏譯德意志語之(Polizei)、法蘭西語並英吉利語之(Police)而出。而(Polizei)與(Police)一語。實由希臘語之(Policeia)而來。蓋其字義。在警戒危害。察及未發云。

警察之意義。徵之泰西諸國之學說。及諸國之立法例。紛紛不一。即至今日。亦尙不能完全之定義。茲惟將古來之學說。及表於法令之定義。舉其重者而述之。次而說明予輩所最服膺之定義。

第一說 此說於前世紀。爲摩爾氏、史達氏、詰發耶氏、查立耶氏等所唱。即從古義。而以警察爲內務行政者也。雖然。警察既不能與今日之內務行政。互相一致。其爲陳腐之說也。無待論矣。

第二說 此說依行政之目的。而欲由內務行政中之他部分。區別警察者也。唱此說者爲左鐵氏。左鐵曰。增進人類共同生存之利益。豫防人類共同生存

之危害者。警察之特種目的也。他之學者。亦謂維持公共之安寧。爲警察之本旨。故警察由內務行政中之他部分。區別而出。斯丹氏亦云。警察者。防禦危害之內務行政也。內務行政中之有他項目的者。則置於警察之範圍以外。又自法令觀之。法令中亦有僅以警察之目的。而表明何謂警察者。例如西歷千七百九十四年二月五日普魯士國普通法典第二編第十七章第十條曰。爲維持公共之靜謐安寧及秩序。並除却公衆或個人之危害。所發必要之命令。是即警察之職務也。又明治八年二月七日太政官達第二十九號行政警察規則第一條曰。

行政警察之趣意。在豫防人民之凶害。保全人民之安寧。

要之目的說者。以公共之安寧。危害之防禦。說明警察之觀念者也。雖然。公共之安寧。警察之防禦。其義頗廣。有非警察而亦有此目的者。例如開通道路。架設橋梁。在計交通之安寧也。又如新設燈臺。在防航路之危險也。其目的屬於公共之安寧。危害之豫防者等耳。然此等行政。屬於營造物行政。而不屬於警察。反之如往復於道路橋梁者。宜使其左側。又如於暗礁所在附近之海面。禁其航通船舶。其目的亦在公共之安寧。危害之豫防也。然此等行政。

又不屬於營造物行政。而屬於警察行政。故其目的雖同。有屬於警察者。有不屬於警察者。易言之。僅以目的判明二者之區別。以確定警察之意義。勢不能也。故第二說亦不得其正鵠。

第三說 不以目的爲標準。而以手段爲標準之學說也。此說謂內務行政中。國家行使強制力而存在者。警察也。主張是說者。爲浦倫迺氏。浦倫迺曰。

警察者。國家爲公共之安寧。實行禁令及強制力之謂也。無此強制力者。非警察。公共之事務也。

依此說。凡行政行爲中。以國家之權力強制之而使之服從者。皆警察也。即不問目的如何。只問其手段爲強制與否。而定警察與他之行政之區別也。雖然。此說亦非確論。凡國家爲達自己生存目的之行政行爲。無一不本於命令之作用。及權力之行使。其有強制力隨之也。無待論矣。例如徵壯丁以維持軍備。收租稅以補充國帑。是皆爲權力之作用。而必用強制之手段者也。其得謂爲警察乎。由是言之。以實行強制力者爲警察。甚不當也。又有學者狹其範圍。稍變前說。曰。警察者。於內務行政之範圍內。而爲命令強制者也。雖然。是說較當。而尚非警察。例如市町村制。強制爲市町村之名譽職。又如河川法。爲

公益必要之際。關於河川之工作物。或強制改築。或強制除撤。是皆屬於內務行政之範圍內。而且用強制力者也。亦不得稱曰警察。總之單以手段爲標準。亦不足以定警察之界限也。

第四說 是說爲那邦特氏羅吉氏等所唱。羅吉氏曰、

警察云者。爲公共之幸福。制限個人自然的行爲之自由。屬於內務行政之一部也。

此自由之限制。爲警察必要之條件。今日學者。一般皆服其說。日本穗積博士及一木博士。亦下相似之定義如左。

警察云者。適用權力。直接以限制人之自由。其純粹之限制。謂誘起國家所希望之秩序也。(穗積博士)

警察云者。依國家命令權之直接作用。直接爲公共之安寧幸福。限制人之自由。當必要之際。可強制之之國家行爲也。(一木博士)

以上諸說。係依諸大家之學說。並諸國之法令。而列舉警察之定義也。次而下予輩所信之定義如左。

警察者。限制個人之自由。且強制之。以直接維持公共安寧幸福之行政也。

警察者行政也。

警察者限制個人之自由以強制為手段者也。

今分解此定義而說明之。

第一 警察者。行政也。

警察者。國家為施行法令。依機關而行命令權作用之一也。故非司法。非立法而行政也。普通稱曰司法警察者。非前之所謂警察。宜注意。警察既為行政之一。故不可不由國家命令權之作用而發動。如雇主與被雇人之間。債權者與債務者之間。無論如何。決無所謂警察。何則。蓋彼等之間。僅有權利平等之關係。而非權力命令關係也。故警察必依國家之機關而行。不依個人而行。

第二 警察者。限制個人之自由。且以強制為手段者也。

欲知警察之意義。不可不研究警察為屬於何種類之行政。易言之。宜察其手段與目的也。今先即手段言之。國家欲繼續發達自己之生存。不可不與諸般之設備。及各種之事業。同時并宜以命令權。保護已成立之安寧秩序。維持已成立之幸福。此國家為自己之生存。不能不然者也。故個人常為國家。反自己自由之意思。而受行為之限制。且於必要之際。受強制力。而不能辭其服從。此必要之限制及強制。是曰警察。雖然。以限制個人之自由及強制之為手段者。不能斷其皆為警察。而限制及強制。不過為警察之一要素而已。且不僅此

警察者以直接維持公共之安寧幸福爲目的者也

一要素已也。尙有他項要素，即目的何在也。述之於次。

第三 警察者。以直接維持公共之安寧幸福爲目的者也。

如前述。警察者。以限制個人之自由及強制之爲手段之行政也。雖然。警察以外之行政。亦有限制人之自由且強制之者。例如徵發兵役。課納租稅。以及強制兒童就學之義務。強制爲市町村名譽職之義務。皆以國家命令權之作用。限制人之自由且強制之之行政也。其不得謂爲警察也明矣。然則何以區別此二者耶。曰、在其目的何如耳。蓋徵發兵役。在整頓軍備也。課納租稅。在維持財政也。強制兒童就學。在普及教育也。強制爲市町村之名譽職。在鞏固自治體也。軍備財政教育自治。皆爲國家之生存上。必不可缺之設備。此等設備悉成。法制普行後。國家之秩序始立。公共之安寧幸福始見。夫此公共之安寧幸福。欲以維持久遠。是爲國家所希望之目的。此目的雖須臾不可侵害。若有侵害之者。國家宜以自己之權力。極力防豫而驅除之。而其防豫驅除之方法。非採限制臣民之自由及強制之之手段。不能奏効。故有此目的之國家行動。是即警察也。是可知警察者。以維持公共之安寧幸福爲目的者也。質言之。直接達國家之目的者。警察也。反之如軍備財政教育自治等。雖亦限制臣民之自由

及強制之。然其目的。不過在補足國家必要之設備。非直接以達國家之目的。實間接以達國家之目的者也。若警察者。在直接維持公共之安寧幸福。可謂直接達國家之目的者也。由是而言。凡非直接維持國家之安寧幸福。直接達國家之目的者。不得名曰警察。要而言之。警察者。以限制人之自由及強制之爲手段。以直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爲目的。合此二要素。而後警察之爲警察可知矣。

第三章 警察權之基礎

所謂警察權之基礎者。非國家何故有警察權之問題也。乃日本現行警察之權限。本於如何之形式而發生。且由如何之形式而生存之問題也。此種問題。不獨日本有之。歐洲諸國亦有之。蓋因立法例有異同。學說不一致而然也。日本法令未備。警察官職權之範圍。臣民自由限制之程度。往往有欠明晰之憾。且學說亦莫衷一。是故其結果也。於立法上。於法令之解釋上。於實際之執行上。皆生多少不便之感。今先舉三三之立法例與學說。次述予輩所服膺者。以判明日本警察權之基礎。

警察權之
基礎在法
律

警察權之基礎在法律。此歐洲諸國之學說及立法例也。其說曰。警察者。為維持公共之安寧幸福。而限制人之自由。然人之自由。自然賦與。最宜尊重者也。雖主權者之命令。不得而左右之。必也為國民代表者所議決之法律。始得而限制之也。或又曰。人之自由。除以國家之意思(即法律)外。不得以主權者之意思(即命令)而限制之。又即諸國之憲法上觀之。如德意志聯邦中巴威倫國之憲法。有限制國民之自由。不可不以法律之規定。此外雖憲法上未有明

文者。然苟稱曰法治國之國。當制定憲法之際。欲限制人之自由。必本不可不依法律之精神而制定者也。蓋鑑歐洲諸國之國體。察憲法成立之精神。可以推測而知。雖然。就實際觀之。亦有以法律。及由委任之命令。而規定警察權者。日本憲法。明有反對之規定。更不能斷定以法律爲警察權之基礎。即憲法第九條曰。

天皇爲執行法律。爲保護公共之安寧秩序。爲增進臣民之幸福。發必要之勅令。又使發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由是言之。日本憲法。與歐洲諸國之憲法。其國體之成立上。已異其主義矣。曰法律。曰命令。皆爲主權之發動。統治權之作用也。不過其形式不同耳。實質則無以異也。如歐洲某學者所唱。法律者。國家之意思。命令者。主權者之意思。此種觀念。實與日本憲法。不能相容。故日本天皇。除一定之事項外。得以發布命令。是爲憲法第九條之所規定者也。但第九條之前段。所謂爲執行法律之必要命令。即關於執行命令之規定也。與本論無關係。其爲警察權之基礎者。後段之行政命令也。即爲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所發之命令。多爲保安警察令。爲增進臣民之幸福所發之命令。多爲關於助長事務之行政命令。

及維持幸福之行政警察令也。此保安警察令及行政警察令。其爲日本警察權之基礎也。不待論矣。要而言之。日本警察權之基礎。除某事項之外。在憲法第九條之命令。是可斷言者也。此爲日本憲法之特色。不可不注意焉。

如前述。日本警察權。以憲法第九條之命令爲基礎矣。雖然。亦有例外。憲法第九條但書云。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又於憲法第二章。規定臣民之權利義務。詳言之。憲法第九條之命令。雖爲警察權之基礎。然對於左之各項而受限制。

第一 既以法律之形式而制定發布者。欲改廢之之時。憲法第九條但書。欲新設規定。固得以憲法第九條之命令及之。然既以法律之形式而制定發布者。不得以命令改廢之。非依法律不可。是對於警察權基礎之原則。爲一例外也。

第二 欲以警察權限制臣民之左列諸自由時。

一 居住移轉之自由。(憲法第二二條)

二 身體之自由。(同第二三條)

三 住所之自由。(同第二五條)

四 信書之秘密(同第二六條)

五 言論、著作、印行、集會、及結社之自由(同第二九條)

憲法第二章規定臣民之權利義務。其重要者。非依法律。不得侵害限制。故欲以警察權限制居住、移轉、身體、住所、言論、著作、印行、集會、結社、并書信秘密等之自由時。不能不以法律。而不得以命令。易言之。關於此等諸項。其警察權之基礎。不能不作存在於法律解也。雖然。是不過憲法上明示不可不依法律之形式而已。就實質上言。非由「不依國民代表者議決之法律。不得限制」之主義而來。亦非由「不能以主權者意思之命令限制之。必以國家意思之法律限制之」之主義而來。不過以臣民之自由。不可以不尊重。故取此手續鄭重之法律以域之。其實法律命令。皆爲天皇統治權之作用也。且雖有此等之法律制定事項。然又於憲法第三十一條曰。戰時或國家有事變之際。須無妨天皇大權之施行。亦可知日本憲法。與歐洲諸國之憲法。其限制人民自由之根據。大異其主義矣。要之日本警察權之基礎。以命令爲原則。其不可不依法律者。例外也。

日本警察權之基礎。亦有在於法律之例外。既如前述矣。雖然。關於此點。亦

多異議。或曰。限制人之自由。警察自然之性質也。警察官自然之職權也。何取乎法律之明文乎。或又曰。憲法第二章臣民權利義務之保障。其所保障者。蓋以爲臣民相互之關係。或爲警察以外之行政（例如助長事務）而侵害人之自由者爲限。若因警察之必要而限制人之自由時。不在此保障之列。雖然。是等議論。予輩不能贊同。蓋憲法者。主權者依固有之權力。舉示自己統治權之主體、客體、及作用等。且定其形式。以限制臣民之行爲。并同時限制自己之行爲。乃一面對於如此之事項。既明言不可不依法律之形式矣。而獨關於警察權。謂曰可不依法律之形式。豈非自制之而自破之乎。揆之憲法制定之精神。當不如是之矛盾也。況以限制人之自由爲固有之手段者。不獨警察。凡統治權之作用皆然也。例如爲軍事之必要。而徵集壯丁。徵發米穀之軍事行政。爲裁判之必要。而逮捕監禁犯罪人之司法事務。其性質皆以限制人之自由爲必要者也。若以性質有限制人之自由之故。可不依法律。而與警察相等。不在憲法第二章所保障之內。是則憲法第二章之規定。豈不化爲毫無價值之物乎。決不然也。由是觀之。憲法第二章之規定。不但對於臣民而限制其行爲。即對於主權者自己之行爲。亦有限制。故欲以警察權而限制其自由者。不可不依

法律之規定者。然而得憲法之保障。始有價值。臣民之權利。始得安固。是爲予輩所深信不疑之解釋也。

對於所有權警察之限制。以法律乎。以命令乎。易言之。以省令府縣令等之警察令而限制所有權爲違反憲法乎。對此問題。學說上及實際上。皆屬疑問。茲惟即予輩之意見述之。日本憲法第二十七條曰。日本臣民。所有權不得被侵。爲公益必要之處分。則依法律所定。此公益必要之處分云者。其意云何。欲解釋之。先不可不解釋普國之憲法。蓋以普國憲法。爲日本憲法之母法也。普國憲法第九條曰。所有權不可被侵。若因公益之必要。或緊急之際。而必須徵收之或限制之。則必依法律所定。與以賠償金額。此明指關於助長事務之公用徵收而言。非指維持安寧幸福之警察。而限制所有權者言也。因而知以警察限制所有權。可不必依法律也。日本憲法第二十七條。依此意解釋之。即可知爲公共必要之處分云者。亦指公用徵收而言。非謂以警察限制所有權。不可不依法律也。故以警察命令。得以制限所有權。何以言之。日本臣民。所有權不可被侵云者。非不依法律。不得侵所有權。亦非於法律所定之外。不得侵所有權之謂也。又元來所有權者。存在於法令限制之內。民法第二六〇條國

家爲維持安寧幸福。而以警察令限制之。此不過限定所有權之範圍。非所謂侵害所有權也。由是言之。以警察權制限所有權。不得謂爲違反憲法也明矣。易言之。對於所有權。其警察權之基礎在於命令也。且由現行之廳府縣令觀之。如因火災豫防。爲屋上之限制。因交通警察。爲身體之限制。是皆以監督官廳爲適法之命令矣。此等命令。非執行命令。亦非法律所委任之命令。乃獨立之命令也。依憲法第九條之警察命令也。故在今日。就實際言。已可謂承認前陳之理論矣。

如前所云。日本警察權之基礎。亦有在於法律者。然此等之法律。於如何之形式而存在乎。此爲相連之問題也。今細爲攷之。有憲法發布以前。不稱曰法律而發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使與現在之法律。有同一之効力者。如明治二十年十二月勅令第七十五號新聞紙條例是也。又有憲法發布以來。稱曰法律而發布者。如明治二十六年四月法律第十五號出版法。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法律第三十六號治安警察法是也。但此等法。爲關於印行、著作、言論、集會等之特別法。尙有關於法律制定事項之概括的法律。即明治八年三月大政官達第二十九號行政警察規則是也。試略述如左。

行政警察規則。由四章五十八條而成。

第一章 警察職務之事。

第二章 警察勤務之事。

第三章 巡查勤務之事。

第四章 巡查心得之事。(心得者、宜守之規則也)

第一章、將何者爲警察。概括言之。其第一條下。警察之定義。而明示其目的如左。

第一條 行政警察之趣意。在豫防人民之凶害。保全人民之安寧。

又於第三條。列舉警察職務之範圍。

第三條 其職務大別爲四。

第一 防禦妨害人民之事。

第二 看護健康之事。

第三 制止放蕩淫逸之事。

第四 於隱密中探索警防欲犯國法者之事。

其所云者。雖未明示警察各般之細目。然演繹之而適用於實際。則警察官所

爲之職務。自瞭然矣。

又於第二條定警察機關。

第二條 各府（除東京府）縣長官。提掌其事務。使警部分掌之。出張於便宜各所。並使巡查分派各部。以司巡邏查察。

當時之警察官。爲警部及巡查可知。次而至第二章以下。其規定警察之勤務及警察之心得也。如現今之警部長及警視。係此規則發布之後所新設。攷之日本警察制度之沿革。即知之矣。

以上三條。關於警察之目的。範圍。及機關之規定也。其他各條。則規定警察機關勤務之方法。及服務之規律。要之警察行政規則。有今日之訓令的形式。爲在職吏員不可不遵據之規律也。非對於一般人民。有不可不服從之効力。假使在現時而發布之。不過爲指示警察之目的。警察官職務之範圍。警察服務之規律。之訓令而已。至於警察須用如何之手段。不得不於他法律求之。因而人民不得僅依該規則。而受警察官自由之限制。警察官亦不能僅以該規則。而盡其職任也。雖然。就該規則發布之時言之。對於德川時代法律之觀念。尙未捐除。即所謂法盡三章。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也。主權者意志之表示。

及國家機關之行動。皆有爲法律爲命令之効力。人民不可不絕對遵奉主權者之命令。服從官吏之處分。故經主權者指定或機關。示其爲之之目的。與職務之範圍後。該機關不必要他項法律。即可以其職權。命令人民。或強制人民。人民亦自然不能不服其命令。受其強制也。是以行政警察規則。不問其形式如何。就發布之時言之。其實質上。已與今日之法律。有同一之効力。爲人民所宜遵奉者也。雖憲法發布以後。未有發布代是規則之法律。然依憲法第七十六條。謂爲與法律有同一之効力也。豈曰不宜。然則與行政警察規則相隨之手段。依何者而規定乎。曰。無規定。惟依行政警察規則。明示警察之目的。爲達其目的而行必要之手段。警察行政當然之性質也。例如當豫防危害之必要時。束縛身體之自由。當保全安寧之必要時。限制住所之自由等。皆依警察官自由裁度而行之。雖行之之程度。不無多少差異。然就大體言之。慣行上至於一定之際。國家即承認之。臣民亦服從之。不爲怪也。結言之。行政警察規則。與現今法律。有同一効力之法規也。憲法上謂爲可以法律爲警察權之基礎者。其源即在此法規。

與行政警察規則相隨之警察手段。既如前述。元來無明文規定之。依慣行的

實施而來也。因而手段之種類及程度等。頗欠明晰。爲執政官者。各以其臆筋。下其見解。於是寬嚴各異其度。使人對於警察之處置。不免狐疑。而警察之威信。亦墜地矣。憲法發布以後。人民之權利思想。日以發達。尊自由重權利之說。喧於社會。於是向者依慣行之警察手段。亦照憲法之條規。新以法律規定之。以使警察官知其手段之涯略。以使人民知其限制之程度。是近來所以發布行政執行法之由來也。雖然。行政執行法。不能網羅殆盡。故慣行的手段。尙與此法規相輔而行。

行政警察規則。解釋論上。現行法上。皆以爲警察權必要之基礎也。不待論矣。然就立法論言。此規則係明治八年所制定。此時警察思想。尙未發達。以警察思想未發達之時代而立法。其內容之欠周密。形式之不完全也。不移之理。因此理由。遂不可不講適宜之方法。有謂應將憲法上所謂宜以法律爲警察權之基礎者。一一明確精密而規定之。又有謂宜發布法律。將如左之各事。委任於命令。由委任命令。而設詳細之規完。

一 爲生命身體財產之保護。又爲營業建築衛生風俗之取締。而侵入住所之事。

- 二 爲風俗衛生之取締。而限制居住。或爲健康診斷之事。
- 三 爲生命身體之保護。又爲犯罪之防制。而檢束身體自由之事。
- 四 爲生命身體財產之保護。又爲衛生風俗交通之取締等。而處分財產之事。

雖然。此兩方法。皆未能行之實際。後者之說。所謂委任之範圍。失之過廣。故此種法律案。終不能通過議會。現今所稍滿意者。唯行政執行法也（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八十四號）雖該法律。爲關於各般行政事務執行之法規。然其所規定者。多爲警察之強制手段。此於後章再詳論之。

第四章 警察之分類

警察分類之法

國之警察與地方警察

警察分類之法。有因其主體而分類者。有因其目的而分類者。茲將最普通而最適用者。略舉二、三以說明之。

第一國之警察與地方警察

國之警察與地方警察之區別。其說有二。其第一說。不過機關之區別。非警察實質上之區別也。蓋以國之警察官廳所掌管之事務。爲國之警察。地方之警察官廳所掌管之事務。爲地方警察。然從此說。有時同一官廳。併有國之警察與地方警察者。其將以爲國之官廳乎。而其所掌管之警察事務。不得不皆爲國之警察事務。其將以爲地方之官廳乎。而其所掌管之警察事務。不可不皆爲地方之警察事務。而併有國之警察與地方警察者。當不能成立矣。原來主張是說者。爲波倫哈克氏。波氏亦自知是說。不免矛盾。而又下轉語曰。『有時二者合於同一之官廳者。例如翰羅威州之知事。國之官廳。併有其州之地方警察。伯林市之警視總監。地方官廳。併有其國之警察。由是觀之。此第一說。不能爲完全之說也。不必言矣。其第二說。則以所享利益之範圍爲標準。而區

別國之警察與地方警察。其所享之利益。關於一地方（即市町村）之範圍者。爲地方警察。國之警察反是。其所享之利益。不僅限於一方。而廣及於全國之謂也。此說爲多數學者之所承認。諸國之現行法。亦有本此主義而立法者。普魯士國。於千八百五十年三月十一日。布關於警察行政之法律。以地方警察規則。而規定事項如左。但地方警察之定義未明示之。

- 一 身體及財產之保護。
- 二 對於公共之道路、公園、橋梁、河岸、及河川之交通等。保其秩序、安全、及利便。
- 三 市場之交通、及飲食物之販賣。
- 四 多數人公會時之秩序及適法。
- 五 關於外國人之招待、及宿泊、之公共利益。並葡萄酒店、麥酒店、珈琲店、及其他飲食物取扱之設備。
- 六 生命及健康之注意。
- 七 因火災之危險。對於建築工事之注意。并有害公衆、與危險公衆、之行爲事業。及已發見之事之注意。

八 田畝、原野、牧場、森林、葡萄園等之保護

九 其他爲市町村及其住民之特種利益。宜須警察上規定之一切事項。

以上自一至八。例示諸種之事項。至第九號。始概括規定之。由是觀之。所謂地方警察者。關於市町村之特種利益可知也。但普國不以地方警察事務。爲市町村之固有事務。皆以爲國之事務。其主義不過以市町村長爲國之機關。而使地方警察歸其管掌云。

次而就日本現行法觀之。警察機關。皆以爲國之行政機關。若從第一說。依機關而分別警察。則日本之警察。悉爲國之警察。無所謂地方警察矣。且內務省亦嘗採此解釋。然明治三十五年二月。警保局長。有對於廣島縣知事照會之回答。今先將廣島縣知事照會之要領。述之如左。

地方警察。如爲指自治體之警察。則我國未曾發布自治體之警察令。故地方警察云者。不得不依關於其事件利害之廣狹。以與國之警察相別。關係於國家全般之利害者。爲國之警察。關係於一地方之利害者。爲地方警察。除此處理之外。別無其法。如果所陳不謬。則依墓地取締規則。許其建表立碑。實與賞功旌表之典相待。而與國家之風紀攸關。故不得不屬於國家

警察範圍之內也。

警保局長。對於右之照會。由省議決定。答以所見相同。是內務省始採用第二之說。而予輩亦表同意者也。但何者關係於國家全般之利害。何者關係於一地方之利害。此種問題。甚宜熟考。若統其事實而概括言之。頗爲困難。唯有一一就其事實而下判斷耳。如前廣島縣所云。墓地建碑。與國之風紀攸關。故屬於國之警察。然同關於墓地。而設置例之市町村之墓地之際。對於許可之警察處分。其附近之居民。爲之落其所有地之價格。或被損害。而訴願時。予輩謂其許可之處分。宜爲地方警察而受理之。何則。其處分之可否。僅與其地方之利害有關係。非直接有影響於國家也。故國之警察與地方警察之判定。屬於事實問題。徒以理論言。則以第二說爲可也。

地方警察與國之警察區別之實用。謂對於警察處分之救濟手段也。據訴願法（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百五號第一條）觀之。

第一條 訴願者。除有別段之規程。定於法律勅令者外。對於左揭事件。得以提起。

六、關於地方警察之事件。

由此觀之。關於地方警察之事件。行政監督上。雖有術以救濟之。然關於國之警察事件。則毫無救濟之策。是地方警察與國之警察相區別之要點也。此區別之要點。定於警察機關之權限。國之警察。使國之警察機關掌管之外。不得使地方機關掌管之。反之如地方警察。待法令之規定。得使地方機關（即市町村長）掌管之。如市制第七十四號市町村制第六十九條是也。但地方警察。有行國之事務者。有行自治體固有之事務者。此因立法之主義。而異其機關之資格。國之事務。而使市町村長掌管之時。則市町村長即爲國之機關。市町村固有之事務。而使市町村長掌管之時。則市町村長。即爲市町村之機關。日本市町村制。雖本於第一之主義。然未制定何等之規定。故現在市町村長所掌管之事務。無地方事務也。

第二 保安警察與行政警察。

依古之思想。保安警察云者。指保護國家及人民之現狀。有消極的作用之警察也。反之如增進人民之幸福。有積極的作用之警察。則爲幸福警察。由普通法典第二編第十七章第十條觀之。

爲維持公共之靜謐及秩序。並除却公衆或個人之危害。所發必要之命令。

保安警察
與行政警察

是即警察之職務也。

由是言之。其指保安警察也可知。又該法典第一編第十三章第十條曰

爲發達人民之能力。或使人民進於安全。欲施方法及手段而設制度者。國家主權者所宜爲者也。

由是言之。其指幸福警察也可知。此幸福警察。至於近時。脫警察之範圍。爲營造物事務及其他助長之事務。而行限制自由及強制之之行政也。唯古之保安警察。今日尙爲警察而存在。但今日之保安警察。其意較狹。直接爲維持公共之安寧者。始得名之。夫公共之安寧秩序云者。其意何居。蓋國家欲達其生存之目的。對於社會公同生存之方法。而使各個人間。及國家與個人間。皆有一定之畛域。守其畛域各不相侵時。是曰公共之秩序。各個人間。維持其秩序而奏平和時。是曰公共之安寧。其警察以維持公共之安寧。而爲直接之目的者。即保安警察也。憲法第九條云。爲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發必要之命令。又使發之。亦即此保安警察之意。故保安警察者。與諸般之行政相離。而成獨立之行政。反之如行政警察。與行政之各部。有不可離之關係。故不能如保安警察之獨立也。抑助長行政者。國家爲增進公共之幸福而行者也。當行此助長

行政時。欲維持幸福。不可不除却阻害。除却阻害者。維持幸福之必要方法也。然除却阻害。不可不借行政警察之力。故可知憲法第九條內所云。爲增進臣民之幸福。發必要之命令。又使發之者。實包含關於助長事務之命令。與關於行政警察之命令。兩者而言。

保安警察與行政警察區別之實用。在定官廳之權限。保安警察。不附隨於各部之行政。獨立而爲行政之一部。故其權限。專屬於一官廳。反之如行政警察。不能與各部之行政分。故掌管各部行政之官廳。亦可同時有警察之權限。但有特別之規定時。不在此限。徵之日本現行之官制。內務大臣管理關於警察之事務。(內務省官制第一條。雖然。實際屬於其權限內之事項。不過保安警察、警察執行官之組織。及屬於身分上之監督而已。至行政警察。其屬於內務大臣所主管者。除附隨於土木、衛生、宗教者外。則各從其事務之所屬。例如關於農工商事務之行政警察權。則屬於農商務大臣之權限內。關於運輸、通信事務之行政警察權。則屬於遞信大臣之權限內。

第三 高等警察與通常警察

如前述。警察分爲保安警察與行政警察二者。保安警察。復分爲二。曰高等警

高等警察
與通常警
察

察。曰通常警察也。此二者之區別。由危害之原因而分。對於危害由多數人結合而生之警察。曰高等警察。對於危害由一個人而生之警察。曰通常警察。然一般之說。則由受危害之客體而分。其警察之目的。在防止對於各個人之危害者。曰通常警察。在防止對於國家及其機關之危害者。曰高等警察。例如關於出版之警察。其目的在防止及於國家之危害。高等警察也。反之如關於營業取締之警察。其目的在防止及於一個人之危害。通常警察也。我輩服膺是說。何則。如前一說。由多數人結合而生之危害。如集會結社等。固常有影響於國家。以之爲高等警察。原無不可。然由多數人所生之危害。非必皆及於國家。而有及於一個人者。由一個人所生之危害。非必皆止及於一個人。亦有及於國家者。故此區別之法。不能求之於危害之原因。不可不求之於被害物之客體也。故予輩以第二說爲當。

高等警察。一曰公共警察。通常警察。或曰下等警察。或曰個人警察。或曰私人警察。或曰行政警察。日本現行法所通用者。高等警察及行政警察之名稱也。例如內務省官制。

第六條 於警保局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行政警察之事項

二 關於高等警察之事項。

三 關於圖書出版及著作權之事項。

又據北海道廳官制及地方官官制(第十六條)

第四部。

一 關於高等警察之事項

二 關於行政警察之事項。

三 關於衛生之事項。

由是觀之。皆準高等警察與行政警察而分類者也。

高等警察。有作政治警察之意義解者。雖然。是蓋偵察政黨派之動靜。或窺探議員政治家等之意見。以供施政之資料。不過指示高等警察之力。專應用於政治者而言也。非政治警察。而為警察之一種也。其應用於政治者。宜歸於政治技術之問題。即政略問題也。不得稱為警察。

高等警察。其目的在防止及於國家及機關之危害。故屬於國之警察。反之如通常警察。有屬於國之警察者。有屬於地方警察者。不能一定。

以上三種爲警察分類之主要者。此外尚有分類法。雖學理上不能謂爲純然之分類。然通常入於警察之分類中。故茲亦揭之。

第一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云者。搜查犯罪逮捕犯人。以及附隨於刑事裁判之裁判以外之行爲之謂。下此定義時。不可不曰司法警察者。非行政上之警察。屬於司法上之行爲也。例如茲有犯罪。其犯人尙未發覺時。其有害國家之安寧秩序。及紊亂社會之平和也。無庸疑議。故摘發犯罪。逮捕犯人之行爲。即司法警察也。亦可知司法警察者。爲達保安警察之目的而生者也。雖然。元來警察云者。在防遏犯罪於未發。以維持公共之安寧幸福爲目的。若已犯罪。破其安寧秩序。而欲回復原狀時。則已脫警察之範圍。而屬於刑事訴訟法之問題。故司法警察者。雖非行政上之所謂警察。亦不能謂爲警察之一種也。但爲便宜之計。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併稱。易言之。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分類。乃司法上之警察作用。與行政上之警察相對比而言也。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區別。始於法國刑法(千七百九十五年發布)、法國刑事訴訟法(千八百八年發布)曰。

司法警察云者、搜查重罪、輕罪、及違警罪、蒐集證據、押送犯人於管轄刑事裁判所之謂。

日本亦做此例、規定於行政警察規則第四條曰、

爲行政警察豫防之力所不及、而有違背法律者時、則探索逮捕其犯人、而爲司法警察之職務。

刑事訴訟法又明示何人爲司法警察官。

第四十七條 警視總監、及地方長官、各於其管轄內、爲司法警察官。其搜查犯罪、與地方裁判所檢事有同一之權、但東京府知事、不在此限。

左所記之官吏公吏、爲檢事之補佐、受其指揮、爲司法警察官、而可搜查犯罪。

第一 警視、警部長、警部、警部補。

第二 憲兵、將校下士。

第三 島司。

第四 郡長。

第五 林務官。

第六 市町村長。

第四十八條 對於海船內之犯罪。船長可行司法警察之職務。

關於司法警察官之職務等。宜屬於刑事訴訟法而講究之。然因北海道廳官制及地方官制改正之結果。廳警部長之名稱。而爲警務長。此警務長之爲司法警察官與否。不無多少疑義。雖然。若以警部長以上之未改爲警務長者。其職務之性質相同。直以之適用於警務長。甚爲不當。何則。凡他之行政命令。苟有關於法律者。不可不下此嚴正之解釋也。故警務長非司法警察官。且就實際言之。謂警務長爲非司法警察官。亦無扞格之虞。但刑事訴訟法。近來有宜改正之議。當改正之時。更宜以警務長爲司法警察官。惟是官職名稱。時依官制之改正。易於變更。然相伴之法律。其改正也。甚不易易。故不能保其不生如是不便之感。由是而刑事訴訟法改正之際。止宜列記司法警察官之名。更宜設爲警察官者。以命令定之之簡單條項。而其指名委任於勅令規定者。因官制之改正。而變更名稱時。則其改正甚容易也。

第二 豫防警察與壓制警察

豫防警察云者。對於欲紊害安寧秩序者。防制於未發之謂也。其既發現而鎮

豫防警察
與壓制警
察

靜之者。是曰壓制警察。雖然。是不過依警察之作用。應用於事實之如何而分。非警察純然之區別也。且此分類。畢竟無異乎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之分類。故不贅言。

列強大勢

早稻田大學學監 法學博士 高田早苗 講述
早稻田大學教授 異來治郎

序言

序言

研究列強大勢。爲計國家生存、活動、發展之一大要務。而其所研究之方面有三。即第一方面、須知國家之性質、特性及形體。第二方面、須知國家統計上之實質。第三方面、須知國際相關之狀態。其有不依此研究順序。謂研究國際相關之狀態。當先於關係國之實質、形體者。此大誤也。大凡研究一物。必循序而進。不容有顛倒躐等諸病。譬如研究人類。必首知意思、體格。次知個體之生存狀況。次知自體與他體之相關狀態。斷未有不諳意思、體格。而能道個體之存在狀態如何。及與他體相關之狀態如何者。後進國欲有所學於先進之國者。尤宜依此順序研究列強之大勢。本篇所述。多注重列強中英德法各國。而獨詳於日本者。則以日本自明治維新。吸取泰西之文化。編成憲法。以迄今日。

所謂國家個體之形體所不可不具備者。今則已至完備。其可爲後進國之模範。殆無容疑。故於形體精粹處。不憚縷述之。雖然後進國亦非可悉從先進國者。蓋具有憲法之國。其國體。政體。不能無異。即其歷史。亦不能相同。苟非擷其精華。棄其糟粕。其流弊不可勝言。茲編所述。全依前述三方面說明之意。亦不外欲使讀者通其梗概。足爲參攷實行之用耳。又讀此篇所當注意者。則第一方面所舉諸重要之國。可供爲第二方面研究之材料者。未能完備。蓋第一方面研究之目的。其趣旨在詳舉憲法國之形體的要件。第二方面研究之目的。其重要在示國家之實質。(即須明第三方面研究之目的國際相互的關係)故列舉其與極東有重大關係諸強國。詳爲說明之。申言之。第一方面研究之目的者。骨格標本也。故揭其重要之標本已足。第二方面研究之目的者。國力之實質也。苟欲知何者爲第二目的研究之前提。則不可不明關係國之實質。第二方面研究之目的者。不過說明列強在極東之狀態。其他關於歐洲各國之局面。間亦有涉及。茲揭其綱目如左。

綱目

國家之形體

緒論

第一編 國家之形體

第一章 英國之制度

第一節 國體、政體及憲法之性質

第二節 君主、即位、皇位繼承、攝政、大權

第三節 立法部

其一 貴族院、庶民院之組織、權限

其二 立法之手續

其三 國會之司法權

第四節 行政部

其一 內閣之組織、權限及內閣各大臣之權限

其二 樞密院之組織及權限

其三 行政諸省之權限

其四 愛爾蘭、蘇格蘭之行政

其五 警察制度

其六 地方政治及其組織、權限

其七 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治之監督

第五節 司法部

其一 諸裁判所之組織、權限

其二 蘇格蘭諸裁判所之構成及權限

第六節 英領殖民地之制度

其一 王領殖民地之行政機關及組織、權限

其二 自治的殖民地之行政機關及組織、權限

其三 殖民地裁判所之構成及權限

其四 英領印度之行政機關及其權限並印度總督之權限

德國之制度

第二章 德國之制度

第一節 德意志帝國之建立、及其憲法並特質

第二節 帝國之立法權

其一 聯邦參議院之組織及其性質、權限

其二 代議院之性質及其職權

第三節 帝國之行政

其一 大宰相、副宰相

法國之制度

其二 外交、內政

第四節 帝國之司法事務

其一 裁判所及其監督並帝國高等法院

第五節 普魯士王國之政治及其特質

其一 中央行政諸機關及地方政治

其二 立法部

甲 貴族院 乙 代議院

其三 司法部

甲 裁判所 乙 行政裁判所 丙 權限裁判所

第三章 法國之制度

第一節 國體、政體及憲法之性質

第二節 立法部

其一 國民議會之組織及權限

其二 元老院之組織及權限

其三 代議院之組織及權限

其四 立法之手續

第三節 行政部

其一 大統領之選舉及其資格、權限

其二 內閣及大臣會議

其三 各省大臣及大臣與大統領之關係

其四 地方政治及其區劃、權限

其五 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治之監督

第四節 司法部

其一 通常裁判所之組織及其權限

其二 行政裁判所之組織及其權限

其三 權限裁判所之組織及其權限

第四章 日本之制度

第一節 國體、政體及憲法之性質

第二節 天皇、統治權、大權、皇位繼承、攝政、及天皇一身所附之權利

日本之制度

第三節 立法部

其一 帝國議會之組織及權限

甲 貴族院 乙 衆議院

第四節 行政部

其一 內閣之組織、職權及其責任

其二 樞密院之組織及權限

其三 行政官廳

甲 中央及地方官廳 乙 特設官廳

其四 地方自治體

甲 市町村之組織及其監督 乙 郡府縣

第五節 司法部

其一 裁判所、裁判官、檢事、書記、執達吏

第二編 國家之實質

第一章 日、英、美、法、德、俄各國國力之統計的比較

第一節 地理上之位置及人口

國際的關係

第二節 人口與產業富力之關係

第三節 交通與貿易之關係

第四節 國防、陸海軍力及陸海軍費

第三編 國際的關係

第一章 最近十年間極東問題所生歐洲政局之變遷

第一節 關於歐洲政畧上諸問題

第二節 關於極東形勢之諸問題

第二章 極東現在之狀態

結論

以下據此綱目述之

チエウ

練習

念做チエー

一 訓讀

カハフ 河

アハフ 粟

イハフ 岩 大石頭

ナハフ 繩

カヒイ 貝

エヒイ 鯉 前頭

タヒラ 平

イフツ 言

アフツ 遇見

マヘ 前頭

ウヘ 上頭

イヘ 家 房子

シホ 鹽

ニホヒ 香味見

トホメガネ 望遠鏡 千里眼

イハフ 鯛 魚

かはら 瓦

かは 皮

かひこ 蠶

たひ 鯛 魚

かなだらひ

くふ 吃食

とふ 問

ぬふ 縫

ひとへもの

なへ 苗

をしへ 教

こほり 氷

おほい 多

をほどほり 大街通

シエウ 姑

アフギ 扇

アフミ 近江(日本州名)

あふさか 逢坂(地名)

ゆふべ 昨夜 晚上 昨見

一一 音讀

一

アウム 鷓鴣 カフオツ 甲乙 サウモク 草木 バウシ 帽子

ノウ 腦 ラウジン 老人 エウチ 幼稚

かうてい 高低 とうざい 東西 せいやう 西洋

ひつえう 必要 ちふ 臘 わう 玉

二

ケウイク 教育 カンセウ 干涉 シウ 州 テフ 碟

セウガク 小學 レウリ 料理 ヘウ 豹

さくてふ 昨朝 昨見早起 てうじゆう 鳥獸 りふこう 流行

かいけふ 海峽 さうだい 及第 しうたう 周刻 めうじ 苗字

三

クワウテイ 皇帝 トウキヤウ 東京 イツシヤウ 一生 シヤウカ 唱歌

ブンシヤウ 文章 キョウワセイチ 共和政治

こきやう 故郷 みやうにち 明日 しやうぐわつ 正月

腔調兒

きやうだい 兄弟
しよりが 蓋

第九 腔調兒

聲音的事情。以上大概都講完了。可是還有一件要緊的事情。是甚麼呢。就是腔調兒。若是應當重念的字不重念。或是應該不重念的字重念的時候兒。口音雖然不錯。人家就聽不能明白。鄉下人和東京人說話。常有這個不便。爲甚麼呢。就是鄉下和東京的腔調兒。有好些個不一樣的。所以兩下裏都聽不明白。這麼看起來。這腔調兒是屬甚要緊的。比方鈴鏞和錫鐵。寫的時候兒都是スス兩個字。沒有分別。可是說的時候兒。這兩樣兒話。腔調兒自然不同。所以纔可以分得出來。就是鈴當。底下的ス字。比上頭的ス字重一點兒念。錫鐵是上頭的ス字重一點兒念。就可以分得出來。

練習

アシ	脚	足	イカ	烏賊	ウミ	海	カマ	鎌刀
アシ	蘆葦		イカ	以下	ウミ	鹽	カマ	釜(表飯用的)
タビ	襪子		チリ	地理	チチ	奶乳	ニジ	兩點鐘

タビ	旅出外	チリ	陸	チチ	父	ニジ	証
のみ	盃子	はら	原野地	はし	箸	ほど	保護
のみ	盃子	はら	原野地	はし	箸	ほど	反故
のみ	盃子	はら	原野地	はし	箸	ほど	廣紙
よる	夜	もる	漏	ふる	下	つる	鶴
よる	寄仗、靠	もる	盛盛(飯)	ふる	下、雨、雪	つる	鶴
あつい	厚	ためる	時(錢)	いつか	初五日	かう	釣魚
あつい	熱	ためる	揉直	いつか	何時	かう	釣魚
あつい	熱	ためる	弄直	いつか	多時	かう	買

以上所開之外。這樣兒的分別。還有很多。諸位總得用心學這分別纔行哪。

日語日文

早稻田大學教授 早稻田大學政學士 青柳篤恒
高等師範學校講師

講述

早稻田大學教授 渡俊治

總論

各國來往交接。最要緊的是語言。語言不通。交接可從那兒聯合起呢。現在日清兩國。邦交日加親密。中國人到東來學。日多一日。而且在中國講東文的也甚不少。若到日本來。第一要緊的是學話。要讀日本書。非講東文不可。若是不會說東語。不會講東文。就不能和日本人來往交際。也不能講求專門各科的新學。這麼看起來。東文東語。是個在東亞經營事業。講求學問的根柢。萬不可缺的。可是學言學文。自然有先後的次序。學言在先。學文在後。語言講完了再講文。

學話頂要緊的在口音一節。口音不正。人就聽不清楚。這口音。各國不能都一

律。所以借外國字母。寫不出這兒的口音來。譬如日本口音。不能借中國字寫出來。用英國字也是如此。就是羅馬字。口音似乎相近。這講義錄。還是借用羅馬字寫。羅馬字口音雖然跟日本音相仿。究竟不能免有所差處。所有學話的人。寡看日本話的書也不中用。總得跟人親自學習。口音腔調兒就能一馬平川了。

講外國話的意思。非用俗話不可。寡用文講。到底講不透。爲甚麼呢。若是用文講。臨說話總不能得脆快。我勸諸位。學話將那個意思照俗話而記。千萬不可照文而記。叫僭們同文之利。倒爲同文之弊。是很要緊的。

日本人讀漢字。從古有音訓之別。譬如用爲字說罷。又念イ。又念タメ。又念ナ(ス。イ)是爲字的本音。所謂音讀。タメ和ナス是爲字的意思。所謂訓讀。如此分別。字々都有。

聲音

第一編 聲音

不論那國。有許多聲音。寫出這聲音來的記號。各國都不一樣。英國有英國的記號。俄國有俄國的記號。日本用假名。當做寫出聲音來的記號。日本原先沒

有漢字。也沒有假名。趕後來漢字傳來之後。按着漢字。纔做了好些字母了。這字母叫做假名。分爲兩樣。一樣叫片假名。就是楷字的樣式。一樣叫平假名。就是草字的樣式。我看中國字。一個有一個意思。可是這假名。一個字沒有甚麼意思。用幾個字寫出一個話來。纔有個意思的。所以學話的人。千萬不可和漢字一樣兒看。

五十音圖

第一 五十音圖

五十音圖。也叫清音。共有五十個字。

片假名

片假名

ア行	ア	イ	ウ	エ	オ
カ行	カ	キ	ク	ケ	コ
サ行	サ	シ	ス	セ	ソ
タ行	タ	チ	ツ	テ	ト
ナ行	ナ	ニ	ヌ	ネ	ノ
ハ行	ハ	ヒ	フ	ヘ	ホ

平假名

平假名

あ か さ た な は ま や ら わ

い き し ち に ひ み い り お

う く す つ ぬ ふ む ゆ る り

え け せ て ね へ め え れ ち

れ こ そ と の ほ も よ ろ を

ヒト 人
ハナ 鼻
クサ 草

ハ 歯
クチ 口
キク 菊

メ 目
ミミ 耳
サクラ 櫻

テ 手
ハラ 腹
イシ 石
ハラ 肚子

アシ 脚
キノ 木
スナ 砂

練習

撥音

なし	梨	もも	桃	くり	栗	かき	柿	まつ	松
たけ	竹	かみ	紙	すみ	墨	きり	鎌	うを	魚
うみ	海	しま	島	ふね	船	やま	山	つち	土
むし	蟲	けもの	獸	あさ	朝	ひる	晝	よる	夜
にし	西	みなみ	南	きた	北	へや	部屋	れきし	歴史
ちり	地理								

第二 撥音

撥音就有一個字母。這音不能單用。在某字底下的時候兒纔可以用的。

片假名

ン n

平假名

ん

若是念這一個字的時候兒。念的彷彿ウン一個樣。

練習

テンチ 天地 ハチネン 八年 ヨンネン 今年 ホン 本
 シケン 試験

濁音

キン 金
 いんき 墨汁
 洋墨水
 あんしん 安心
 放心
 ケン 劍
 みかん 蜜柑
 橘子
 くんし 君子
 セン 千
 うてん 雨天
 下雨的天
 マン 萬
 らん 蘭
 モン 門

第三濁音

濁音共有二十個字。清音的右邊兒。有兩個小點兒的字。就是濁音。

片假名

ガ	ガ	ギ	グ	ゲ	ゴ
ザ	ジ	ズ	ゼ	ゾ	
ダ	ヂ	ヅ	ヂ	ド	
バ	ビ	ブ	ベ	ボ	

這裏頭(ジ)(チ)兩個字一樣念。(ズ)(ゾ)兩個字也是一樣念。

平假名

が	ぎ	ぐ	げ	ご
ざ	じ	ず	ぜ	ぞ
だ	ぢ	づ	て	ど

ば び ぶ べ ぼ

練習

ミギ	右	ヒダリ	左	カガミ	鏡	カゼ	風	ネギ	葱
ゴマ	芝麻	ヒツジ	羊	アタ	豚	ネズミ	鼠	タバ	煙草
ナガグツ	長靴	ゲタ	下駄	ヒゲ	鬚	リンゴ	蘋果	みづ	水
ふて	筆	すずり	硯	そろばん	算盤	はがき	端書	みづ	水
だいく	大工	たばこ	煙草	さしき	座敷	みど	溝	えび	蝦
てんき	電氣	ぶつりがく	物理學	おしん	地獄				

半濁音

第四 半濁音

半濁音也叫次清音。共有五個字。清音(ハ)行字的右邊兒上頭。加上一個圈兒的。就是半濁音。

片假名

pa pi pu pe po

平假名

ば び ぶ べ ぼ

促音

練習

エンピツ 鉛筆 ランプ 洋燈 ポンプ 唧筒
 シンボ 進歩 ナボレオン 拿破崙
 びすとる 拳銃 てんぷら 天麩羅 かんばん 甲板
 手槍 炸魚
 すべいん 西班牙 ぺんき 洋漆

第五 促音

一個字母底下右邊兒小寫ッ字。念做一音的。就叫促音。譬如

ミッ モッ スッ ユッ ドッ ユッ
 等類。都叫促音。這音用羅馬字也不能寫出來。若是這音底下有子音。纔可以寫得出來的。看看左開練習的話。就可以說得上來。

練習

ミツカ 三日 mikka メツキ 鍍金 mekki ドック 船塢 dokku
 發起人 イツピキ 一疋 カッパ 合羽 スッポン 鼈 ユツカ 國家 kokka
 らっぱ 喇叭 きつて 切手 ねったい 熱帶 がつき 樂器 まつち 玻璃杯
 票子 此方 那邊兒 彼方 那邊兒
 そつぷ 肉汁 こつち 湯 あつち 湯 ホツキニン 洋火

拗音

第六 拗音

拗音也是用兩個字母合成一音的。這拗音的音首。大概用(キ)シ(チ)ニ(ヒ)ミ(リ)七個字。音尾用(ヤ)ユ(ヨ)三個字。可是還有一樣兒音首用(ク)字。音尾用(ワ)字的。寫出這拗音來的時候兒。音首的字母大一點兒寫。音尾的字母。音首底下。靠着右邊兒小一點兒寫。

ク	ピヤ	ビヤ	ギヤ	リヤ	ヒヤ	チャ	キア
kwā	pyā	byā	gyā	ryā	hyā	chā	kyā
平							
假	グワ	ピユ	ビユ	ギユ	リュ	ヒユ	チュ
名	gwa	pyū	byū	gyū	ryū	hyū	chū
	ピョ	ビョ	ギョ	リョ	ヒョ	チャ	キョ
	pyo	byo	gyo	ryo	hyo	cho	kyo
			ジャ		ミヤ	ニヤ	シヤ
			jā		myā	nyā	shā
			ジュ		ミユ	ニユ	シユ
			jū		myū	nyū	shū
			ジョ		ミョ	ニョ	シヨ
			jo		myo	nyo	sho

きや	きゆ	きよ	しや	しゆ	しよ
ちや	ちゆ	ちよ	にや	にゆ	によ
ひや	ひゆ	ひよ	みや	みゆ	みよ
りや	りゆ	りよ			
ぎや	ぎゆ	ぎよ	じや	じゆ	じよ
びや	びゆ	びよ			
びや	びゆ	びよ			
くわ	ぐわ	ぐわ			

練習

キヤク 客人 シュジン 主人 チャワン 茶碗 シャフ 車夫 拉車的 ヒヤク 百
 クワガク 化學 ミヤク 脈 パシャ 馬車 キンギヨ 金魚 キヨネン 去年
 サンビヤク 三百 ハツビヤク 八百
 げちよ 下女 いしや 醫生 ぐわいこく 外國 くわし 菓子 だんぢよ 男女
 くじやく 孔雀 しよもつ 書物 きしや 汽車 じゆもく 樹木 ろつびやく
 六れんぐわ 煉瓦 磚

長音

第七 長音

音尾很長。彷彿兩音合成一音似的。叫做長音。寫出這長音來。借用(一)。當做這音的記號。這音的記號(一)是明治以後纔有的。日本人寫外國地名。或寫外國人名的時候兒用的。可是近年文部省用這記號。定為寫長音的法子了。所以現在不但外國地名人名。不論甚麼長音。都用這記號寫。

ワ wāh	ラ rāh	ヤ yāh	マ māh	ハ hāh	ナ nāh	タ tāh	サ sāh	カ kāh	ア āh	イ ee	ウ oo	エ ā	オ ō
キ ee	リ ree	イ ee	ミ mee	ヒ hee	ニ nee	チ chee	シ shee	ケ kee	イ ee	ウ oo	ク koo	ケ kā	コ kō
ウ oo	ル roo	ユ yoo	ム moo	フ foo	ヌ noo	ツ tsoo	ス soo	ク koo	ウ oo	ウ oo	ク koo	ケ kā	コ kō
エ ā	レ rā	エ ā	メ mā	ヘ hā	ネ nā	テ tā	セ sā	ケ kā	エ ā	ウ oo	ク koo	ケ kā	コ kō
ナ wō	ロ rō	ヨ yō	モ mō	ホ hō	ノ nō	ト tō	ソ sō	コ kō	オ ō	ウ oo	ク koo	ケ kā	コ kō

這長音的音尾。一定都有(ア)行五個字的音。就是(ア)列的長音。音尾必有(ア)音。
 (イ)列的長音。音尾必有(イ)音。(ウ)列(エ)列(オ)列都是如此。譬如
 (カ)是(ア)列的字。所以念的跟(カア)一樣。(シ)是(イ)列的字。所以念的跟(シイ)
 相同。

練習

わ	ら	や	ま	は	な	た	さ	か	あ
わい	らい	やい	まい	はい	ない	たい	さい	かい	あい
わう	らう	やう	まう	はう	なう	たう	さう	かう	あう
わえ	らえ	やえ	まえ	はえ	なえ	たえ	さえ	かえ	あえ
わお	らお	やお	まお	はお	なお	たお	さお	かお	あお

轉音

ポ一イ 跟班的 ビール 麥酒 ユ一ヒ一 珈琲
 て一ぶる 卓子 め一とる 米突(外國尺) さ一ちらいと 探照燈
 邁當

第八 轉音

字母常有不按着本音念的。這叫轉音。這轉音裏。自然有音訓兩讀的分別。
 第一 訓讀的時候兒。有兩樣兒分別。

一、ハ行的字母在底下。或在中間的時候兒。改念別音的。譬如

(ハ)字念做(ワ)音。(ヒ)字念(イ)。(フ)字念(ウ)。(ヘ)字念(エ)。(ホ)字念(オ)。

クハ桑 アタヒ價 カフ買 カヘル蛙 カホ臉

二、某字母底下有ウ字或有フ字。就改念長音的

クフ今日 カウベ首 タウゲ時 ユフグレ夕暮 シフト舅
キヨ一 ユ一 ト一 ユ一 シユ一
山嶺 山嶺 黃昏 公公

第二 音讀的時候兒。音尾有ウ字或(フ)字。就改念別音。這音讀裏也。有二樣兒分別。

一 念做(オ)列音的長音的。

アウ アフ オウ ワウ 念做オ一
 カウ カフ ヨウ ユフ 念做ヨ一

二 念做拗音的長音的。

ニウ	テウ	チウ	セウ	シウ	クフ	キウ	ラウ	ヤウ	マウ	ハウ	ナウ	タウ	サウ
ニフ	テフ	チフ	セフ	シフ	クフ	キフ	ラフ	エウ	モウ	ハフ	ナフ	タフ	サフ
							ロウ	エフ		ホウ	ノウ	トウ	ソウ

念做ソ ー
 念做ト ー
 念做ノ ー
 念做ホ ー
 念做モ ー
 念做ヨ ー
 念做ロ ー
 念做キユ ー
 念做キヨ ー
 念做シユ ー
 念做シヨ ー
 念做チユ ー
 念做チヨ ー
 念做ニユ ー

三 拗音的音尾有(ウ)字的時候兒。

シユウ	リヤウ	ミヤウ	ヒヤウ	ニョウ	チャウ	シヤウ	キヤウ	クワウ	レウ	リウ	メウ	ヘウ	ネウ
	リョウ		ヒョウ		チョウ	ショウ	キョウ		ルフ	リフ			ネフ

念做シユ	念做リョ	念做ミョ	念做ヒョ	念做ニョ	念做チョ	念做ショ	念做キョ	念做コ	念做リョ	念做リユ	念做ミョ	念做ヒョ	念做ニョ
------	------	------	------	------	------	------	------	-----	------	------	------	------	------

チユウ

練習

一 訓讀

念做チユ一

カハワ 河

アハワ 粟

カヒイ 貝

エヒイ 鯉

アフツ 遇見

マヘ 前頭

シホ 鹽

ニホヒ 香味見

かはら 瓦

かは 皮

かなだらひ 金盥盆

くふ 吃食

ひとへもの 單物

なへ 苗

おほい多

をほどほり 大街道

シユウ 姑

アフギ 扇

あふさか 逢坂(地名)

アフミ 近江(日本州名)

イハツ 大石頭

タヒラ 平

ウヘ 上頭

トホメガネ 望遠鏡千里眼

かひこ 蠶

たひ 鯛魚

とふ 問

ぬふ 縫

をしへ 教

こほり 氷

一一 音讀

オアウム 鷓鴣

カフオツ 甲乙

サウモク 草木

パウシ 帽子

ノウ 腦

ラウジン 老人

エウチ 幼稚

コウテイ 高低

トウサイ 東西

セイヤウ 西洋

ワウ 王

ヒツエウ 必要

ラフ 臘

一一

ケウイク 教育

カンセウ 干涉

シウ 州

テフ 蝶

セウガク 小學

レウリ 料理

ヘウ 豹

サクテフ 昨朝 昨見早起

テウジユウ 鳥獸

リフコウ 流行 時樣

メウジ 苗字

カイケフ 海峽

キョウダイ 及第 及格

シウタウ 周到

一一

クワウテイ 皇帝

トウキヤウ 東京

イツシャウ 一生

シャウカ 唱歌

ブンシャウ 文章

キョウワセイチ 共和政治

コミヤウ 故郷

ミヤウニチ 明日

シヤウクワツ 正月

腔調兒

きやうだい 兄弟
しよりが 藍

第九 腔調兒

聲音的事情。以上大概都講完了。可是還有一件要緊的事情。是甚麼呢。就是腔調兒。若是應當重念的字不重念。或是應該不重念的字重念的時候兒。口音雖然不錯。人家就聽不能明白。鄉下人和東京人說話。常有這個不便。為甚麼呢。就是鄉下和東京的腔調兒。有好些個不一樣的。所以兩下裏都聽不明白。這麼看起來。這腔調兒是屬甚要緊的。比方鈴鐺和錫鑼。寫的時候兒都是スズ兩個字。沒有分別。可是說的時候兒。這兩樣兒話。腔調兒自然不同。所以纔可以分得出來。就是鈴當。底下的ズ字。比上頭的ズ字重一點兒念。錫鑼是上頭的ズ字重一點兒念。就可以分得出來。左開練習話裏頭。大點兒寫的。就是重念字

練習

アシ	アシ	アシ	アシ
脚	腳	烏賊	鎌刀
蘆葦	以下	墨魚	釜(裹飯用的)
足袋	襪子	地埋	二時
チ	チ	チ	ニ
二時	兩點鐘	海	兩點鐘
魚	乳	海	

タビ 旅外

チリ 土塵

チチ 父

ニジ 虹

のみ 整子

はら 野地

はし 箸子

ほご 反故

のみ 乾蚤

はら 腹子

はし 橋

ほご 廢紙

よる 夜

もる 漏

ふる 下雨、雪

つる 鶴

よる 杖、堂

もる 盛(飯)

ふる 振(鈴)

つる 釣(魚)

あつい 厚

ためる 揉(錢)

いつか 初五日

かり 飼(魚)

あつい 熱

ためる 弄直

いつか 同時

かり 買

以上所開之外。這樣兒的分別。還有很多。諸位總得用心學。這分別纔行哪。

名家論說

支那人教育論

早稻田大學學監 法學博士 高田早苗述

余於支那人教育問題。未敢以爲有十分經驗。然去年漫遊支那大陸者三閱月。得觀其教育情形。今復有早稻田大學清國留學生部之設。又從事於其國人之教育。略述一二。所不敢辭也。

去年余遊支那。嘗觀於上海、福州、蘇州、杭州、武昌、長沙、保定、北京、南京、天津各都會、及滿洲之一部。新學研究。其盛況有足驚者。而各都會中如南京、武昌、北京等學堂種類甚繁。日本人之受聘爲教員者尤夥。多者三四十人。少亦五六人。此余之所親見者。貴州、四川、雲南等所。道遠邊外。未及視察。聞亦有多數日本人以教育事遠就之者。支那之新教育可謂盛矣。而其大部分乃由日本教習而教授之。此尤足慶幸者也。科舉既廢。登庸之路乃悉取之於學堂。卒業生遂得爲官吏。循此而進。新教育將益屢屢矣。支那人之受新教育者。不獨於其本國爲然。負笈而來我日本。其奮於學者當不勝計。去年余遊支那時。不獨親

察其各種學堂。且得與其士大夫之於教育有關係者。各抒議論。張袁兩總督管學大臣張公及今奉天將軍當時戶部尚書趙公等咸得略語。交換意見。又以張總督之囑。而草一篇新教育之意見書焉。

支那新教育之盛況已前述矣。大體言之。前途有望。似無可憂之事。而察其內情。則日本教習不無缺缺。支那人亦多懷疑懼者。蓋日本教習之所不滿意。則學生受業之不勤。與學堂倚畀不重。教習所事。徒供指揮。至教育之方針。教則之設定。及其他關於教務上之事。尠有與商者。支那人之所懷疑。則謂新學研究。遂有自由之論。民權之說。甚或社會主義因之並起。將以貽國家他日之憂。留學日本之學生則倡之尤力。雙方之缺望與疑懼。大略如此。然此皆一時之現象而已。若情事疏通之後。將即於消滅者也。日本教習之缺望。固亦有理。然試即日本往事而比較之。則支那今日之新教育有不可不滿意者。今日日本之教育固甚發達矣。而迴溯前二十年二十五年余輩爲書生時代之情況。則又何異於今日之支那。今者學生願自出資以通學於學校。若前二十年二十五年則非官費不學。西洋之學也。余亦當時受養於給費貸費制度之下之一人。夫非官費而不求學。則其勤惰之度可以推知。今日支那學生學業作輟半途而

廢日本教習每慨然曰不知其爲欲得官費而入學乎。抑其眞爲學問耶。雖然是亦日本昔日所曾有之現象。至於教育制度之不整。一切設備之不完。日本昔日亦然。而支那今日且日求整頓之者也。但支那既特地以教育之故招聘日本人矣。若徒器械使之。絕不與相商以教務。則因材之道。不無所缺。誠足惜也。教育上之自主。固爲要圖。然教務相商。究無損於教育之權利。進退之權。仍操之支那人。余亦不敢謂日本教習盡爲稱職。以大體言似較勝於留學日本一兩年。一知半解之支那學生。歸而備顧問。定教則。處理教務者。然此等現象亦不通事情之故。不久且戢矣。

至於支那人自由民權之疑懼。或將以客歲留學生對於文部省令同盟休學之故。而益其憂歎。此誠不足慮。當余漫遊中。嘗以此事屢受支那諸大官質問矣。余則始終爲同一之答。曰。若支那留學生中有爲危激言論及有革命之行爲者。必其人學問未熟之故。質而言之。實由速成而生之弊害。積累年月。循序受教。自不至爲莽獷危激之言動。即日本往時初留學於西洋之學生中。亦往往有爲駭世之論以窘當局者。奉廬騷民約論爲唯一之金科玉律。以革命爲政治上之理想。此等亦皆未蒞於學。知其「不知其」之誤故。至今日。幾絕跡於日本。

然則支那其亦不必以此爲慮。獨有急起直追。日求增長其學問。勿希圖其速成而已。

以上所述。支那新教育之情形。與新學研究之狀態。頗有望而無足憂者。然得隴望蜀。情之所同。盡美盡善。達而後已。余欲更述所見焉。

今先當爲日本人告。且專爲日本教習諸氏之從事於支那教育者告。所願在日本及在支那教導支那學生之人。第一當深自覺日本與支那永遠有相互同一之利害。以先覺者覺支那學生。以此信念從事於教育。質言之。教育支那人。不獨支那人之利益。亦我日本之利益。或者有爲誤解。以爲日本人以日本的野心謀教育。然此決無之事。特日本與支那不獨一時。實有永久同一之利害。誠心以爲支那。其結果自然亦爲日本之利益耳。夫日本與支那固爲同種同文之國。以同文同種之故。遂能保永久親密之關係而無間言。此亦不可必之數。如其然也。則英美之戰爭。獨壤之戰爭。何以而有其事。不同種。不同文。苟其爲同一之利害。則其國民與國民固有聯合者。同盟者。同種同文而益之。以同利害。則其結合倍鞏固矣。國民與國民常因利害而相親昵。一時之利害同。則一時之同盟成。永久之利害同。則永久之同盟成。日本之與支那一時之同利害。

固不待言。即永遠之同利害亦無俟深考者也。日俄戰役可爲證據。然則從事於支那之教育者。可不盡誠以爲支那。使支那能於教育上而得變法自強之材料乎。強支那即所以強我日本。富支那亦即所以富我日本。然此事苟但止於自覺。則孤掌難鳴。亦未足以得效果。故爲教師者所當以自覺者。覺此有擔荷支那帝國運命之天職之支那學生。是極東之大計。固將手定於當支那人教育之任之教習諸氏矣。其任務顧不重哉。

抑余更有希望於日本教習者。以當使支那早得學問之獨立。爲諸氏教育最大之方針。國家不得學問之獨立。則基礎無望其鞏固。此不待言者。支那真有變法自強之一日。其必在於舉支那舊來之學問。與西洋新學而調和之。而支那國家得有學問獨立之時歟。助支那人貫徹此目的者。日本教習之任務。尤爲從事支那教育之日本教習之天職也。果其然也。則吾之所希望者。支那能早達其目的。日本教習能早歸日本。無一人有淹留支那之必要而已。支那人之教育。支那人自任之。日本教習當熱心銳意以薰陶支那人。使其對於同胞自有適當之教育也。總之日本人之教育支那人。特一時之方便。既爲一時之方便。則不可不以前述之事。爲支那人教育之理想矣。

次當爲支那人告者。第一宜信任日本教習而使用之。如前所述不以器械使之而精神用之。其或有裨也。關於教育之事務。其中如會計之事。則日本教習不必與聞。於學堂中先立教務事務之區別。關於事務者。支那人專任之。關於教務者。則學堂之總理監督等不妨統其大體。而即日本教習諮詢得失。而謀改良。是爲要圖。如教育之方針。教科之設定等。可徵之日本教習之意見。而採用之。實施之。固有利用日本教習之途。而多得其效果者。又速成之弊不可以不避。既已前述矣。然而支那今日之狀態。速成教育亦有必要。使四萬萬之國民得早日覺醒。若徒依正則之法以從事於教育。則收效有太緩者。速成教育不外應一時之急。當於支那本國學堂中施之。若派遣日本之學生。則不可不依正則而謀完全之教育也。

通譯教育
之弊害

又視察支那之新教育。余最有所感者。通譯教育之弊害也。以余之所視察。現日本教習教育支那學生之法。約有三種。一先授日本語。待其通曉。然後乃以日本語授諸科目。二、教習以日本語教授。通譯者說明之。三教習自操不完全之支那語教授。通譯者更從而覆解之。以將來之理想言。教育支那學生固當以支那語教授。如前所云支那國人自當支那教育之任者也。通譯教育。弊害滋

多。日本人以不完全之支那語教授。余亦不能贊同。蓋學問上之通譯。欲求其完全。則通譯者亦不可無相當之學問。既有相當之學問。則寧使其自爲教習。胡爲其爲譯人也。且其人亦斷不久甘居於譯人之位。甘於譯人。其必爲不完全之通譯。而徒以傳訛也明矣。近閱支那國中所流行之新學譯本。舛謬甚多。筆譯且如此。口譯可知。是先教日語。然後因之以授各學科。雖似迂遠。究爲確實之方法矣。練習日語。固需時日。通譯教育。一語覆述。費時倍之。則亦無所差異。而通譯之時且爲虛擲。若習日語則是於國語之外。多通一國語言。究有所得。故以損益言。通譯教育亦在所應斥。日本學生當時初受西洋教育時。未嘗一用通譯之法。英語佛語皆以原語直接受教者也。

今更論及日語之研究。將來日人能自覺支那人與日本人有相互利害之關係。而保持其交際。則以圖言語之共通爲要務。日本人研究支那語。支那人亦力學日本語。計東洋大局。最爲重要之事。近來日本人之研究支那語者人數日多。如早稻田大學學生研究支那語者至五百人以上。因是而思。支那人教育亦當使先習日語而後授以新學也。求學於日本。而專賴通譯以研究新學。於日語毫無所得者。實繁有徒。此等學生。以學問言。以上述事理論。不能不爲

之深惜也。

支那人教育之事。余之所希望於清國之先覺後進者。尚不止如上之所述。慮其言之冗長也。不欲更贅。所欲再三叮嚀者。但冀支那人。日本人。常念及兩國國民有同一之利害而已。支那人之在日本留學與從日本人而習新學者。或有他故而以簡便爲最。蓋於日本求新學。較之直接學於西洋者。其難易遲速。爲有間矣。又支那人所得於日本之教育。其利益亦決非淺鮮。西洋之文明。甚足欣慕。西洋之學問。甚足敬服。而遂欲利用之於東洋。則有難者。日本支那文明之基礎。本與西洋異。欲用歐制。必不可不採長捨短而融會之也。膠柱鼓瑟。其不成聲矣。日本先支那變法者三十年。遂得時會以調和西洋之新學。且日本國民善於取捨。徵之史乘。有由來矣。大體既具。乃細剔之。擷英萃華。以授支那。此支那之利益也。日本人之利。則在於廣布教育。使支那大陸中多數之人。得間接直接而知有日本。由英語而求學問。則必愛其本國而次及於英吉利。由德語以求學。亦將愛德意志而愈於他國。此人情也。然則由日本人之手而弘其新學於支那。決非日本之損失。即不然而日本之真相亦將理解於支那人。從而益得親密之關係。是不可謂之大利益乎。

探長捨短
擷英萃華

戰後教育。固有種種問題。而此支那人教育亦重大問題之一。故日本之教育家。今後不可不盡力於此方面。鄙人才雖不逮。而竭其所能亦思有以爲効。從教育上之關係。而接近兩國之國民。所以圖兩國之親睦者道雖迂遠。而爲最確實之程則。深信而無疑者也。

告廣書各著譯文日

美國 嘉特遜原著 日本 大內暢三譯

歐洲十九世紀史

冊一全

自有書契以來無如十九世紀之歷史為最複雜且多趣味者然行文能以簡潔明快之筆使讀者一讀一呼快哉者蓋鮮本書之原著關於此點實可稱為凌駕馬肯志氏之十九世紀焉其能撮要提綱一目瞭然使知悉歐洲最近歷史無出此書之右者

松平康國著

世界近世史

冊一全

歷史之學無較近世史更有益者無較近世史更有趣者然世間之著譯僅言梗概失於簡畧無興味無生氣幾令讀者奄奄欲睡松平氏之近世史實備新面目而出於世也其所記始於東西之交通終於維也納會議宛然包括歐洲十九世紀前半之時代焉而其文章發揮縱橫簡明雄飛學者當一讀一擊節也無疑

全布面上製
四頁
附註解明地圖
正價金
郵稅金拾貳錢

全布面上製
四頁
附註解明地圖
正價金
郵稅金拾貳錢

發行所 寄售所

大日本橋本町
東京本町
東京本町
東京本町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日 文 譯 著

意國法學博士 路宜哥沙原著 法學士 永井直好譯

社會經濟原論

全一冊 全布面上製
三百餘頁
正價金壹圓
郵稅十錢

本書爲意國經濟學大家路宜哥沙氏以其深邃之研鑽該博之學識說述斯學之大綱理義公正論說簡約而其內容豐富則不特適切於爲教科書而之以爲一般研究之基礎亦莫不恰當實非他書可比類也

早稻田大學教授 田中穗積著

高等租稅各論

全一冊 春皮上製美本
四百頁
正價金壹圓
郵稅金拾錢

本書詳叙各種租稅之沿革及理論並批評日本現行租稅制度著者以最新之材料求歐米各國之租稅制度比較論究期無餘蘊爲志於斯學之研究者最良之參考書也

發行所 寄售所

大日本
東京區
本區
早稻田
市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早稻田大學
文庫

告 廣 書 各

文學士白石 眞著

獨 逸 史

即德意志史

全一冊

全布面上製
附載鮮明地圖
定價金
壹圓貳拾五錢
郵稅金十六錢

德意志原爲歐洲古國之一然一旦近於瓦解而再向於復活之運遂以半世紀之活動使成霸業於歐陸之中原雖世界林立之國家無不有國史然如德意志史讀之而痛快思之而壯烈者實未之有也日本最近之文物制度多取法於德國而獨於彼國史研究之者極稀蓋因無有恰當之史的作者也本書之出豈偶然哉

松平康國 著

英 國 史

全一冊

全布面上製
附載鮮明地圖
定價金
壹圓四十六錢
郵稅金拾六錢

本書起筆於英吉利建國以前迄於今帝愛德華七世其間之政治、社會、宗教、學術、文藝、產業等凡關於史的之發達莫不條分縷晰使讀者瞭如指掌至於文章之雄健事蹟之簡要猶其餘事

發行所 寄售所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早稻田大學
東京市
大田區
日本橋區
大田區
日本橋區
東京市
早稻田大學

○本大學部門學科開列於左

●大學部 ○政治經濟科 ○法學科 ○文學科 ○商科共四門

●專門部 ○政治經濟科 ○法律科共二門

●高等師範部 ○國語漢文科 ○歷史地理科 ○法制經濟科 ○英語科共四門

●高等豫科 ○此科為豫備進習大學部各步

●清國留學生部 ○豫科一年 ○本科兩年 均理化學科博物學科
共二門

●公開講義及聽講生 〔特為世之為學人士而不克上堂聽講者另設公開講義一席專授聽講生進修其於各學科中任便選擇聽講科
特為世之為學人士而不克上堂聽講者另設公開講義一席專授聽講生進修其於各學科中任便選擇聽講科

○入學程度

〔願進大學部者須要本大學高等豫科畢業者 ○願進專門部者須要中學校畢業者或其程度與中學校畢業相當者 ○願進高等師範部者須要本大學高等豫科第一期(高等豫科分為三期)修業者或其程度與高等豫科第一期修業者相當者 ○願進清國留學生部本科者須要該部預科畢業者或其程度與其相符者

○學期

〔所有大學部專門部高等師範部以及清國留學生部學年訂自陽歷九月起至第二年七月為止 至第二年七月為止

○圖書館

〔特為學生保護中東洋各種書籍准其任便取閱經研究各學該館所藏圖書已達十萬餘冊矣

○寄宿舍

〔本大學寄宿舍管理法務以嚴密整頓為宗旨圖其學生專心從事學業

○特待生及出洋留學生

〔本大學學生中選送品端學優者為特待生免其學費再就學業生中選送材幹特待生留大學予給學費俾其研究遠境又有派為出洋留學生者出洋學業滿期來現充本大學教授者六名仍有現在外洋留學者五名

○學士號

〔大學部畢業者准其稱學士號

○入學期

〔大學部每年訂於九月傳高等豫科畢業者入學肄業 ○專門部高等師範部各科均訂於七月起至第二年二月為止准其隨時入學肄業 ○高等豫科每年訂於四月第一期(第二期)招考學生准其入學肄業 ○清國留學生部豫科及本科均訂於九月准其入學肄業 ○願就學詳細章程者送交三分信票從速郵寄可也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

日本東京牛込早稻田

早稻田大學

(電話番町一三四〇番)

雜錄

●早稻田大學之現況

本大學創立以來。行卒業禮者二十有三回矣。卒業生統計四千六百十二名(內本年六百四名)現在在學學生五千六百四十七名(缺席者在外)此外尚有早稻田中學校及其附屬高等豫備學校生徒千二百五十八名。早稻田實業學校生徒八百廿五名。合計凡七千三十名其中清國留學生有五百十八名。

德國爲現今學問淵藪之地。其國學校在學學生之數最多者。莫若柏林大學。然亦不外六千餘名而已。全國大學二十餘在學學生之數。平均每校有千六七百名。由是觀之本大學現今之地位可知矣。

本大學夙倡學問獨立之說。編立學科。尤稱特色。各科設部長。及教務主任。此外尚有講師會。教務委員。學生監督部。方針所向。規律整然。教育之效果。日愈明著。體育部之成績。亦爲日本全國之冠。無出其右者。

清國留學生部豫科。以去年九月開課。本年七月廿日行首次卒業禮。卒業生三百二十七名。(優等生有獎賞是日楊公使亦親臨演說)照章准入本科。留學生部本學年起當更擴充。

本大學卒業生到美國邊錫巴尼亞、蘭、芝、架可諸大學留學。與其各大學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本大學附設圖書館。以供學生及公眾閱覽。備藏書八萬二千二百二十冊。寄存書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冊。合計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冊。前學年閱覽人十六萬四千四百五十人。本校距市會稍遠公眾閱覽者。故不甚多。

本大學又設有出版部。發刊各科講義錄。曰政治經濟、曰法律、曰行政、曰文學教育、曰歷史地理、曰商業、曰中學、以頒於我國之校外生。又出各種叢書。以供學生學者參考之用。務求日新之學術愈益普及。今復刊行漢譯講義錄。蓋亦不外此意也。

●欲知歐洲三大強國及北美合衆國之

實力不可不審察其財政

英國 千九百四年度。歲入豫算額。一億四千四百二十七萬磅。其實收額一億四千百五十四萬五千磅。即豫算較於實收之額。計短二百七十二萬五千磅。歲出豫算額 一億四千八百四十四萬二千磅。其實支一億四千六百九十六萬磅。即豫算較於實支。多百四十八萬磅。歲入科目中。屬於租稅者。爲關稅營業稅。不動產各稅。證印稅（手數料印紙等不在此內）地租。家屋稅。所得稅財產稅等。其爲租稅以外者。則係郵便事務。電信事務官有地。蘇彝士運河股票贏餘。並各種雜收入。歲出科目中。屬於固定資本支出者。爲國債費。皇室費。年金。恩給。俸給。及裁判所並各種雜支。其屬於政務費者。爲陸軍。造兵局。海軍。行政事務。關稅。內國稅。郵便局。電信事務。小包郵便事務等項。

德國 千九百五年度。歲出入豫算額二十億三千七百五十一萬二千馬克。藏

入科目。分爲關稅、消費稅、證印稅、郵便、電信、印刷局、鐵道、帝國銀行、諸部收入、廢兵資金利息、雜收入、臨時收入、聯邦分擔金、及其他分擔金、並追加收入等。歲出科目分爲帝國代議院、首相官房、外務省、內務省、陸軍省、海軍省、司法省、大藏省、鐵道公債、帝國會計檢查院、恩給資金、廢兵資金、郵便、電信、印刷局、及臨時歲出等。固定公債總額。於千九百三年之末。共三十億二千二百五十萬馬克。其利有三厘半者。有三厘者。大藏證券四厘利者。有八千萬馬克。不付利者有四億三千萬馬克。更有須加注意一事。卽其既往五年之間。經常之歲入歲出。漸漸減少。臨時之歲入。當千九百一年度。本係三億四千八十六萬六千萬馬克。以後亦逐年銳減。至多不出二億二千萬馬克。臨時之歲出。當千九百一年本係三億九千二百四十四萬三千馬克。其後雖亦逐年減少。洎千九百五年度。遂增至四億四千六百六十七萬二千馬克。法國 千九百五年度。歲出入豫算額二十六億三百六十七萬九千四百八十九佛郎。歲入科目。分爲直稅、及與直稅相類似者、間稅（登錄稅證印稅、取引

所稅、所得稅、關稅、糖稅、以及間接收入、專賣稅、烟草專賣、燐寸、火葯、郵便、電信、電話、造幣、鐵道官有地及山林諸收入整理收入等。歲出科目。分爲大藏公債、大統領、上院、下院、總務費、收稅費、並下付金、司法、外務、內務、教務、陸軍、內國軍費、殖民地軍費、臨時軍費、海軍、殖民、農工商各部、及文部、美術、郵便、電信事務等。當千九百四年一月。公債總額三百三億七千五百四萬二千七百七十佛郎。內有三厘利公債、二厘利年金公債、大藏省負債、鐵道公債、運河公債、建築道路學校公債、短期大藏證券、及其他各種公債、與不定公債等。

北美合衆國 千九百五年度。歲出入總豫算七億一千八百四十七萬二千六十一弗。歲入科目。分爲關稅、內國稅、雜收入、郵便收入等。歲出科目。分爲行政費、陸軍費、海軍費、土蕃費、恩給、國債利息、郵便費等。千九百四年六月三十日。計純正國債總額。有九億六千七百二十三萬千七百七十四弗。附記俄國財政於左

千九百五年度。經常歲入十九億七千七百四萬五千六百十八盧布。經常歲出十九億千六百六萬五千五百七十一盧布。臨時歲入二百七十五萬盧布。臨時歲出七千八百五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五盧布。其國債總額。於日俄開戰之年。即千九百四年一月時。有六十六億三千六百一十一萬千八百四十一盧布。

●博覽會之目的

欲使一國之產業。增進其發展之力。其策莫善於開設博覽會。美國市加哥、聖德路易各博覽會。皆寓此意也。千九百七年四月。即明年。英國將於愛爾蘭達布林地方。開設萬國博覽會。期六個月。其目的如下所列。

- 一、陳列愛爾蘭製作品、及著名產物。以助產業技術及科學之進步發達。
- 二、勸各外國陳列其未製之材料、及既製之產物。以助實業之發達、及實業教育之普及。

●世界工業原動力之趨勢

世界工業原動力之趨勢如何。徵諸英國電氣用品輸出入之數便知。據千九百六年三月、英國電氣用品輸出入之表。輸出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六磅。輸入十四萬七千九百九十磅。輸出之地額最多者爲日本。印度、紐哨斯、威耳士、南美、亞全丁次之。其最少者爲英領西部亞非利加。法領印度及支那又次之。支那則與西部奧大利亞相若。居最多最少兩者之中。

●俄勝敗於日之一原因

日俄之戰。俄至大敗。其原因雖有種種。而國民教育之不普及。可謂一至大之原因也。據俄國教育省千九百零九年徵兵之際。所查不識字者之統計表。千八百八十五年、全國識字者。有百分之三十七。千八百九十八年有五十二。千九百年有五十九。即十五年之間。增加百分之二十二也。其教育普及之程度。以俄德

交界他方、及波羅的沿岸爲最高。聖彼得堡、莫須科、各處次之。而其最低者、則爲波蘭之一部。最高及其次者、自百分之七十乃至九十有奇、其低者不出四十。且甚至有僅十九者。千九百一年以後、雖有進步、而其大畧不外如上所述。更就其就學兒童之統計觀之。俄國人口一億四千萬人。而就學兒童僅四百九十萬六千五百九十四人。即人口千分中只有三十二耳。至於中學以上之程度、其懸隔之差、更不足道。日本人口四千五百萬人。就學兒童有四百三十萬二千六百二十三人。即千分之九十二也。俄國人嘗言、俄爲地球上最大之陸軍國。人口一億四千萬人。而兵員有四百萬人。何至於敗。云云。不知其所謂實力、果何在哉。

講義錄章程

一、本講義錄。分爲二種。一政法理財科。按本大學章程。選定科目。講政法理財諸學之要。以爲治國經世之助。一師範科。按清國奏定師範學堂章程。選定科目。以養成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先出理財科後出師範科)

二、本講義錄。每種月出一冊。兩年完結。每冊分載教科。遞次接續。俾讀者得同時涉獵各科。易於養成學識。

三、購讀本講義錄者。爲本大學校外生。全科完結後。願應試驗者。可就各講師所出問題筆答。郵寄本大學。及第者授以卒業證書。其有習本講義錄之日語日文科。而能聽日本語講義者。得免試驗。逕入本大學相當之部。

四、讀本講義錄者。若有疑義。可通信質問。由各科講師。詳細解答。附載於卷末質疑解答欄

- 五、每冊附載名家論說。以資讀者參考。
- 六、凡術語清國通用者。概不更改。否則附註。務求其意能明晰。若清國有相當譯語。則酌量襲用之。
- 七、每冊以二百面爲度。價日金五拾錢（大洋五角）預定十個月以上。及能集爲一團來購者。均有折扣。逕與本大學接洽亦可。
- 八、各科講師皆係學界泰斗。其姓名及擔任學科。列表如左。

政法理財科講義

第一學年

國家學原理	早稻田大學學監	法學博士	高田	早苗
國法學	早稻田大學教授 陸軍大學校兼海軍大學 校講師	法學博士	有賀	長雄
地方行政法	早稻田大學教授 農商務省書記官	法學士	島村	他三郎

列強大勢	早稻田大學學監	法學博士	高田早苗
法學通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法學博士	巽來治郎
民法要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控訴院部長	法學士	山田三良
商法要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控訴院判事	法學士	鈴木喜三郎
刑法總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法學博士	和仁貞吉
警察學	早稻田大學教授 內務省書記官	法學士	岡田朝太郎
監獄學	早稻田大學教授 司法省監獄事務官	法學博士	久保田政周
經濟原論	早稻田大學商科科長 早稻田實業學校長	法學博士	小河滋二郎
貨幣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法學士	天野爲之
財政學	早稻田大學教授	美國法學博士	河津暹
			田中穗積

日本維新史

早稻田大學教授
外務省外交史編纂官

文學士

村松貞臣

歐洲政治史

早稻田大學教授
陸軍大學校兼海軍大學校
講師

法學博士

有賀長雄

日語日文

早稻田大學教授
早稻田大學教授

早稻田大學政學士

青柳篤恒
渡俊治

第二學年

國法學

早稻田大學教授
陸軍大學校兼海軍大學校
講師

法學博士

有賀長雄

行政法汎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
教授

法學博士

美濃部達吉

行政法各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學習院教授

法學博士

清水澄

警察學

早稻田大學教授
內務省書記官

法學士

久保田政周

監獄學

早稻田大學教授
司法省監獄事務官

法學博士

小河滋二郎

平時國際公法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教授

法學博士

中村進午

戰時國際公法	早稻田大學教授 陸軍大學校兼海軍大學 校 <small>講</small> 師	法學博士	有賀長雄
國際私法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 教授	法學博士	山田三良
公債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法制局參事官	法學士	小林丑三郎
銀行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教授	法學博士	山崎覺次郎
農業政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法制局參事官	法學士	柳田國男
商業政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日本興業銀行理事	法學士	井上辰九郎
工業政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 助 <small>教</small> 授	法學士	河津暹
日本維新史	早稻田大學教授 外務省外交史編纂官	文學士	村松貞臣
歐洲外交史	早稻田大學教授 陸軍大學校兼海軍大學 校 <small>講</small> 師	法學博士	有賀長雄
日語日文	早稻田大學教授 早稻田大學教授	早稻田大學政學士	渡青柳篤恒 俊治

翻譯者姓名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黃	廬	劉	林	李	陸	李	陳	江	蹇	董	劉	
炳		崇	長		夢	景			念	鴻	崇	
言	弼	佑	民	穆	熊	圻	威	庸	益	禕	傑	

著 譯 文 日

英國 亞福勒特、馬夏魯原著 法學士 井上辰九郎譯

經 濟 原 論

冊 一 全

脊皮上製美本
八、百餘頁
正價金
壹圓貳拾錢
郵稅金拾捌錢

原著者爲近世經濟學界之木鐸夙擅盛名於歐米二大陸不襲英派之陳腐不銜德派之新奇具眼超卓立論精確洵爲研究斯學者之良參考書也

國際法學會員法學博士 有賀長雄著

近 時 外 交 史

冊 一 全

脊皮上製美本
七、百餘頁
正價金
壹圓五拾錢
郵稅金拾六錢

斯學專攻之有賀博士於多年研鑽之餘著成此書起筆自維也納公會至於希土戰爭爲列國交涉最頻繁之時代悉皆網羅無遺材料豐富敘事精確而文章雄麗尤其餘事

發行所 寄售所

大牛 日本
日達 日本
本區 日本
東京 日本
早稻 日本
市町 日本

早稻 日本
田文 日本
大學 日本
出版 日本
館 日本

各書廣告

瑞西法學博士 野澤武之助 國際法專攻 山口弘一共著

國際私法論

全一冊
存皮上製美本
六百餘頁
正價金壹圓四拾錢
郵稅金拾六錢

著者多年委身研究斯學共成此書其為斯學中之白眉不待論矣用為學生之教科書也可供於學者之座右也亦無不可

法學博士 有賀長雄 著

國法學

全二冊
存皮上製美本
千四百餘頁
正價金參圓
小包料四百錢

從來日本所出國法學之書大抵翻譯德意志國法學故所探學說率與日本國家之構成不能相容不免圖柄方鑿之病有鑒於此因欲構成日本獨立之國法學而著此書其所說始於日本國法沿革及於天皇政府議會官廳官吏地方自治法律命令行政訴訟願行政裁判各項至於學理的解剖政治及政黨之効用以之指示國家之運用實博士之創見而出於泰西諸學者之右者也

發行所 寄售所

大牛 大日
日本 日本
本區 本區
東京 東京
市田 市田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博文館

著 譯 文 日

美國 佛郎西斯·里巴原著 文學士 澤柳政太郎譯

政 治 道 德 學

凡欲不愧爲立憲治下之國民及有志立身政界與爲教育家者皆不可不熟讀此書此書之內容及其價值徵此可知

美國 耶羅冷斯·羅耶魯原著 法學士 柴原龜二譯

政 府 及 政 黨

本書詳說歐洲大陸政府政黨之組織運用及其政黨對於政府之態度政府御其政黨之方略等廣涉法德奧匈意瑞及其他各國一一基於事實徵之沿革可使讀者歷瞻而想像之焉凡欲善於運用憲政者而不可不讀此書乎

全 一冊
在皮上製美本
正價金 一千二百餘頁
貳圓五拾錢
小包料四百錢

全 一冊
合皮上製美本
正價金 七百餘頁
壹圓五拾錢
郵稅金拾六錢

發行所 寄售所

大牛 日本
本國 日本
東京 東京
早稲 早稲
市田 市田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博文館

告 廣 書 各

德國 孔拉特·博路哈克原著 法學士 菊池駒治譯

國 家 論

本書為據於比較法制學之基礎以沿革的而講一般之國家學也由各國法制之實際巧為歸納構成學理實為其着眼之處菊池學士勉從本校之請苦心譯成以公於世敢請篤學之士一讀焉

法學博士 有賀長雄著

戰 時 國 際 公 法

著者十數年來教授戰時國際法於陸軍大學校二十七八年之戰役為第一軍司令部之顧問戰時公法之實地多所躬踐後又參列於海牙之和平會議關於陸戰法規例之規則之議定與有力焉且屢參列於紅十字萬國總會與列國國際法學者上下議論蓋關於斯學洵為我邦無雙之名家也本書一出學者悉奉為圭臬又益以甲午戰役及日俄開戰以後所發生之新事實信為本邦關於戰時公法之著述不書之外不見其等

全一冊
合皮上製美本
四百五十頁
正價金
壹圓貳拾錢
郵稅金貳錢

全二冊
合皮上製美本
正價金參圓
小包料四百頁

發行所 寄售所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東京市早稻田區
大日本 東京市
本區 本橋
日達 日本
本區 本橋
東京市
京市
市町

概 則		頁 數	定 期	定 價	郵 費	廣 告 價 目
每冊洋裝二百面以上		每冊洋裝二百面以上	每月發行一回	每冊零售日金五拾錢 先付半年六冊日金貳圓八拾錢 先付全年十二冊日金五圓五拾錢	日本郵政所及地方郵費 二錢其餘各地皆照實費	洋裝一頁 日金拾五圓 半頁 日金八圓 一行 日金三十五錢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印刷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發行

翻 印 必 究

編輯兼發行 人 巽 來 治 郎
早稻田大學漢文部編輯部代表者
東京府下豐多摩郡戶塚村大字
下月塚六〇二番地

印刷人 藤 本 兼 吉
東京市牛込區市ヶ谷加賀町
一丁目十二番地

印刷處 鐵 道 英 舍 第 一 工 場
東京市牛込區市ヶ谷加賀町
一丁目十二番地

發行處 早 稻 田 大 學 出 版 部
大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早稻田

清國寄售處 商 務 印 書 館
大清國上海英租界棋盤街中市

清國寄售處 中 國 教 育 器 械 館
大清國上海英租界棋盤街中市

寄售處 各 地 大 書 肆



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會許可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十日發行
三種郵便物
可

廿九年三月廿三日

王泰先生贈後

178045

